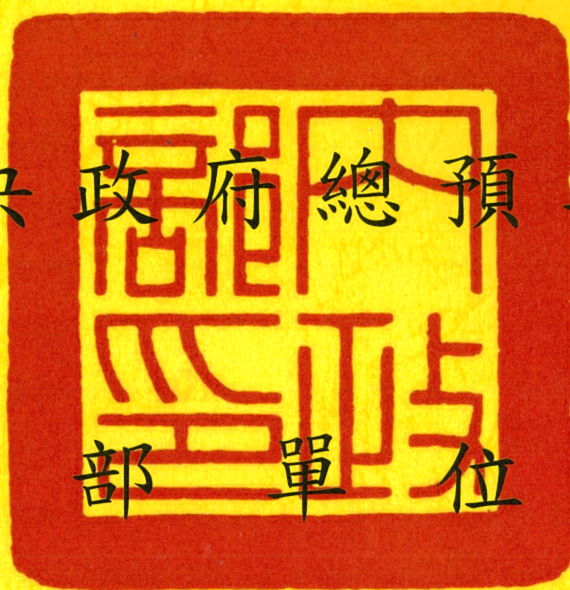


7-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6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65-06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68-07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77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78-079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80-081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82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83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84
7.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085
8.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086
9.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87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8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89-091
2.民政業務·····	092-096
3.戶政業務·····	097-098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99-103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04-108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09-111
7.土地測量·····	112-118
8.土地開發·····	119-120
9.內政資訊業務·····	121-124
10.第一預備金·····	125
11.社會行政業務·····	126-128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29-13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4-1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36-1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0-1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42-1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8-155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156-161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162-16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71-17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0-185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86-187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188-193
(十六)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94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5-316
四、附錄	
(一)內政部.....	317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57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75

一、預算總說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2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黨、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 (4)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 (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及合作行政管理事項。
-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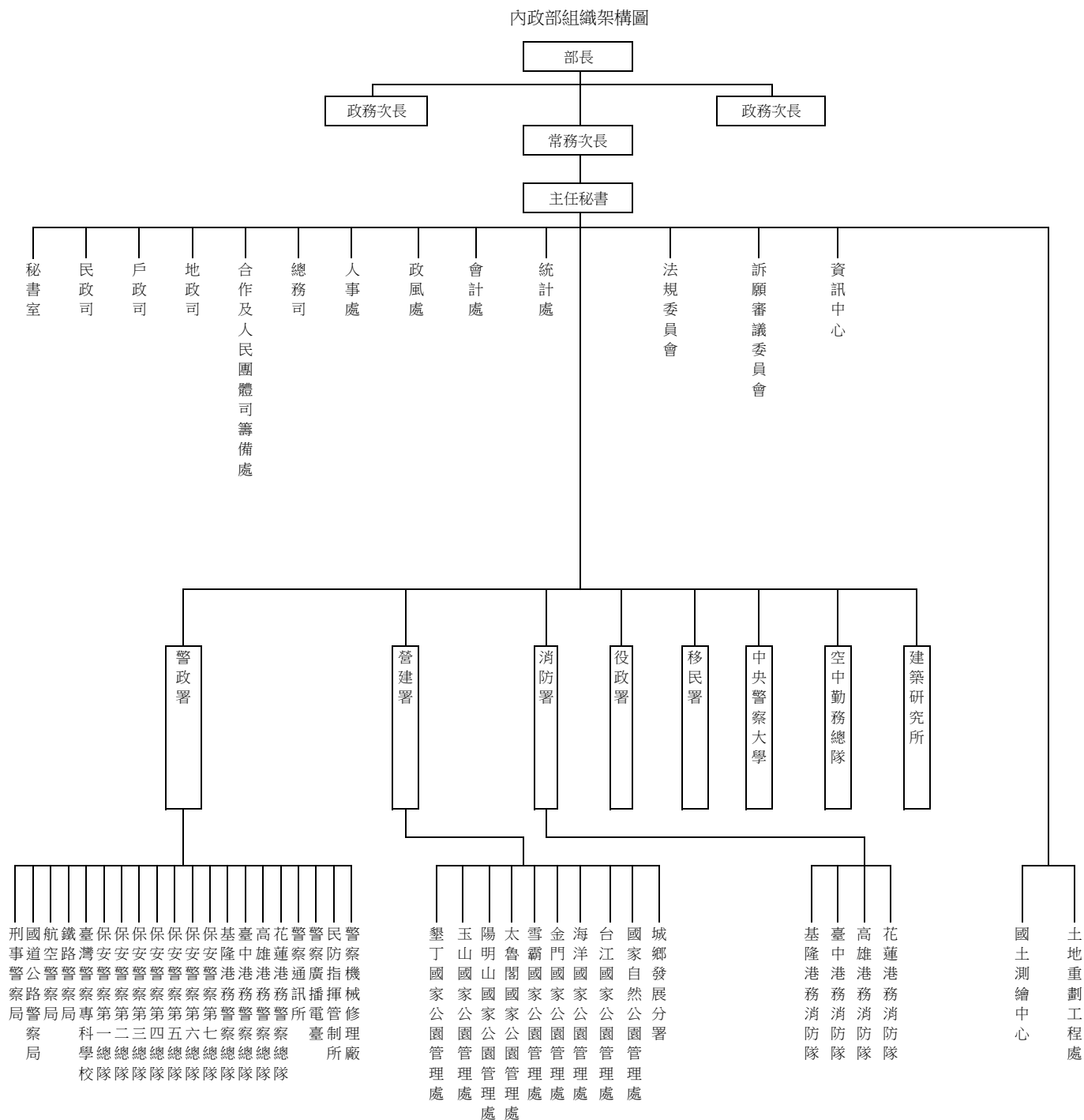
- (7)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8) 政風處—掌理政風事項。
-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所屬機關（構）、學校。
-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及國家自然公園等 9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掌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0)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說明：

1.112年度配合業務需要，內政部本部配置預算員額包括職員515人、駐警9人、工友17人、技工10人、駕駛9人、聘用89人及約僱51人，合計700人。(含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至聖1位奉祀官職位)。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illegible]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本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及「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等 6 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推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通盤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能測繪研發技術。

2、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3、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1) 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治理量能；完善公民參政法制，建立公平選舉環境；強化政治獻金管理，落實陽光政治。

(2) 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營造自由公民社會；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組織運作；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宜禮制。

(3) 處置威權象徵事項，反省歷史記憶；落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平復歷史傷痕。

4、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檢討不合時宜法規，提升行政效能；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配合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專法推動換發作業，打造智慧政府基礎架構。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政業務	一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一、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 二、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與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 三、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 四、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
二、戶政業務	一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一、持續辦理資安作業及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 二、維護新式身分證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 三、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
三、測量及方域	一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辦理基本測量工作。 二、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三、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五、建置及更新三維國家底圖系統。 六、推動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服務。 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八、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服務。 九、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十、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開放服務。
	二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二、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三、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四、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五、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三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建立產業標準及檢核規範。 二、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 三、發展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及導航安全性評估。 四、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
	四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一、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 二、辦理圖資運用諮詢服務。 三、辦理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
	五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一、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 二、辦理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工作。 三、辦理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研發工作。 四、辦理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精進工作。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二、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三、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四、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標。
	二	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推動不動產登記全程網路申辦作業。 二、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或查詢，減少網路申辦檢附文件。 三、提供電子產權憑證，優化查驗功能。 四、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線上申辦抵押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登記服務。
五、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	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	一、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內地上物拆遷作業。 二、辦理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交付作業。 三、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四、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作業。
六、土地測量	一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二、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三、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異議處理工作。 四、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五、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六、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二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二、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三、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四、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五、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六、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三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辦理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及成果品質監審工作。 二、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 三、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內政資訊業務	一	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放工作。 二、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 三、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工作。
	二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建置區塊鏈多元身分識別平臺。 二、推動戶政機關發證系統資安提升與網域整合作業。 三、建置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第 2 階段語音智慧客服)語音導航平臺。 四、辦理自然人憑證基礎設施維運作業。
	三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作業。 二、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擴大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 三、推動內政一站式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四、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資料運算平臺。
	四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一、辦理規劃設計審定作業。 二、辦理人員遷出及臨時辦公室租賃裝修事宜。 三、辦理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 四、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五、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六、辦理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作業。
八、社會行政業務	一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一、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工作。 二、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及育成輔導工作。 三、提供合作事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 四、辦理合作事業交流活動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完成 110 年度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環境清潔維護案、總收文建檔登錄暨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委外案、採購稽核小組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勞務承攬採購案等各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一、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二、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完成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1 項民意調查及 109 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統計調查。 三、持續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系統維運，包括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及擴充「內政統計查詢網」內容。 四、舉辦內政大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應用班」2 場次，計 70 名以上人員參訓，透過學員間業務分享及議題激盪，思考經辦業務與本部重要政策議題之關聯性，另辦理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3 次。
	三、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一、完成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彙編及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二、完成本部人權、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與觀摩活動；召開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人力動員會報檢討會議等工作。 三、完成公文查考、個案計畫查證工作及各項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事宜。 四、完成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消保業務、人民陳情作業及志願服務等工作。 五、完成本部國會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健全地方制度法制	<p>一、持續精進地方制度：</p> <p>(一)督促地方立法機關落實議事透明規定，110年4月18日發布新聞稿將各議會落實情形對外周知，並持續追蹤未落實議會改善狀況。</p> <p>(二)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將原先正、副議長（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代理議長（主席），以及正、副議長（主席）其一出缺時由議會（代表會）自行議決是否補選之規定，調整為由全體議員（代表）限期互推代理議長（主席）及限期辦理出缺職務補選，以落實合議制精神，並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p> <p>(三)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p> <p>二、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建立夥伴關係：</p> <p>(一)110年3月19日至20日辦理110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p> <p>(二)110年9月16日、10月1日、10月8日分別辦理3場次110年度地方自治法規核定或備查作業研習班，增進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法規相關人員對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劃分之認知及瞭解。</p> <p>(三)110年11月30日辦理110年度資深績優村里長、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p> <p>三、協同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等，自109年1月23日起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居家檢疫防疫工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居家檢疫人數達90萬2,426人，有效防止疫情於社區傳播。</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公民參政	<p>一、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遏止違法遊說行為，研提「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0年4月29日函送行政院審查。</p> <p>二、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2條、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新增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財產申報表規定，於110年6月2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p> <p>三、為強化政治獻金透明、保障少數族群及弱勢族群參政權議題，110年8月18日舉辦「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p> <p>四、辦理遊說登記系統建置作業。</p> <p>五、辦理4場線上「遊說法」宣導說明會。</p>
	三、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p>一、賡續輔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受理賠償金申請至111年1月18日、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維護管理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項。</p> <p>二、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表揚典禮及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促進社會祥和風氣。</p> <p>三、辦理褒揚、入祀忠烈祠、國旗覆蓋靈柩等國家榮典案件審查。</p> <p>四、辦理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會。</p> <p>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p>
	四、政黨政治	<p>一、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輔導作業。</p> <p>二、辦理政黨財務申報相關作業。</p> <p>三、辦理政黨章程變更、負責人異動備案及選任人員異動備查。</p> <p>四、辦理政黨補助金撥款作業。</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政黨審議會委員會議。</p> <p>六、辦理「政黨資訊系統」維護作業。</p>
	五、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p>一、為協助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之不動產不淪為私人所有，研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完竣。</p> <p>二、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p> <p>三、修正「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及「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檢討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p> <p>四、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政策，包含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及公益慈善事業推廣觀摩研習會、辦理委託會計師查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財務情形等。</p> <p>五、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p> <p>六、11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祭祀公業業務人員講習、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研習及寺廟土地使用及財務申報講習會等教育訓練。</p> <p>七、110 年 3 月 22 日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p> <p>八、辦理績優宗教團體事蹟審查作業及表揚大會，計表揚 173 個團體。</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全國宗教資訊網、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及 109 年度臺灣宗教文化資產主題導覽資料英文及日文翻譯案。</p> <p>十、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對話、革新宗教文化習俗之公益性活動及英語友善寺廟、性別平等暨財務健全議題講習活動。</p>
	六、地方行政工作	<p>一、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09 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榮獲總統府感謝狀者計有 17 人、行政院院長獎者計有 64 人、法務部部長獎者計有 43 人、內政部部長獎者計有 26 人，合計 150 人。</p> <p>二、110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會後參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關山遊憩區，藉由觀摩汲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p> <p>三、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p>
	七、殯葬管理	<p>一、辦理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已依實際申請數核發禮儀師證書 94 張(累計 1,243 張)，補發 5 張，換發 232 張。</p> <p>二、辦理環保葬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宣導。</p> <p>三、研擬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111-114 年)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p>四、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p> <p>五、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p> <p>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 2 梯次，共 100 人參加。</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共計 22 場實地考核行程，並公布成績。</p> <p>八、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核定原住民地區計 37 案(含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3 月 26 日、5 月 31 日(書面審查)、7 月 27 日(視訊會議)、9 月 29 日及 11 月 16 日共召開 6 次控管會議。</p> <p>九、因應疫情變化，訂定殯葬設施相關防疫措施，並函請地方政府及殯葬相關公會配合辦理，避免群聚風險。</p>
	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國慶活動。110 年 10 月 9 日於新竹市舉辦僑胞與國人聯歡晚會活動、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活動、10 月 10 日晚間於高雄市舉辦焰火燃放晚會。
三、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p>一、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別之二人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5,326 對完成登記，其中男性 1,602 對、女性 3,724 對。</p> <p>二、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辦出生、死亡(含死亡宣告)、出生地、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住民身分(含民族別)、出境遷出登記，及國內法院裁判確定或調解、和解成立之離婚、輔助、收養、終止收養、認領等多項戶籍登記項目，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2,146 件。</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p>一、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4,079 件、喪失國籍計 902 件、撤銷喪失國籍計 3 件、回復國籍計 68 件、撤銷國籍計 233 件、國籍證明計 141 件。</p> <p>二、為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異專業的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累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計 86 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計 199 名。另為提升便民效益，108 年 2 月 23 日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簡化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程序，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改由本部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其同意推薦者，免提審查會審查，累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 名持梅花卡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成功歸化我國國籍。</p>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p>一、人口統計季刊：編製 109 年冬季、110 年春季、夏季及秋季季刊電子書資料檔。</p> <p>二、編印 109 年人口統計年刊 150 冊及光碟電子書 700 套。</p> <p>三、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 82 萬 9,439 筆資料，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轉提供高中職部分 37 萬 9,263 筆，合計蒐集 120 萬 8,702 筆教育程度資料。</p>
	四、推行人口政策	<p>一、110 年 4 月 24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共同籌辦「2021 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作為未來研擬人口政策之參考。</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提升婚姻機會」之對策，為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以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廣泛吸引年輕世代重視婚姻與家庭議題，並增加單身男女交往契機，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在全臺北、中、南、東共 4 區辦理 13 梯次「內政部 110 年『愛在有你的城市』單身聯誼活動」，報名人數達 7,669 人，參加人數計 1,167 人，期藉由動態、靜態、戶外、室內多樣性多元化類型之聯誼活動，提供單身者依其興趣選擇參加活動，結識價值觀相同異性之契機，落實營造願婚、樂生、安心養環境。</p> <p>三、為鼓勵地方政府協助宣傳人口政策各項措施，評選 109 年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地方政府計 8 名，並選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4 名，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整，於 110 年戶政日頒發獎座，以資表揚。</p>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一、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績效如下：</p> <p>(一)110 年計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召集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軟體硬體維護廠商及相關原廠就系統維運、技術面及執行面相關作業，密集進行分析、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以達迅速解決及改善之效。</p> <p>(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持續運作及災害復原演練，計 2 場次。</p> <p>(三)辦理戶役政教育訓練，戶政資訊系統常見諮詢問題講習會 4 場、役政資訊</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系統操作講習會 7 場、連結應用軟體使用者講習會 2 場及系統稽核作業講習會 4 場，共計 17 場。</p> <p>(四)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例行性每季版本更新 4 次，臨時性版本更新 6 次，共計 10 次。</p> <p>(五)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北水、健保署及勞保局變更後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線上申請計 1 萬 4,771 件，臨櫃申請計 1,355 萬 1,232 件。</p> <p>(六)辦理戶役政管家操作功能精進，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更新，新增裝置啟用生物辨識登入功能，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版本更新，新增圖形密碼登入、修改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功能。</p> <p>(七)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國籍許可證書(含國籍證明)線上查詢等功能、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作業新增「使用牌照稅」項目可通報至稅務機關等。</p> <p>(八)配合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完成由各地地方政府進行篩選及隨機抽選之電腦程式開發，以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交予各地方法院。另於備位國民法官資格檢核，新增國民法官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等關係 API 功能。</p> <p>(九)配合 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5 日、6 月 5 日及 7 月 3</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辦理 3 次選務造冊作業測試，優化系統造冊功能，以利戶政事務所產製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各項統計報表等作業順遂。</p> <p>(十)建置 110 年「愛在有你的城市」單身聯誼活動網站。</p> <p>二、110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案，履約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三、110 年度「戶役政系統終端設備監控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委外服務案」，屬 110 至 112 年跨年度契約執行案件。</p>
	六、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	<p>一、「護照跨機關一站式服務」、「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全國正式上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 萬 4,281 件及 5,490 件。</p> <p>二、建置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功能，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24 小時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符合申辦戶籍謄本規定的利害關係人，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均可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7,753 件申請案。</p> <p>三、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戶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為期 5 天，完訓 47 人。</p> <p>(二)戶政業務(實務、管理)分區研習會、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均改採線上視訊課程：</p> <p>1、實務班部分：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4</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5 日及 10 月 21 日、22 日辦理，完訓計 306 人。</p> <p>2、管理班部分：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及 11 月 18 日、19 日辦理，完訓計 222 人。</p> <p>3、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辦理，完訓計 137 人。</p> <p>4、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10 日辦理，完訓計 214 人。</p> <p>四、為配合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作業暫緩，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並公告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格式。</p>
	七、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p>一、完成建置及整合客服中心。</p> <p>二、建立自動化監控平台，全年無休不間斷即時掌握系統與設備狀況。</p> <p>三、辦理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p> <p>四、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p> <p>五、辦理「國民身分證資訊安全強化推廣」採購案，包含資安防護專題、影音廣編及圖文行銷宣導專案。</p>
四、測量及方域	一、國土測量	<p>一、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種子教育訓練 4 梯次，共計 97 人參訓；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地籍測量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2 梯次，合計 109 人參訓。</p> <p>二、完成測繪業業者申請許可 6 家、登記證核發 6 家、補(換)發或變更登記 57 家作業。</p>
	二、方域行政	完成 110 年地名資料檢核更新及推廣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完成國家重力基準站運作管理及相關儀器維護、檢校及送修等工作，並已依契約規定完成30點次絕對重力測量。
	四、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p>一、完成澎湖、金門及馬祖海域計1萬6,324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新竹、苗栗以及屏東（巴士海峽）外海，計2,720公里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海床底質檢測與13處岩芯蒐整工作。</p> <p>二、截至110年底，已完成涵蓋我國領海及臺灣近岸海域計102幅電子航行圖之發行工作，售圖數達85萬2,652幅，提供包含我國船舶及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法國及丹麥等超過1萬9,091艘船舶使用。</p> <p>三、完成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島礁基本圖更新、島礁水深資料建置、高解析度衛星光學影像圖磚建置，以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開發等工作。</p> <p>四、完成國內外測深無人船應用評估，並引進外業測深無人船相關設備，於港區內完成水深測量之測試相關作業。</p> <p>五、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策略研析」及「海底電纜所涉海洋利用活動爭議及環境保護議題研析」等工作，持續蒐集各國海域爭端談判案件，研析各國海域法律主張及策略，瞭解當前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理論與未來國際實踐趨勢。</p>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p>一、發展高精地圖相關製圖技術、三維國土形變監測及空間智能分析技術研發，辦理重力基準維運及大地測量國際合作。</p> <p>二、完成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供應，核准申請140件，提供8萬9,061幅圖範圍資料。</p> <p>三、舉辦「國家底圖空間資訊應用成果發表</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週」，就測繪相關製圖技術之策略及成果、未來測製發展及應用等相關議題交流，提供施政參考。
	六、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p>一、完成「新版全臺及部分離島 20 公尺網路 DTM 資料」地形計量增值、處理與服務平台擴充，完成 DTM 資料之倉儲及系統營運，並演練異地備份系統，完成開發符合服務導向架構(SOA)且可於地理資訊系統間交互溝通與應用之網路服務模組。</p> <p>二、持續維運線上申請 DTM 成果資料並提供服務，110 年申請件數 140 件，合計提供 8 萬 9,061 幅範圍資料。</p> <p>三、舉辦「國家底圖空間資訊應用成果發表週」，進行智慧國土及三維國家底圖之應用成果展示，實體及線上參與達 800 人次，藉由多方領域交流，發展出更多跨領域與創新應用策略。</p> <p>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資料庫主機建置資料庫稽核管理平台，提供資料庫存取管理、漏洞評估、活動監控、稽核紀錄和異常告警等安全檢測檢核作業，並針對資料庫主機進行弱點檢測修補作業，有效提升作業穩定性及服務效能。</p> <p>五、透過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連線機制，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使用，110 年度流通筆數計 2 億 3,596 萬 856 筆。</p> <p>六、維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提供申請地籍謄本資訊達 1,665 萬張(筆)。</p>
	七、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p>一、完成高精地圖動態標準、作業方法及精度驗證流程草案，後續將經由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審查通過，成為產業標</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準。</p> <p>二、利用現有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物聯網智慧技術，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提升高精圖資產製效率及正確性，並降低後續高精圖資產更新之花費時間。</p> <p>三、完成自駕車群眾外包之高精地圖製圖(含自駕車平臺)系統及流程，並確定製圖系統符合動態更新使用。</p> <p>四、完成自駕車系統與高精地圖自動駕駛定位精度驗證評估，確保自駕車符合相關規範，並建置驗證設施及提供驗證服務。</p> <p>五、提出圖資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IaaS-PaaS-DaaS-SaaS-AaaS，尋求輸出國際市場。</p> <p>六、舉辦「2021 自駕車高精地圖布建與導航安全實證國際研討會」、參加「2021 智慧城市展」及「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呈現高精地圖相關研發成果，加速凝聚國內產官學研共識，提供推動高精圖資循環利用與自駕車技術研發參考。</p>
	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p>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測量製圖類科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合計 77 人參訓。</p> <p>二、辦理測繪人力資料彙整、查詢、管理維護與測繪資訊成果供應管理系統維護。</p>
	九、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p>一、辦理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測繪車光達外業蒐集諮詢與測繪點雲驗證報告及提供自駕車試驗場域營運單位使用高精圖資相關諮詢。</p> <p>二、完成新竹縣、新竹市、臺南沙崙外圍、台 61 線部分路段計 4 個場域總長度約 56.7 公里之道路特徵向量製作/檢核作業，並完臺灣高精地圖格式轉換/檢核作業，藉此提</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自駕車運行安全性，促進自駕車技術發展，提高民眾信賴度。
	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p>一、完成臺灣南部地區計 650 幅水利數值地形分類點雲、水利數值地形模型及三維水利圖徵等成果。</p> <p>二、辦理 2 場專家座談會，並依專家座談會議意見及建議事項修訂「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及檢核技術指引（草案）」。</p>
五、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p>一、修正發布「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及「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p> <p>二、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p> <p>三、建置「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供民眾免費查詢使用。</p> <p>四、核發地政士證書 205 張，補(換)發 61 張，共計核發人數 266 人。</p> <p>五、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活動。</p> <p>六、完成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p>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p>一、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業務，試辦登記項目延長試辦至 111 年 6 月底。</p> <p>二、檢討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召開 5 次研修會議。</p> <p>三、舉辦土地登記業務講習會，共計 332 人參訓。</p> <p>四、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增修維護。</p>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p>一、配合實價登錄 2.0 新制，訂定「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修正「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並增修作業手冊。</p> <p>二、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縣市政府消保官、地政及建管單位，於 110 年 3 月 26 日</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 9 月 16 日執行第 3 波及第 4 波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以不定期稽查方式，導正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p> <p>三、督辦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p> <p>四、110 年 6 月 11 日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五、完成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辦理認可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共計 26 件，並完成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查核工作共計 236 場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分別為 1 萬 2,332 人及 14 萬 4,541 人。</p> <p>六、為落實洗錢防制，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不動產交易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修正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情事，自 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七、與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第 3 屆「安居樂業、臺灣共好」租屋博覽會，宣導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及住宅租賃租約新制。</p> <p>八、持續推動包租代管產業制度，已有 1,05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取得營業登記證；核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明計 1 萬 939 人。</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提供民眾免費住宅租賃法令諮詢、租賃契約檢視及租屋糾紛協商調解服務等計 2,173 件，並持續推動「高齡者包租代管協助措施」，整合民間業者提供高齡者租屋媒合及包租代管服務，成功媒合 339 件。
	四、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提供網路申辦地政服務，電子地籍謄本計 4,122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2,376 萬張（筆、棟）查詢量。
	五、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p>一、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計有 367 萬餘件可查詢案件、1 億 8,854 萬餘查詢人次、157 萬餘下載人次。</p> <p>二、完成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實價登錄查核系統及基準地查估系統（網頁版及單機版）建置及維護。</p> <p>三、完成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建置、各直轄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更新、宜蘭縣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及系統化、相關成果驗證分析工作之研究及電腦大量估價後續規劃相關事項。</p> <p>四、完成預售屋資訊申報端系統建置、實價登錄申報及查詢端系統功能增修維護工作。</p> <p>五、持續辦理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維護、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最適模型等各項工作。</p>
	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p>一、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增修維護案，數位櫃臺新增「MyData 查驗功能」，輔助專業代理人確認當事人身分服務。</p> <p>二、辦理電子產權憑證系統開發建置案，規劃提供線上查驗新管道。</p> <p>三、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推動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自 111 年 8 月起實施。</p> <p>四、訂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項」、網路申辦用「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並公告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五、透過跨機關係統介接或查詢，減少網路申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等 2 項文件，便利民眾申辦登記。
六、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實施平均地權	一、完成第 55、56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發布工作。 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21 張，補換發 3 張，累計核發人數達 630 人。 三、完成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工作。
	二、地權調整	一、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 三、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
	三、土地利用	一、完成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43 件，計 1,647 筆、41.237123 公頃。 二、完成辦理土地徵收訴願及訴訟案件計 65 件，出庭 58 次，答辯數 77 次。
	四、公地行政	一、審核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129 件、587 筆，面積約 47.05 公頃。 二、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146 件、1,287 筆，面積約 90.71 公頃。 三、辦理公有土地地籍資料開放，於「內政部資訊開放平台」新增 886 個機關管理之土地資料，累計開放 2,344 個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地籍資料達 270 萬餘筆。 四、完成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屋頂防水工程。
	五、非都市土地使	一、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及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管制	<p>「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發布。</p> <p>二、辦理「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地用子系統」教育訓練。</p> <p>三、經濟部專案列管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督請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執行斷水電計 147 件。</p> <p>四、參與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研擬。</p>
	六、土地重劃業務	<p>一、完成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p> <p>二、完成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等業務。</p>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p>一、完成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p> <p>二、完成機場捷運 A7 站協調公共工程執行推動事宜。</p> <p>三、完成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及專案讓售作業。</p>
七、土地測量	一、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定期辦理本部所屬衛星追蹤站及 e-GNSS 基準站周邊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二、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p>一、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185 支。</p> <p>二、110 年度 e-GNS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194 個會員申辦，會員總數 1,201 個，核准 2,909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提供 9,778 站天衛星觀測資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p> <p>三、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 110 年度計辦理電子測距儀 176 部（測距）、經緯儀 177 部（測角）及衛星定位儀 112 部、航空測量攝影機 6 部、空載光達 3 部、小像幅航拍攝影機 1 部及 eGNSS 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 64 部校正服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供應計 2,707 件，收入達 1,113 萬 9,638 元。</p> <p>五、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184 件。</p>
	三、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p>一、精進高程現代化技術發展作業：110 年度針對國內 400 多個衛星追蹤站，計算點位位移成果，經統計與分析所獲得觀測資料的各項統計結果，可更有效掌握成果品質，為維護高精度國家坐標系統之重要基礎。</p> <p>二、發展基本控制框架維護作業：辦理國家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完成一等水準點幾何高檢測 101 點及 2 次玉山高度檢測工作。</p> <p>三、精進控制測量技術發展作業：完成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e-GNSS 監控系統、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之更新維護作業，並完成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儀器之動態定位校正系統。</p> <p>四、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測繪作業：完成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15 個區域航拍，面積合計 3,852 公頃，快速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p> <p>五、發展光達移動測繪系統(LMS)作業：建立自主光達測繪車校正系統，並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簡稱 TAF)認證，並完成辦理 LMS 光達移動測繪系統掃描作業，計 11 個派案任務，實際掃描軌跡長度總計為 118.1 公里。</p> <p>六、完成研訂小像幅測製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規範。</p> <p>七、建立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完成校正系統建置、研擬校正作業程序及系統評</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估、量測稽核等工作。
	四、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預定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 1 萬 9,500 公頃，筆數 11 萬 5,458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568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5.48%；實際辦理筆數 12 萬 1,724 筆，目標達成率 105.43%，另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 484 公頃，筆數 6,176 筆。
	五、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p>一、109 至 111 年度預定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 1,900 點正高測量工作，作業方式依本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辦理。110 年度完成 853 點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及臺灣高程基準網 1 次 19 公里測線水準測量檢測工作，提供一等水準點 TWVD2010 正高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二、辦理臺灣地區潮位站正高檢測測量工作，作業方式參考本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採取更嚴格標準辦理，提供潮位站與鄰近一等水準點之高程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110 年度共計辦理福隆等 38 個潮位站高程基準檢測工作。</p> <p>三、依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規劃筆數為 7 萬 1,715 筆，實際辦理筆數 7 萬 2,648 筆。</p> <p>四、依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規劃筆數為 3 萬 5,364 筆，實際辦理筆數 3 萬 5,409 筆。</p> <p>五、完成臺南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1,238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及臺北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89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修工作。</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完成臺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2,706 幅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作業。</p> <p>七、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圖資建置，完成新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三維建物模型更新維護，產製 95.9 萬餘個三維建物模型，並完成全國快速道路(里程約 678 公里)及高雄市(里程約 3,865 公里)三維道路模型建置。</p> <p>八、辦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處理及匯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各比例尺地形圖等各類測繪成果，並於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即時發布最新修測成果供大眾瀏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逾 94 萬人次。</p> <p>九、依循國際標準，透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多維國家底圖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逾 1 億 9,121 萬人次，並有 520 個系統介接使用，滿足各界應用需求並有助帶動國內空間資訊產業發展。</p> <p>十、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驗證(ISMS)維運相關工作，維持 ISO/IEC27001:2013 認證有效性。</p>
八、土地開發	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p>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 9 案，面積 130.778 公頃。</p> <p>二、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施工 10 案，面積 293.66 公頃。</p>
	二、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一、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232 公頃。</p> <p>二、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88 公頃。</p> <p>三、辦理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150 公頃。</p>
	三、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8,139 支。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p>一、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督導計 5 次。</p> <p>二、完成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督導計 22 次。</p>
	五、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一、辦理先期規劃 33 區，面積 1,989 公頃。</p> <p>二、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019 公頃。</p> <p>三、辦理施工監造 32 區，面積 1,909 公頃。</p>
九、內政資訊業務	一、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p>一、辦理本部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一）辦理本部資訊安全事件監控與管理服務。</p> <p>（二）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網站滲透測試、網站弱點掃描及個資掃描等事宜，共 145 個網站。</p> <p>（三）完成本部資安健診檢測作業。</p> <p>（四）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 45 個機關，電子郵件帳戶共 1 萬 8,214 個。</p> <p>（五）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完成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作業，其中系統實兵演練並無系統遭演練攻擊成功。</p> <p>（六）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講習計 16 場、資安技術人員講習課程及主管班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計 3 場。</p> <p>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維運服務案：</p> <p>（一）辦理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作業、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p> <p>（二）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計 2 次。</p> <p>（三）辦理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計 2 場。</p> <p>（四）輔導 9 家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產製「資</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文件。</p> <p>(五)辦理資通安全、資訊資產盤點、資安風險評鑑及資通安全稽核教育訓練等課程計 10 場次。</p> <p>三、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案：</p> <p>(一)辦理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作業，並持續通過 ISO 27001 認證。</p> <p>(二)辦理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並辦理個資內部稽核作業計 5 場。</p> <p>(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與防護能力評估作業。</p> <p>(四)辦理個資保護、流程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等課程計 6 場次。</p> <p>(五)辦理稽核本部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計 8 家。</p> <p>(六)辦理資通服務委外供應商之資通安全稽核計 12 家。</p>
	二、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p>一、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共用服務管理平臺、公文、人事服務平臺、薪資、表單簽核及內政培訓 E 管家等系統)。</p> <p>二、維護訴願系統及部長電子信箱等行政系統維護事宜。</p> <p>三、辦理 1996 內政服務熱線接線服務，累計接線共 22 萬 4,527 通，直接回覆 14 萬 5,688 通，電話轉接及三方通話 2 萬 4,030 通，派案 4,015 通。整體民眾滿意度調查達非常滿意者為 95.94%。</p> <p>四、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營運；建置本部開放資料集。</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p>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業務，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推動及審議。</p> <p>二、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615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815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p> <p>三、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擴充更新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網站服務累計達 198 萬餘人次。</p> <p>四、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內容，累計收納 9 萬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71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9,066 萬餘次。</p> <p>五、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之推廣、營運及功能增修作業，平臺累計彙整 3,579 筆詮釋資料。</p>
	四、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p>一、維護現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憑證註冊窗口相關設施。</p> <p>二、辦理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應用程式介面 API 功能、IC 卡供應與卡管中心維運及客戶服務系統建置維護。</p> <p>三、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計 5 場(包括 4 場實體課程及 1 場視訊課程)。</p> <p>四、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11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發卡量逾 829 萬張，有效卡數逾 330 萬張，使用自然人憑證做為各類電子發票載具歸戶使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累計達 7,217 萬張，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46 萬 9,890 個，</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人數計 20 萬 1,671 人。</p> <p>五、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p>六、與財政部合作加強宣導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並配合報稅延長 1 個月提供臨時機動櫃檯及戶所發證設備增援。</p> <p>七、為因應疫情相關紓困方案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計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開放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勞工生活補貼登錄與查詢。</p>
	五、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p>一、配合「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數位服務介接規範，已完成「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共用平臺」改版事宜。</p> <p>二、推動本部線上申辦服務，已完成「遊說法線上登記系統」建置。</p> <p>三、辦理本部內政整合型網站之整併工作，110 年度已完成 3 個單位機關之網站。</p> <p>四、推廣本部、跨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應用系統介接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已順利辦理 4 個跨機關係統導入介接；透過行動身分識別完成綜所稅申報計 1 萬 2,237 戶。</p> <p>五、完成內政 AI 人工智慧共用平臺建置案之系統開發建置。</p> <p>六、完成本部新訴願系統開發建置及新部長信箱系統開發建置，並已上線使用。</p> <p>七、完成建置非六都首長請假備查系統。</p> <p>八、完成共用表單簽核系統之差勤資料匯入人事行政總處平臺、考核系統及加班費計算等增修功能。</p> <p>九、完成共用型公文系統及共用型薪資系統功能增修，並推廣輔導所屬機關導入使用。</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推動跨領域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p> <p>(一)完成跨域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機器設備之安裝上架及驗收。</p> <p>(二)完成2項模擬資料之建置及上架。</p> <p>(三)整合3大電信公司之電信信令資料，產製人流統計資料，提供收費移轉授權服務。</p> <p>(四)完成辦理「109年度至110年度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新建餘屋(待售)資訊統計與發布案」。</p> <p>(五)完成新住民人數判斷邏輯及清整流程。</p> <p>(六)完成地址唯一碼規劃，研擬資料標準。</p> <p>(七)完成就學就業資料清整及2項議題儀表板。</p> <p>(八)完成知識庫規劃及概念性驗證。</p> <p>(九)完成「地創人生」計畫，找出地方創生潛力地區。</p> <p>(十)辦理建教合作工作，完成2篇議題分析。</p>
十、社會行政業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p>一、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計2萬1,974個、省級團體計238個，總計2萬2,212個。</p> <p>二、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p> <p>(一)本部自辦：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透過實體及線上雙軌進行，共計2日班1場次，293個團體、498人次參與。</p> <p>(二)輔導辦理：補助團體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計3班次，265人次參與。</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各項社會公益性活動，共計195案。</p> <p>四、辦理110年度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總計評選出10個金質獎及20個銀質獎，予以獎勵及表揚。</p> <p>五、查核全國性社會團體辦理往生互助事項案。</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完成「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修正發布。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p>一、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69 家，省級職業團體計 104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p> <p>二、辦理 110 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總計遴選出 112 個績優職業團體以及 42 名工作人員，予以表揚。</p> <p>三、辦理 110 年度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 2 場，共計 125 位人員參加。</p> <p>四、輔導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p>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p>一、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p> <p>二、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2,830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之全國各級合作社 73 社、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 14 社、優等實務人員 14 人。</p> <p>三、稽查 22 個全國級、省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p> <p>四、為慶祝第 99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合作實務人員技能競賽、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p> <p>五、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健全資料庫內容，產製相關數據，提升入口網站及系統服務效能，並提供系統諮詢服務。</p> <p>六、辦理 110 年度合作行政聯繫會報，計有本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參加，計 35 人次，以建立其溝通協調平台，提升合作行政管理及</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績效。 七、補助 6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協助提升社場與合作團體能見度及推廣合作制度。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p>一、籌組輔導合作社計 26 社。</p> <p>二、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辦理社間合作計畫及分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系列活動，計補助 3 個儲蓄互助社辦理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約計 1,850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合作教育：</p> <p>(一)本部自辦：於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台中會館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研習班 11 班次，計有 511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12 場次，計 451 人次參加。</p> <p>(二)輔導辦理：補助合作社及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計 143 班次，約計 7,764 人次參加。</p> <p>四、辦理「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政策性補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統籌辦理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計 2 場次。</p> <p>五、辦理稽查儲蓄互助社，共計 40 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p> <p>六、配合「臺東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p> <p>七、補助 7 個儲蓄互助社，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	------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 年度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環境清潔維護案、總收文建檔登錄暨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委外案、採購稽核小組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勞務承攬採購案等各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均依契約規定期程履約中。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p>一、辦理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調整調查抽樣方法，並增列如全年境外收支等相關問項，調查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底。</p> <p>二、辦理 111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已完成電話訪問並產製結果表。</p> <p>三、持續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系統維運，包括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及擴充「內政統計查詢網」內容。另利用內政統計資料庫完成內政統計通報 13 篇、定期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p> <p>四、辦理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1 次。</p>
	三、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p>一、完成本部 110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p> <p>二、完成 111 年度三級管制個案計畫講習會之辦理。</p> <p>三、完成荐送本部專案參加第 5 屆「政府服務獎」事宜。</p> <p>四、完成 111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名冊之彙整。</p> <p>五、持續辦理本部公文查考、個案計畫查證工作及各項管制作業、人權訓練、涉外經貿、人力動員會報、消保業務、人民陳情作業、國會及新聞聯繫等業務。</p>
二、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健	一、持續研議改進地方制度法制，並健全自治監督：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地方制度法制	<p>(一)積極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落實議事透明相關規定。</p> <p>(二)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及第 82 條增訂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代理人資格限制，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檢視並重新改派符合規定之代理人員，以促進地方廉能治理。</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計補助 1 件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p> <p>二、持續協同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居家檢疫防疫工作，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居家檢疫人數達 127 萬 1,273 人，強化社區防疫安全。</p>
	二、公民參政	<p>一、「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本部業依決議重整條文送行政院，待提報行政院會討論。</p> <p>二、配合行政院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情形，持續研提修正草案再修正條文。</p> <p>三、辦理政治獻金及遊說法制多語版動畫宣導短片製作及網路媒體宣導。</p> <p>四、辦理 2 場遊說登記系統宣導說明會，介紹遊說登記系統簡介及功能操作介紹。</p>
	三、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p>一、111 年 4 月 7 日辦理言論自由日「自由的見證」系列紀念活動等事宜。</p> <p>二、111 年 1 月 23 日簽奉核定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初</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選名單，於 6 月 29 日完成審定 30 名孝行楷模，並規劃於 8 月 30 日辦理表揚典禮。</p> <p>三、辦理褒揚、勳章、入祀忠烈祠、國旗覆蓋靈柩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p> <p>四、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p> <p>五、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維護管理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項。</p> <p>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 案。</p>
	四、政黨政治	<p>一、受理政黨成立備案作業 1 件；辦理政黨標章申請備案作業 1 件；廢止政黨備案 33 個；現存政黨 80 個。</p> <p>二、完成發放 111 年度政黨補助金，計發給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及台灣基進等 6 個政黨，共計新臺幣 6 億 5,939 萬 2,900 元，各政黨均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以符合政黨法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之規範。</p> <p>三、受理政黨申報 110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應申報之政黨個數為 79 個，其中 70 個已申報且合格，5 個未符規定待補正，尚有 4 個政黨未申報，均限期改正中。</p>
	五、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p>一、完成「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修正發布。</p> <p>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p> <p>三、111 年 5 月 17 日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賡續辦理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財務情形專案。</p> <p>五、籌備 111 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活動。</p> <p>六、辦理 111 年度全國宗教資訊網及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p> <p>七、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居留及專案入境許可申請等相關事宜，計 162 人次。</p> <p>八、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公益性活動、英語友善寺廟建置及性別平權研討會等活動，計 12 件。</p> <p>九、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配合辦理宗教團體防疫措施規劃及宣導，擬訂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辦理之限制及防疫措施，行文地方政府及全國性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並於本部部網及全國宗教資訊網公告。</p>
	六、地方行政工作	<p>一、籌辦 110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接受表揚人員計 144 人。</p> <p>二、籌備辦理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會後參訪委外經營成功案例，藉由觀摩汲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p> <p>三、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作業。</p>
	七、殯葬管理	<p>一、辦理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已依實際申請數核發禮儀師證書 28 張(累計 1,271 張)，補發 2 張，換發 88 張。</p> <p>二、辦理環保葬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宣導。</p> <p>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p> <p>四、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改版案。</p> <p>五、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目前核定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等計 12 案(含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6 月 27 日召開 2 次控管會議。</p> <p>六、因應疫情變化，訂定殯葬設施相關防疫措施，並函請地方政府及殯葬相關公會配合辦理，避免群聚風險。</p>
	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籌備成立 111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並補助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
三、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p>一、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別之二人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共有 8,387 對完成登記，其中男性 2,454 對、女性 5,933 對。</p> <p>二、107 年起已陸續開放線上申辦法院判決確定(調解、和解成立)離婚登記等 14 項戶籍登記事項。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開放房屋所有權人得線上申辦房客(已搬離租屋處而其戶籍未遷出)之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並於現行線上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新增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變更登記事項，自 111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計 1,032 件。</p>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一、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1,902 件、喪失國籍計 463 件、回復國籍計 10 件、撤銷國籍計 158 件、國籍證明計 90 件。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為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異專業的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累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計 94 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計 218 名。另為提升便民效益，簡化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程序，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改由本部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其同意推薦者，免提審查會審查，累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20 名持梅花卡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成功歸化我國國籍。</p>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p>一、審核、彙編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年終靜態及全年動態等統計表；編製人口資料庫網站各項速報、各月(年)、歷月(年)等人口統計資料報表。</p> <p>二、編製 110 年冬季、111 年春季季刊電子書。</p> <p>三、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更細緻化統計資料，111 年上半年新增 10 項 opendata 資料集，共達 92 個資料集，其中 63 項資料集完成開發 API 並符合 OAS (OpenAPI Specification) 驗證標準，對外提供介接功能。</p>
	四、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	<p>一、本部與臺灣人口學會共同籌辦「2022 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於 111 年 5 月 14 日辦理。</p> <p>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提升婚姻機會」之對策，為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以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廣泛吸引年輕世代重視婚姻與家庭議題，並增加單身男女交往契機，規劃於 111 年 8</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至 10 月間辦理 9 梯次「內政部 111 年『愛情不期而遇』單身聯誼活動」，期藉由動態、靜態、戶外、戶內多樣性多元化類型之聯誼活動，提供單身者依其興趣選擇參加活動，結識價值觀相同異性之契機，落實營造願婚、樂生、安心養環境。</p> <p>三、為鼓勵地方政府協助宣傳人口政策各項措施，評選 110 年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地方政府計 12 名，並選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3 名，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整，於 111 年戶政日頒發獎座，以資表揚。</p> <p>四、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p> <p>(一)111 年 6 月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戶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共計結訓 38 人。</p> <p>(二)111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分區研習會」及「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各 2 梯次，共計 674 人參訓。</p>
	五、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	<p>一、為利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作業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列印投票通知單等作業順遂，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 3 次公民投票造冊作業測試，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有效執行相關作業。</p> <p>二、為利民眾瞭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資格及投票所地點，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及 11 月 21 日至 26 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投票資格及投票地點查詢服務。</p> <p>三、持續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累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線上申請計 1 萬 7,106</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臨櫃申請計 1,486 萬 8,476 件。</p> <p>四、為促使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符合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修正「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預計於 111 年 7 月函頒，並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對各地方政府及戶政事務所稽核作業。</p> <p>五、強化資料儲存加密作業，將個人資料以加密方式儲存，並持續相關監控作業，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戶政資訊系統產製含個資文件及報表等檔案，亦一律予以加密保護，未來各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檔案傳輸方式均採用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FTP)，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傳輸安全性。</p> <p>六、針對線上超額查詢情形進行監管，如遇查詢機關於短時間過量查詢特定戶籍資料時，系統可保存查詢紀錄資料，未來可針對特定被查詢之戶籍資料進行控管，並產製查詢超額報表作稽核之用，控管個人資料透過不當查詢方式遭致外洩風險。</p> <p>七、針對核准申請已屆 5 年效期或逾 1 年未使用之連結項目，函請各連結機關(計 159 個)進行清查及逐項確認有無續用需求，並就尚有業務需求且效期已屆 5 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倘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需求，依限終止連結，以維連結資料安全性。</p> <p>八、開放連結機關申請 Web Service API，目前計有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 19 個連結機關申請。</p> <p>九、協助本部移民署比對轉錄一級及二級疫區入境旅客及疑似接觸者戶籍資料，落實入境者居家防疫；提供經濟部戶籍資料，以查驗振興五倍券領取人資格；提供本部營建署戶籍</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親等關聯資料，俾利民眾申辦行政院 300 億元中央擴大補助租金補貼。</p> <p>十、配合司法院備選及候選國民法官資格檢核，規劃並建置親等關係及個人基本資料比對 API 查詢（驗）功能。</p> <p>十一、戶役政管家 APP 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供申請服務(試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23 萬 2,564 人次下載使用。持續辦理戶役政管家操作功能精進，111 年 3 月 25 日版本更新，新增功能教學：建立帳號、帳號分級介紹。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版本更新，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身分驗證功能，及配合蘋果公司 iOS 系統政策，新增刪除帳號功能，該功能可同時刪除伴隨提交之個資，以保障民眾資訊自主權。</p> <p>十二、護照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全國正式上線，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案件數達 2 萬 3,556 件。</p>
	六、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已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分工研議，持續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
四、測量及方域	一、國土測量	<p>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測量製圖類科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合計 87 人參訓。</p> <p>二、完成測繪業業者申請許可 4 家、登記證核發 2 家及補(換)發或變更登記 25 家作業。</p>
	二、方域行政	持續辦理 111 年地名資料檢核更新及教育推廣工作。
	三、國家基本測量	完成國家重力基準站運作管理及相關儀器維護、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維護	檢校及送修等工作，並已依契約規定完成 14 點次絕對重力測量。
	四、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p>一、完成三維海域底圖服務平臺建置、電子航行圖線上客製化海圖模組、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相關子系統維護、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所屬基本設施維護，以及海域資訊業務推廣等工作。</p> <p>二、持續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測繪與底質檢測、無人船及建置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研究、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及水深資料建置、電子航行圖更新維運與應用服務，以及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增值服務等工作。</p> <p>三、辦理電子航行圖成果發表會，以及水深資料處理及電子航行圖編製相關軟硬體設備採購工作。</p> <p>四、辦理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海域主權維護策略研析、中國大陸海洋策略及法制與國際法相關問題研析等工作。</p>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p>一、持續辦理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工作、高程及重力基準維運與分析服務工作、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供作及智慧室內外移動製圖技術工作等。</p> <p>二、持續推動國土空間資料智慧分析、辨識與製圖防災之整合適地性應用。</p> <p>三、完成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供應，核准申請 87 件，提供 8 萬 1,661 幅圖範圍資料。</p>
	六、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p>一、持續辦理數值地形模型(DTM)成果增值應用網路服務平台維運、圖資供應服務、三維圖資展示工具維運等整合流通服務工作。</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及土地及建物測量</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圖掃描等工作。 三、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等各項系統精進案，各依委商契約規定持續辦理中。
	七、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提出認證第三方高精地圖圖資更新流程，並建立光達點雲之車輛感測器率定試驗場域。 二、完成導航安全性指標建立，並規劃適地性服務場域。 三、完成軟硬體自籌向量圖資導航標竿系統雛型，包含測繪等級及自駕車等級導航系統。 四、完成「自駕車高精地圖輔助與事件資料標準」草案，後續將召開專家會議，經過 TAICS 審查後成為產業標準。 五、提出高精地圖商業應用服務生態系與供應鏈，作為後續高精地圖商業營運模式之參考依據。
	八、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一、持續維運實證場域圖資諮詢辦公室，提供自駕車測試單位使用圖資之行政與相關技術支援。 二、持續辦理實證場域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確保我國自駕車測試單位使用圖資符合規範，提升無人載具運行之安全性。 三、辦理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維護及推廣工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6 月 24 日舉辦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說明會議。
	九、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一、持續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測製、水利圖徵測製、河川斷面整合、成果檢核與品質管控等各項工作。 二、完成 231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點雲編修及水利圖徵測製工作，計畫整體進度完成 50.7%。
五、地籍及不	一、土地登記管理	一、持續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及研修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產服務 業管理		<p>工作。</p> <p>二、辦理「地政士事務所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說明會」。</p> <p>三、完成檢討「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p> <p>四、持續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p>
	二、土地登記業務 規劃督導與訓練	<p>一、持續推動土地登記相關法規檢討修正，研議訂定「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以因應行政程序法修正。</p> <p>二、配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修正公布，研修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相關規定。</p> <p>三、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便民服務，並公告試辦登記項目延長試辦至 113 年 6 月底。</p> <p>四、持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p>
	三、不動產交易管 理與輔導	<p>一、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規炒作行為之罰則，要求預售屋解約應 30 日內完成申報登錄，以及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等，111 年 4 月 11 日已送請立法院審查。</p> <p>二、111 年 3 月 23 日再次與 19 個地方政府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地區國稅機關合作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行動。</p> <p>三、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審查須知」。</p> <p>四、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案增修作業。</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諮詢服務案。</p> <p>六、完成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核發及補(換)發證照計 2 萬 6,611 件。</p> <p>七、完成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專業訓練計 24 家。</p> <p>八、配合本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會同不動產仲介業全聯會及代銷業全聯會完成 6 場宣導說明會。</p> <p>九、督導各縣市辦理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專案查核，並訂定「市售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訪查實施計畫」。</p> <p>十、完成委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核發及補(換)發證照計 1,200 張。</p>
	四、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一、提供網路電子地籍謄本計 2,139 萬 7,175 張，地政電傳資訊計 1,192 萬 8,636 張(筆、棟)查詢量。</p> <p>二、持續辦理各項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及軟硬體增修維護工作。</p>
	五、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p>一、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402 萬餘件可查詢案件、1 億 9,956 萬餘查詢人次、198 萬餘下載人次。</p> <p>二、持續辦理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建立全國 22 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最適模型等各項工作。</p> <p>三、持續辦理實價登錄、預售屋資訊申報端系統建置及查詢端系統增修維護工作。</p> <p>四、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共 712 點。</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持續辦理各直轄市及宜蘭縣以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基準地結合現行地價查估制度測試作業。
	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p>一、增修數位櫃臺相關系統功能，推展非全程網路申辦，製作「圖解線上聲明」及「圖解網路申請買賣登記（非全程）」簡易系統操作懶人包，提供地方政府協助宣導。</p> <p>二、本部與財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自 111 年 7 月起，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稅款並完稅後，申請不動產買賣等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可主動查詢稅款繳納情況，免再檢附紙本稅單。</p> <p>三、建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運用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塗銷及設定登記。</p>
六、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實施平均地權	<p>一、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相關事宜，完成第 57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發布工作。</p> <p>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8 張，累計核發人數達 638 人。</p>
	二、地權調整	<p>一、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p> <p>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p> <p>三、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p> <p>四、完成 111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以視訊方式辦理)，共計約 456 人參訓。</p>
	三、土地利用	<p>一、完成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22 件，計 769 筆、面積 11.151616 公頃。</p> <p>二、完成辦理 111 年土地徵收研習班，共計 403 人次參訓。</p>
	四、公地行政	一、審核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土地處分案件，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核准 79 件、336 筆，面積約 36.07 公頃。</p> <p>二、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81 件、557 筆，面積約 42.71 公頃。</p> <p>三、為推動公有土地地籍資訊透明化，新增徵得 512 個機關同意，累計已開放 2,856 個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地籍資料達 312 萬餘筆。</p>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p>一、協助經濟部專案列管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督請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執行斷水電計 71 件。</p> <p>二、參與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研擬。</p>
	六、土地重劃業務	<p>一、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 27 區、面積 1,806 公頃，自辦市地重劃 73 區、面積 1,079 公頃，並於網站公開計畫書圖等資訊。</p> <p>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2 公頃，施工監造 7 區、面積 4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150 公頃，建設 16 區、面積 950 公頃。</p>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公益性必要性評估案件、開發範圍、抵價地比例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專案讓售等報核案件之審核作業共 10 案。
	八、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完成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七、土地測量	一、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定期辦理本部所屬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衛星連續觀測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項目相關管理維護作業。
	二、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p>一、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 520 支。</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e-GNS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81 個會員申辦，會員總數 1,129 個，核准 3,238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提供 3,716</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站天衛星觀測資料。</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計辦理電子測距儀 72 部（測距）、經緯儀 72 部（測角）及衛星定位儀 55 部、小像幅航拍攝影機 1 部及 e-GNSS 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 31 部校正服務。</p> <p>四、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供應計 1,239 件，收入達 617 萬 364 元。</p> <p>五、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113 件。</p>
	三、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p>一、辦理國家基本控制點檢測，擇 101 點辦理幾何高測量，驗證並據以精進高精度大地起伏模式，另完成 1 次玉山高程檢測工作。</p> <p>二、整合國內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連續觀測站，持續求解約 400 個連續站每日解算成果及計算位移及速度場。</p> <p>三、持續辦理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e-GNSS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及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維護。</p> <p>四、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無人機系統(UAS)8 個區域航拍，面積合計 2,726 公頃，快速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p> <p>五、持續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LMS)維護作業及研發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AI 自動地面點分類器委託研究案。</p> <p>六、車載光達校正項目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 TAF 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認證。</p> <p>七、完成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 TAF 增項認證。</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 萬 8,500 公頃，筆數 11 萬 7,795 筆，刻依作業期程辦理中，預計 111 年 10 月公告重測結果。
	五、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p>一、109 至 111 年度預定辦理一等水準測量工作約 1,900 點，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完成外業測量及成果計算，並撰寫公告說明報部審核公告。</p> <p>二、辦理檢測臺灣地區潮位站正高測量工作，提供潮位站與鄰近一等水準點之高程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已辦理塭港等 17 個潮位站高程基準檢測工作。</p> <p>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區域，計有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板橋等 22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辦理土地筆數 6 萬 9,532 筆，預定進度 44.8%，實際進度 54.6%，進度超前 9.8%。</p> <p>四、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區域，計有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樹林等 14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辦理土地筆數 3 萬 9,616 筆，預定進度 46.6%，實際進度 47.2%，進度超前 0.6%。</p> <p>五、辦理 1,014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及 103 幅經建版地形圖編修工作，目前修測工作持續辦理中。</p> <p>六、辦理 3,0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另配合辦理重要道路、地標及局部區域變動更新，目前更新工作持續辦理中。</p> <p>七、辦理桃園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LOD1 三維建物模型更新，並產製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路街等級以上道路里程約 9,631 公里之三維道路模型，目前更新及產製工作持續辦理中。</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擴充及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提供各類國土測繪成果檢索及申購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服務逾 101 萬人次。</p> <p>九、維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持續提供 2D 國家底圖服務，滿足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地籍圖資便民系統等圖資使用需求，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服務逾 2 億人次。</p> <p>十、擴充及維運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持續提供三維建物模型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服務逾 610 萬人次。</p>
八、土地開發	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p>一、依進度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 9 區，面積 130.778 公頃。</p> <p>二、依進度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施工 9 區，面積 293.46 公頃。</p>
	二、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一、依進度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2 公頃。</p> <p>二、依進度辦理工程設計 4 區，面積 364 公頃。</p> <p>三、依進度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19 公頃。</p>
	三、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333 支。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p>一、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督導計 1 區。</p> <p>二、完成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督導計 5 區。</p>
	五、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一、完成先期規劃 17 區，面積 1,002 公頃。</p> <p>二、完成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967 公頃。</p> <p>三、完成施工監造 9 區，面積 674 公頃。</p>
九、內政資訊	一、資訊服務及基	一、辦理本部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	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p>(一)辦理本部資訊安全事件監控與管理服務。</p> <p>(二)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網站滲透測試、網站弱點掃描及個資掃描等事宜，共 140 個網站。</p> <p>(三)完成本部資安健診檢測作業。</p> <p>(四)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完成第 1 次社交工程演練，計 46 個機關，電子郵件帳戶共 1 萬 8,695 個。</p> <p>(五)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完成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作業，其中系統實兵演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系統遭演練攻擊成功。</p> <p>(六)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講習計 16 場、資安技術人員講習課程計 1 場。</p> <p>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制度維運服務案：</p> <p>(一)辦理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作業、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p> <p>(二)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1 次。</p> <p>(三)辦理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 1 場。</p> <p>(四)輔導 10 家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產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文件。</p> <p>(五)辦理資通安全、資訊資產盤點及資安風險評鑑等課程計 6 場次。</p> <p>三、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案：</p> <p>(一)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作業準備作業，並維持通過 ISO 27001 認證。</p> <p>(二)辦理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p> <p>(三)辦理個資保護、流程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等課程計 6 場次。</p> <p>(四)辦理稽核本部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計 3 家。</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資通服務委外供應商之資通安全稽核計7家。
	二、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p>一、持續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共用服務管理平臺、公文、人事服務平臺、薪資、表單簽核、內政培訓E管家及部長電子信箱等系統)。</p> <p>二、持續維護「訴願系統」、「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等行政系統維護事宜。</p> <p>三、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接線服務並於通話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整體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達非常滿意者為95.35%，並完成身分證掛失語音轉文字派案2萬7,090件及自動文字回復2,133件。</p> <p>四、持續維護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營運；建置本部開放資料集。</p>
	三、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一、強化個資匯出加密作業</p> <p>(一)內網(戶政及役政)：含個資檔案下載後，須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然人憑證解密工具進行解密，下載含個資檔案時，須插入登入系統使用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下載加密檔案後，須利用自然人憑證解密工具將檔案解密後方可看到檔案內容。涉及共129個報表作業，191種報表。</p> <p>(二)外網(役政)：加密10個全球資訊網報表。</p> <p>(三)連結：連結作業資料登錄，增加加密設定；對外檔案傳輸、對外媒體交換及連結介面線上查詢，均增加檔案加密機制(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加密)。</p> <p>二、增加超額查詢控管機制。</p> <p>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線上申辦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作業。</p> <p>四、戶役政管家APP：</p> <p>(一)增加以「行動自然人憑證」身分驗證功能。</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因應 iOS 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 APP 須提供刪除帳號，戶役政管家 APP 新增「刪除帳號」功能。</p> <p>(三) 役政線上申辦查詢服務增加「一般替代役役期查詢」。</p> <p>五、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規範之資料傳輸格式及準則，新增原住民身分查詢 API 服務透過本部資料交換平臺介接 T-ROAD，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治理願景。</p>
	四、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p>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業務，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推動及審議。</p> <p>二、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661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830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p> <p>三、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擴充更新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網站服務累計達 209 萬餘人次。</p> <p>四、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內容，累計收納 9 萬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82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9,658 萬餘次。</p> <p>五、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推廣、營運及功能增修作業，平臺累計彙整 3,579 筆詮釋資料。</p>
	五、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p>一、1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發行行動自然人憑證。</p> <p>二、維護現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憑證註冊窗口相關設施。</p> <p>三、辦理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應用程式介面 (API) 功能、IC 卡供應與卡管中心維運及客戶服務系統建置維護。</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教育訓練。</p> <p>五、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發卡量逾 861 萬張，有效卡數逾 326 萬張，使用自然人憑證做為各類電子發票載具歸戶使用，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累計達 7,655 萬 6,123 張，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逾 47 萬 7,005 個，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人數計 20 萬 5,501 人。</p> <p>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p>七、與財政部合作加強宣導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並配合報稅延長 1 個月提供臨時機動櫃檯及戶所發證設備增援。</p>
	六、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p>一、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積極向國內公務單位、金融單位及電信單位推廣系統介接。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介接數累計達 25 項服務。</p> <p>二、完成本部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導入「原住民身分資料」及「司法院國民法官地方公職人員資料查核」共 2 項 API 服務介接。</p> <p>三、完成軟體財產登記服務平臺之需求確認，規劃以電子登記取代紙本登記。</p> <p>四、刻正開發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社會團體線上會務申報服務及提供審核單位使用線上審查功能。</p> <p>五、持續整併所屬機關至內政網站共用平臺，已初步完成整併政黨資訊網、國家自然公園及金門國家公園等 3 個網站，刻正測試中。</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持續辦理本部共用系統功能擴充(含薪資系統、人事服務系統等4個子系統)，及空中勤務總隊導入表單差勤系統之相關系統調整作業。</p> <p>七、已完成以AI人工智慧提供公文服務分文驗證及部長信箱分信建議服務之採購作業，其中AI平臺與部長信箱已完成連線測試，餘功能持續開發中。</p> <p>八、推動跨領域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完成資安軟硬體(含側錄軟體)所需機器設備之安裝上架；完成共識營及工作坊課程，規劃辦理基礎教育訓練及內政數據分析研討會；盤點並取得「青年移居」及「租屋市場」議題所需資料，並辦理後續資料清整作業；完成「地址識別碼」資料標準專家學者審查，並公開蒐集民眾意見；刻正建置語音及文字查詢服務系統-前臺查詢介面(可查詢內政業務-戶政、地政、警政及入出國及移民類資料)。</p>
	七、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持續維持 New eID 系統在最小資源基本運作，包括：定期執行相關資安檢測、弱點更新、執行本部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例行維運工作。
十、社會行政業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p>一、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之會務、業務、財務等業務，計 2 萬 2,261 個、省籍團體 131 個，總計 2 萬 2,392 個。</p> <p>二、111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各級民間團體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各項社會公益性活動共計 164 案。</p> <p>三、完成 11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初審，刻正進行決審作業，並籌辦「111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及績優職業團體公益貢</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獻獎表揚大會」。 四、籌辦「111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一、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73 家、省級團體計 103 家，總計 476 家。 二、辦理「111 年度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業務工作研習」5 場，共計 337 位人員參加。 三、完成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社）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 四、完成「111 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初審」。 五、協助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轉知及公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一、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規劃召開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2,755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 二、辦理 111 年度稽查工作，預計稽查 22 個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 三、辦理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 四、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維護。 五、111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 7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補助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協助提升社場與合作團體能見度及推廣合作制度。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一、籌組輔導合作社計 12 社。 二、辦理籌組講習會計 4 場次，合計 162 人參訓，並籌備規劃下半年合作教育課程。 三、辦理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初核評定計 109 社。 四、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計 8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印製合作刊物及推廣合作運動等。
	五、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一、辦理 4 部合作事業推廣動畫短片製作。 二、辦理 4 部合作事業教育訓練數位教材製作。 三、完成函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四、完成育成輔導諮詢專案工作團隊名單及輔導流程。 五、完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對應相關法規之檢核指標研析。 六、規劃辦理合作事業經驗交流活動 4 場。 七、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10 案，補充其經營開辦費用、辦理種子人員培訓、支持合作事業創新交流等活動，為地方創生培育可持續經營的合作事業。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7	1	合計	194,297	180,343	1,299,496	13,95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	1,706	10,126	0	
			0408010000 內政部	1,706	1,706	10,126	0	
			040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530	-	
			0408010101 1 罰金罰鍰	-	-	5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信託法第82條及民法第33條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706	1,706	9,596	0	
			040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06	1,706	9,5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213	55,879	65,538	334	
			0508010000 內政部	56,213	55,879	65,538	334	
			050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8,147	27,828	29,472	319	
3	54	1	0508010101 1 審查費	10,271	10,271	11,5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申請測繪業許可案、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
			0508010102 2 證照費	17,876	17,557	17,965	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禮儀師證書、國籍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等收入。
			050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066	28,051	36,066	15	
			0508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027	13,427	13,002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發售各類地圖、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6	1	0508010307 2 服務費	14,039	14,624	23,064	-585	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440	20,800	1,115,967	14,640	
			0708010000 內政部	35,440	20,800	1,115,967	14,640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35,340	20,700	114,277	14,640	
			0708010101 1 利息收入	90	700	984	-6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08010102 2 權利金	35,000	20,000	84,616	1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0708010103 3 租金收入	250	-	28,677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0708010200 2 財產售價	-	-	1,000,136	-	
			0708010201 1 土地售價	-	-	1,000,1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土地處分等收入。
			0708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5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938	101,958	107,865	-1,020	
			1208010000 內政部	100,938	101,958	107,865	-1,020	
7	75	1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00,938	101,958	107,865	-1,020	
			1208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0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0,938	101,958	107,108	-1,0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14,323,099	3,849,418	3,976,703	10,473,68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843,827千元，連同由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863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1,72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14,279,840	3,811,159	3,945,199	10,468,681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480,223	1,418,209	1,385,108	62,014	1. 本年度預算數1,480,223千元，包括人事費1,413,578千元，業務費64,61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1,0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13,578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3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駕駛人力委外等經費221千元。 (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5,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生命表編算作業等經費1,407千元。 (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3,05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842,594	942,429	10,281,658	1. 本年度預算數11,124,252千元，包括業務費52,967千元，設備及投資1,140千元，獎補助費11,070,1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經費1,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方制度法研修與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等經費161千元。 (2) 公民參政經費1,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赴韓國考察政治獻金法制等經費5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10,046,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等經費10,037,880千元。 (4)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經費708,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維護工程等經費2,109千元。 (5)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6,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65千元。 (6)地方行政工作經費6,0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地方行政業務及補助鄉鎮市核發公共造產工作績優獎勵金等607千元。 (7)殯葬管理經費317,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223千元，包括：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及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活動等經費2,5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51千元。 <2>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70,8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674千元。 (8)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經費3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74,204	73,604	227,320	600	1.本年度預算數74,204千元，包括業務費74,150千元，設備及投資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逕遷戶所人口問題等經費731千元。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468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歸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等經費11千元。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經費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人口統計年刊等經費56千元。
									(4)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經費4,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鼓勵婚育交友服務及戶政人員研習會等經費1,324千元。
									(5)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經費1,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等經費52千元。
									(6)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868,669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01,28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560,435	488,632	472,900	71,803	
			1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62,991	399,927	383,106	63,064	1. 本年度預算數462,991千元，包括業務費434,826千元，設備及投資8,400千元，獎補助費19,7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土測量經費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測量人員訓練等經費134千元。 (2)方域行政經費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經費70千元。 (3)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1,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等經費289千元。 (4)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84,1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07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21,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連續站衛星接收儀等經費1,276千元。 (6)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711,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9,795千元，本科目編列111,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3千元。 (7)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31,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產業標準及測製檢核規範訂定等經費2,920千元。 (8)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31,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等經費2,851千元。 (9)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2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9,8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0千元。
			2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4,568	77,872	72,784	-3,304	1. 本年度預算數74,568千元，包括業務費48,943千元，設備及投資25,620千元，獎補助費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土地登記管理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法令業務座談等經費86千元。 (2)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經費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人員訓練座談會等經費91千元。 (3)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7,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工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作等經費144千元。 (4)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4,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政業務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46千元。 (5)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總經費193,11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6,3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78千元。 (6)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711,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9,795千元，本科目編列30,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60千元。 (7)新增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費15,000千元。 (8)新增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經費2,649千元。 (9)上年度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848千元如數減列。
			3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2,876	10,833	17,010	12,043	1. 本年度預算數22,876千元，包括業務費6,043千元，設備及投資16,830千元，獎補助費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實施平均地權經費1,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維護等經費211千元。 (2)地權調整經費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講習等經費86千元。 (3)土地利用經費2,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經費308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479,684	474,080	42,278	(4)公地行政經費77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 理及維護等經費172千元。 (5)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368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經費53千 元。 (6)土地重劃業務經費413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農地重劃等經 費44千元。 (7)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52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徵收 審查會議及現場會勘等經費49 千元。 (8)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6,83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充土地 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等11, 83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21,962千元，包括 人事費596千元，業務費260,969千 元，設備及投資28,654千元，獎補 助費231,7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2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有償撥用南區 第二測量隊隊部辦公室房地等 經費11,944千元。 (2)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1,73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程 基準檢測作業等經費66千元。 (3)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8,16 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 畫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 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7 11,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 經費379,795千元，本科目編列 237,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 ,116千元。 (5)新增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 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1,914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6)新增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4,971千元。
									(7)新增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經費55,500千元。
									(8)上年度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234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979千元如數減列。
		6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0,434	8,000	7,475	2,434	1. 本年度預算數10,434千元，包括業務費8,350千元，設備及投資1,898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保全及清潔等經費751千元。 (2)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6,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一開發隊隊部搬遷裝修等經費1,683千元。
		7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483,330	474,736	435,886	8,594	1.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包括業務費394,227千元，設備及投資89,1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經費160,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830千元，包括： <1>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等經費133,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931千元。 <2>新增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07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年經費26,899千元。 (2)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經費15,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等經費3,263千元。 (3)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34,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7,446千元。 (4)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52,61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83,5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00千元。 (5)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總經費278,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6,5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5千元。 (6)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973,136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98,3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0,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75千元。 (7)上年度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 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333千元如數減列。
		8		37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0	-	-700	
			1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0	-	-70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千元如數減列。
		9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5,000	25,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3,259	38,259	31,504	5,000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43,259	38,259	31,504	5,000	1. 本年度預算數43,259千元，包括業務費14,589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獎補助費26,1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25,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活動、建置數位櫃檯及管理系統等經費5,000千元。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46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2,63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3,59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三、附 屬 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06	承辦單位	總務司、民政司、地 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	
				0408010000 內政部	1,706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706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0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1,706千元，明細如下： 1.本部：總務司606千元、民政司200千元、地政司600千元，合計1,40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3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271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1.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2.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審查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13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6條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7條。
4.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等設備校正服務收入。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5.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5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271	
				0508010000 內政部	10,27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271	
				0508010101 審查費	10,271	1.地政司：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預定審查：100,000元×80條=8,000千元。 (2)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4)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服務1,200千元(15,000元×80部)、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810千元(9,000元×90部)、航測攝影機校正100千元(100,000×1部)及e-GNSS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135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876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 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1.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測繪業申請核發及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規費。	4.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5.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5.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6.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7.核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7.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
	8.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24條。
	9.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76					
				0508010000	內政部		17,876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876					
				0508010102	證照費		17,876					
			2									
								1.民政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75張＝275千元。				
								2.戶政司：國籍證書費5,696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360份=36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20份+(美金50元×新臺幣匯率28.43元)×808份=1,172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3,300份=3,96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170份=204千元。				
								3.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預定核發：1,500元×12張=18千元。				
								<2>預定補換發：1,200元×10張=12千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20家=20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50張＝250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876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 政司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元。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10,105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2,350張=6,705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17,000張=3,400千元。 (5)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費1,500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000張=6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4,500張=9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02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1.戶籍法第69條。
2.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6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
3.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5.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6.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7.規費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27	
				0508010000 內政部	14,027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27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027	1.戶政司：預計戶口統計資料電子檔(村里月報)每月申請約4個檔案，每個檔案1,000元，1,000元×4個檔案×12個月=48千元。 2.地政司：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預計受理：4,000元×300件=1,20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估計年收入數12,389千元。 (2)提供國土測繪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9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4,039	承辦單位	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
2.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及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等作業。	2.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3. 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4. 規費法第8條。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39	
				0508010000 內政部	14,039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39	
				0508010307 服務費	14,039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400元×110支＝374千元。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175件+18,000元×25件+9,000元×20件＝5,355千元。 3. 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22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120日，所收費用7,920千元(300元×220個×120日)；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195個單位合計2,000元×195個＝390千元，共計8,31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 2.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9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9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90	民政司：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估列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9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5,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電子航行圖售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0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35,0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35,000	
			2	0708010102 權利金	35,000	地政司：為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之國際發行，估計售圖年 收入數35,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 2.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25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250	
			3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250	國土測繪中心：代收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場地租金收入2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3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938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2. 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規定。
3.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3. 黎明辦公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
4. 各地方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 應歸屬國庫款項之繳庫數。	4. 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 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 、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 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 委員會議決議。
	5. 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 保管辦法第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5			1208010000 內政部	
		1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2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房租津貼：(700元×7人+600元×1人)×12個 月=66千元，宿舍管理費：(2,000元×1人+1,000元 ×3人)×12個月=60千元，合計12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房租津貼：(700元×2人+600元×2 人+500元×1人+400元×5人)×12個月=61千元，宿 舍管理費(173元×10人)×12個月=21千元，合計82 千元。 2. 地政司：各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 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未受 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清理及繳庫數約 100,000千元。 3. 總務司：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76 人×12個月=7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0,22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3,578	人事處、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含職員818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22人，技工313人，駕駛11人，聘用人員96人，約僱人員63人，計1,332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1,413,57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6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239		
1030 獎金	215,092		
1035 其他給與	27,149		
1040 加班值班費	63,9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075		
1055 保險	98,3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476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56,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681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681千元。
2006 水電費	2,130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0,215千元。
2009 通訊費	8,085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8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8		5.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3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5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3,033千元。
2030 兼職費	816		8.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1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4		9.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8,560千元。
2051 物品	3,033		10.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0,4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		
2072 國內旅費	2,050		
2081 運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95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03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0,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139千元。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400千元。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2,000千元。 14.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758千元。 15.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1,078千元。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181千元。 17.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計1,179千元。 18.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000千元。 19.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032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116	統計處	1.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8千元。 2.定期舉辦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及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及技術講座等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100千元。 3.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50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4.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5.辦理地址識別碼編碼成果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2,413千元，包含： (1)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650千元、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721千元，合計2,371千元。 (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國內旅運及資料寄送所需業務費42千元。 7.辦理國民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6		
2009 通訊費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2039 委辦費	3,351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2072 國內旅費	14		
2081 運費	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480,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3,053	秘書室	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所需業務費計3,053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3		
2009 通訊費	6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等所需經費46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230千元。
2051 物品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9		3.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推動消保業務、人民陳情研析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所需經費8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4		4.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82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9千元，合計141千元。
			5.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所需業務費389千元。
			6.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所需業務費510千元。
			7.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等經費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2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24,25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 健全地方制度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2. 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及輔導辦理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	3. 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
4. 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以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健全政黨政治發展；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與自治人員培訓等業務。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及自治人員培訓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7. 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	1,776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34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6		2. 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		4.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135千元。
2051 物品	30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		7. 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1. 檢討研修選舉罷免制度、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1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 選舉罷免制度、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規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著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02 公民參政	1,202	民政司	
2000 業務費	1,122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40	民政司	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		3.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費3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與講習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57		所需業務費5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84 短程車資	20		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		5.考察韓國政治獻金法制與選舉經費收支及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		開運作實務，所需業務費5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6.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		、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
			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80千元。
03 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0,046,116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
2000 業務費	2,016		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千元。
2051 物品	40	民政司	2.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費5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
2081 運費	10		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
4000 獎補助費	10,044,100		3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50		85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0,000,000		5.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
			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
			千元。
			6.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
			關事項42,000千元。
			7.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10,000
			,000千元。
04 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708,282	民政司	1.依政黨法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備案及業務
事務			輔導；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
2000 業務費	39,889		其他有疑義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
2009 通訊費	40		運作情形；辦理政黨廢止備案以及因應處分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案件所衍生之訴訟案，所需業務費162千元
2030 兼職費	13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災害防救訪評業務，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9,130		3.政黨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費200千元。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1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	民政司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57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668,3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9,393	
4080 損失及賠償		9,00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6,274	
2000 業務費		5,212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民政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2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	
4000 獎補助費		4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274千元。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200千元，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220千元（資本支出）。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350千元。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5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420千元（資本支出）。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千元)。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422千元。
06 地方行政工作	6,043	民政司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調解行政業務及自治人員培訓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等，所需業務費1,0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3		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1		
2072 國內旅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0		
07 殯葬管理	317,059	民政司	1.爲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
2000 業務費	2,02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70千元。
2051 物品	20		3.殯葬消費媒體宣導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9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80千元。
2081 運費	10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設備及投資500千元(資本支出)；以及系統維護費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8.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業務，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9.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4,530		10.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1年度已編列70,82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4,500千元(資本支出314,162千元、經常支出33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00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08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204
計畫內容：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5.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 6.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強化營造鼓勵適齡婚育氛圍，以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 5.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6.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90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		
2072 國內旅費	30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68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及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等所需業務費468千元。
2000 業務費	468		
2030 兼職費	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1 物品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73		
2072 國內旅費	59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547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統計分析刊物（含電子書製作）、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查記、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購置印表機等所需經費547千元。
2000 業務費	493		
2009 通訊費	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		
2072 國內旅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04 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4,247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所需業務費4,247千元。 1.戶政人員研習會1,469千元。 2.全國戶政日活動960千元。 3.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762千元。 4.評核地方政府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相
2000 業務費	4,2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3		
2072 國內旅費	36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	1,172	戶政司	關業務2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172		5.編印人口政策資料50千元。
2051 物品	102		6.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0		7.辦理鼓勵婚育交友服務業務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及國民身分證等所需業務費1,172千元。
06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67,380	戶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0976號函核定，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所需總經費868,669千元，分4年辦理，除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01,289千元外，因行政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0千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2000 業務費	67,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3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土測量。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5.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7.辦理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設計畫。 8.辦理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9.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預期成果： 1.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等現代測繪科技。 2.每年至少更新約5,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數位化成果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相互流通並降低作業成本。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建立高精地圖標準、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建置高精圖資管理及供應平臺、提升自駕車定位精度等高度地圖相關科技發展、配合無人載具實證計畫通過案源，每年產製至少36公里高精地圖成果。 5.國外測繪政策制度蒐集與翻譯、測繪專業人力資料蒐集與訪查、測繪人才資源系統規劃、測繪專業人力教育訓練、點雲資料蒐集、點雲資料處理系統開發與建置。 6.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資料，提升淹水模式的細緻度及渠道豐富度，每年產製至少600幅成果，並分年辦理大斷面資訊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545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84千元。
2000 業務費	545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289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1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		
2072 國內旅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方域行政	350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		
2030 兼職費	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75千元。
2039 委辦費	75		
2051 物品	10		3.派員參加「2023國際地圖研討會(ICC2023)」經費1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116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153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所需資訊服務費及消耗品等561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3		
2018 資訊服務費	541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92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92		
2051 物品	20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211,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84,12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000		1.業務費206,000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650		(1)派員參加「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第3屆大會」經費13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委辦費83,500千元，係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73,00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3,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22,5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0,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6,000千元、應用衛載光達資料產製近岸水深資料經費2,2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與更新工作經費2,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2,000千元、適用非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6,0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經費12,0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維運經費15,466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7,200千元，合計122,3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83,5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166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34		
3000 設備及投資	5,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21,086	地政司	2.設備及投資5,800千元，係包含： (1)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多功能事務機等資訊硬體設備費200千元。 (2)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相關軟體購置經費3,600千元。 (3)三維國家海域底圖展示暨服務平臺開發經費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86		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等4
2009 通訊費	1,185		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1,08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0		1.業務費18,486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		(1)派員參加「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經費122千元。
2039 委辦費	14,047		(2)委託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3,267千元、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及應用技術發展工作3,400千元、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發展工作3,300千元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發展工作4,080千元等，合計14,047千元。
2051 物品	50		(3)資訊服務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國內旅費等4,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5		2.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係包含：
2078 國外旅費	122		(1)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2,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2)開發專案成果網站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及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4,48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242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1,99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1.業務費92,226千元，係包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1,991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92,2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92,0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8 國外旅費	125		
4000 獎補助費	19,7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73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2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派員參加「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經費125千元。 (2)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86,468千元、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工作1,053千元、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1,316千元、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推廣1,137千元、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2,047千元等，合計92,021千元。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80千元。 2.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所需獎補助費19,765千元（資本支出2,892千元、經常支出16,873千元）。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31,083	地政司	建立產業標準及檢核規範、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發展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及導航安全性評估、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等，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派員參加「第12屆移動製圖技術研討會」經費108千元。
2039 委辦費	30,745		2.委託辦理產業標準及測製檢核規範訂定7,400千元、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10,099千元、發展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及導航安全性評估6,646千元、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建置工作6,600千元等，合計30,745千元。
2051 物品	50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08		
08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31,183	地政司	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圖資運用諮詢服務、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等，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1,1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委託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22,664千元、圖資運用諮詢服務2,600千元、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5,800千元，合計31,064千元。
2039 委辦費	31,064		2.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53,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10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80031195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品質管控、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等2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9,8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委託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品質管控23,805千元、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23,805千元、水利數值地形與河川大斷面資訊整合3,967千元及都市區域雨水下水道資訊整合2,063千元，合計53,640千元。 2.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16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2039 委辦費	53,6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2072 國內旅費	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3. 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4.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5.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6.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7. 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8. 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全國地價等位，研究及建置不動產指標，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4.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5.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6. 強化不動產網路作業環境，提升地政e化服務品質。
7. 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8. 優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服務，簡化辦理流程與時間，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500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45千元。
2000 業務費	495		2. 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2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3. 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5千元(經常支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2		
4000 獎補助費	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375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登記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2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		2. 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3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2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7,195	地政司	1. 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6,205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6,445		(1) 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4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39 委辦費	4,15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0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其中資訊操作維護費1,300千元，系統開發費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4,1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990千元，係包含：	
2081 運費		4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等，所需業務費6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3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1.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所需業務費4,073千元。	
04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4,343	地政司	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係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4,073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不動產指標研究及建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15,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8		1.業務費12,000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1,330		(1)辦理實價登錄查核、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279千元。	
2009 通訊費		1,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05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5,000			
2000 業務費		1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39 委辦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121	地政司	(2)委託辦理不動產指標研究、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維運、地價等位建置等相關項目，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登錄及查詢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等，所需業務費5,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4)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5)派員參加「國際財產稅學會大量估價研討會」經費12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標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4,255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之子計畫，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93,11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6,35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5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42,49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5		1.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所需業務費4,75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0		(1)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作業流程e化並簡化書面查核，辦理相關實務執行規劃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事宜，所需經費7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0		(2)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作業，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护及網路申辦作業等經費3,9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65		2.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購置區塊鏈加密設備1,500千元。
2051 物品	140		(2)辦理不動產電子產權憑證及地政資訊國際網路作業服務增修功能1,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3)辦理不動產登記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服務3,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30,251	地政司	(4)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增修功能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701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之「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護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4,48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242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0,25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6 水電費	200		1.業務費18,701千元，係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2009 通訊費	791		2.設備及投資11,550千元，係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60		(1)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3,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2)購置應用程式防火牆2,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購置光纖交換器2,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50		(4)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增修功能8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50		(5)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900千元。
			(6)辦理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
			(7)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增修功能900千元。
08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649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2,099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2,099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3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		
2072 國內旅費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1,349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2,87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1.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3.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4.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5.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5.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6.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6.促進土地利用。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案等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1,020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7		2.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600千元，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351千元，合計9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3.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39 委辦費	951		1.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8千元。
2051 物品	3		2.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4.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		5.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6.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公有耕地放租法令之研修解釋；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
02 地權調整	495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49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2072 國內旅費	85		
2084 短程車資	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2,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土地利用	2,460	地政司	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0		7.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4 短程車資	2		
04 公地行政	770	地政司	1.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講習、訓練、研討會之舉辦，所需業務費412千元。
2000 業務費	770		2.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35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		(2)房屋建築養護費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2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224		
2084 短程車資	4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368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199		
2084 短程車資	2		
06 土地重劃業務	413	地政司	1.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2,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13		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4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55		
2084 短程車資	1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520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		
2072 國內旅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5		
08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830	預設承辦單位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830千元，餘100,120千元於113至116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挹注。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30		
3045 投資	16,8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1萬餘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1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2,1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3		1. 業務費1,29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 辦理在職進修、各項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人事業務所需經費1,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51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4) 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 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28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5		
2093 特別費	135		
4000 獎補助費	828		
4085 獎勵及慰問	828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735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衛星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73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5		1.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98千元、衛星基準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60千元，合計1,358千元。
2006 水電費	36		2. 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維護、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377千元。
2039 委辦費	1,358		
2051 物品	9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183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168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椿標及椿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4,20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6		(1) 人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8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3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975	國土測繪中心	(2)業務費4,176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30千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200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護費等，所需業務費3,84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561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所需經費6,06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1)人事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7		(2)業務費6,04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00千元、購置防毒軟體、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875千元、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相關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9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60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所需經費6,550千元：
2081 運費	50		(1)人事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所需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及其介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加值應用服務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各項事務，所需業務費2,6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237,553	國土測繪中心	(1)人事費6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		(2)業務費6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40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會議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4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0,099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481,44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46,896千元外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530		<p>，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7,5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96,99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p> <p>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51,264千元：</p> <p>(1)人事費60千元。</p> <p>(2)業務費39,332千元：辦理委外資安監控(SOC)與維護光電式繪圖機、大型彩色繪圖機、個人電腦及機房等所需費用5,320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相關事項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輔導(含ISO/IEC 27001 國際驗證)所需經費1,250千元、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案所需經費2,800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建物框分棟及三維圖資整合更新5,400千元、維護「行政支援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及「經費核銷整合系統」等所需費用11,350千元、國家底圖服務雲端設備租賃及ID C租賃所需費用8,000千元、防火牆特徵碼更新、防垃圾郵件授權更新、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使用者端)及端點偵測、保護與回應系統等所需費用2,388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2,824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1,872千元：汰換A3掃描器2臺80千元、個人電腦30部750千元、購置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伺服器版1套682千元、虛擬伺服器管理軟體標準版1套310千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企業版10套1,800千元、擴充「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功能2,250千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功能1,000千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4,500千元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500千元。</p> <p>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1,750千元：</p> <p>(1)人事費24千元。</p> <p>(2)業務費40,996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p>
2009 通訊費	3,236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2039 委辦費	3,150		
2051 物品	2,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3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4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67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27		
4000 獎補助費	48,0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49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圖之更新作業35,000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3,850千元及其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5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46千元。 (3)設備及投資730千元：購置儲存設備1臺90千元及汰換機車8輛640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業務費43,918千元，係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3,15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5,000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4,960千元、NGIS基本地形圖網站維護費用11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98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0,270千元： (1)人事費10千元。 (2)業務費513千元，係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獎補助費29,747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5.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32,306千元： (1)人事費40千元。 (2)業務費31,991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精進細緻作業16,000千元、三維道路建置作業14,5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491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 6.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8,750千元： (1)人事費10千元。 (2)業務費444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p> <p>(3)獎補助費18,296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經費。</p> <p>7.辦理「基本測量工作」19,295千元：</p> <p>(1)業務費12,905千元：辦理衛星連續觀測站資料管理維護1,930千元、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30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台維護500千元、Windows server授權80套400千元、離島基本控制點TWD97[2020]坐標測量2,000千元、基本控制點6小時檢測工作1,400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5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5,87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390千元：購置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5部3,000千元、伺服器3部1,080千元、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軟體2,100千元及伺服器虛擬化軟體(含管理軟體)1套210千元。</p>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914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及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1,91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16		1.人事費1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		
2000 業務費	9,547		2.業務費9,54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		(1)派員參加「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經費122千元。
2027 保險費	115		(2)委託研究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2,000千元、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1,000千元、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9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800千元及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5,5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2072 國內旅費	1,658		
2078 國外旅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0		基準作業800千元等，合計5,550千元。 (3)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30千元、國土測繪1號外業航拍、多旋翼外業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1,00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2,745千元，合計3,87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200千元：購置PPP-RTK核心軟體1,900千元及擴充「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臺」功能300千元。 4.獎補助費151千元，係補助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94,97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4,97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296,67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330千元。 2.業務費9,670千元：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515千元。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00千元。 (3)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訓練)3,000千元。 (4)辦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重測作業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費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5,55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250千元：購置小貨車2輛1,900千元及數位地籍調查系統開發分析及設計350千元。 4.獎補助費182,721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經費。
1000 人事費	33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		
2000 業務費	9,670		
2006 水電費	288		
2009 通訊費	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2027 保險費	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117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2072 國內旅費	498		
2081 運費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4000 獎補助費	182,7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4,3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8,389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55,500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測繪技術創新研發等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55,5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143		1.人事費2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0		2.業務費51,143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43,676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5,367千元、委託研究測繪技術創新工作2,0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43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7		3.設備及投資4,337千元：購置立體影像工作站1套245千元及航測套裝軟體1套4,09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3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0,434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19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3,91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733		1.業務費3,733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67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67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3)租用車輛等年租金2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4)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5)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6)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等13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3		(7)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63千元。
2051 物品	70		(8)車輛油料40千元及汰換公務用手機30千元，合計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0		(9)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48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及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及雜支等經費2,532千元，合計2,6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10)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1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2		(11)國內出差旅費182千元。
2093 特別費	135		(12)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6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515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6,51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617		1.業務費4,61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80千元。
2006 水電費	480		(2)水、電力所需費用4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電話及1996內政服務熱線等通訊費2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7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等計1,8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7		(5)聘請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
2081 運費	700		點費等計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8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油料等計107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0		(7)業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及佈線等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5		用42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83		(8)辦理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辦公廳舍隔間
			裝修費用450千元。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
			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267千元。
			(10)辦理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辦公廳舍隊部
			搬遷費用7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98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新購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公務機車1輛60
			千元。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網路防火牆及防火
			紀錄器1套、購置異地備份儲存設備、伺
			服主機、不斷電系統各1套、備份軟體3
			套及伺服器主機記憶體10套計1,455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之飲水機2臺、冷氣
			3臺、電話小總機1臺、繪圖機1臺及多功
			能傳真機1臺，計383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83,3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2.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3. 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4.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6. 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7.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預期成果： 1. 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 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作業，提供發展數位國家之基礎。 5. 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6. 落實內政業務線上申辦及便捷生活，發展數位經濟。 7. 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160,354	資訊中心	1.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2,785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700		2. 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5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作業業務費29,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3,277		4. 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9,351		5. 資訊中心及通訊機房水電費、房舍修繕、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5,9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469		6. 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29,5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		7. 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8,0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 汰換資訊中心零星設備255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350		9.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83,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5,115	資訊中心	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42,772千元*0.7%）*0.7】=2,03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其中111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95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89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644,2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15		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483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0		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6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85		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應用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E管家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業務費3,9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0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34,089千元：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34,089	資訊中心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089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67,072千元。
2009 通訊費	7,368		3.戶役政通訊機房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等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業務費33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721		4.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業務費6,6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0		5.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00		6.辦理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所需業務費23,566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83,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23,920	資訊中心	軟體購置費9,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000千元，合計47,5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辦理強化本部地理資訊圖資管理制度，並推動圖資流通及建立3D資料標準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30,11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52,61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83,50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9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5,18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70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4,2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合計5,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6,3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8,3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0		3.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0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2,33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4,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00千元，合計4,900千元。
			(3)辦理門牌系統營運及應用所需業務費2,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00千元，合計3,100千元。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39,377	資訊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ECC演算法簽發研究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78,9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6,52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37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42,99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8,028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6,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0		2.辦理自然人憑證業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98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83,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10,475	資訊中心	導費600千元。 3.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 4.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5.辦理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硬體設備費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299千元，合計1,349千元。 6.派員參加2023年國際FIDO組織技術研討會98千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993,136千元，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973,136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98,30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0,47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總需求664,35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擴充所需業務費5,784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1千元，合計7,785千元。 2.執行專案管理，強化內政雲端資訊安全管控，發展跨機關（構）之資訊系統雲端化以及資料整合與介接服務所需業務費27,115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474千元，合計37,589千元。 3.提供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所需業務費18,036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7,025千元，合計45,061千元。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建置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業務費11,740千元、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合計19,740千元。 5.辦理資訊系統整合協調支援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975		
2018 資訊服務費	62,6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259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25,57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7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0		2. 建置並整合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2,500千元（資本支出）。
2009 通訊費	480		3. 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7,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0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2072 國內旅費	620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4000 獎補助費	1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468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778千元。
2000 業務費	778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6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340		
4000 獎補助費	690		
4085 獎勵及慰問	69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2,63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 依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260		
2051 物品	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		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81 運費		30		4.輔導各級合作社(場)辦理社員教育及支持基本運作,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資本支出)。	
2084 短程車資		20		5.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		1.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運作,辦理基礎合作教育及籌組講習,辦理相關輔導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1,62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2.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3,591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籌備處	3.輔導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辦理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加強社間合作、鼓勵婦女參與合作事業等專案計畫,協助儲蓄互助社充實營運或辦公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270千元(含經常支出1,120千元,資本支出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1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1100015522號函備查,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共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合作社、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貼)、國內外經驗交流等5項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2年辦理,除111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委託辦理培訓教材(數位或實體)之編製,各級合作社場團隊育成輔導與陪伴,合作教育培訓及經驗交流或制度推廣活動,合作議題研析建立合作社典範等工作,所需經費2,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		2.委託辦理推廣媒材(數位或實體)之編製,所需經費1,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39 委辦費		7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1,2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0			
05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10,000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籌備處		
2000 業務費		4,49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39 委辦費		4,100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5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3.辦理相關主題座談活動及各工作會議，進行規劃整合及跨部會協調等工作，所需經費390千元。 4.辦理合作制度推廣及國內外學術或實務交流，支持合作社開辦費及辦理創新方案或其他相關活動，建立合作學院機制與合作平台，所需獎補助費2,810千元。 5.補充合作事業硬體資源，增進開辦及營運量能，提升競爭力，所需獎補助費1,700千元(資本支出)。 6.補貼合作社融資利息，降低營運支出，所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1,480,223	11,124,252	74,204	462,991	74,568	22,876
1000 人事費	1,413,57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6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65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239	-	-	-	-	-
1030 獎金	215,09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7,14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63,97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1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075	-	-	-	-	-
1055 保險	98,346	-	-	-	-	-
2000 業務費	64,613	52,967	74,150	434,826	48,943	6,043
2003 教育訓練費	681	-	-	-	18	64
2006 水電費	2,130	-	-	650	2,130	15
2009 通訊費	8,106	180	35	1,685	2,961	196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5	1,769	-	3,301	29,120	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8	181	477	-	10	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	-	-	-	-
2027 保險費	45	-	-	-	-	-
2030 兼職費	816	130	240	119	-	1,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3,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4	886	273	955	1,213	525
2039 委辦費	3,351	39,130	-	305,684	8,508	95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5	10	10
2051 物品	3,355	342	155	1,149	301	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10	8,820	72,419	115,689	2,684	7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	-	-	5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	-	-	-	10	88
2072 國內旅費	2,358	1,170	551	1,464	1,789	807
2078 國外旅費	-	114	-	605	121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2081 運費	39	170	-	-	4	-
2084 短程車資	95	75	-	10	14	18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140	54	8,400	25,620	16,8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2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40	54	6,200	25,62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16,830
4000 獎補助費	1,032	11,070,145	-	19,765	5	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60,000	-	13,737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9,500	-	6,028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9,440	-	-	5	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5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009,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1,962	10,434	483,330	43,259	25,000	14,323,099
1000 人事費	596	-	-	-	-	1,414,17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669,6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85,6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47,239
1030 獎金	-	-	-	-	-	215,092
1035 其他給與	-	-	-	-	-	27,149
1040 加班值班費	596	-	-	-	-	64,57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3,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96,075
1055 保險	-	-	-	-	-	98,346
2000 業務費	260,969	8,350	394,227	14,589	-	1,359,6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26	147	45	40	-	1,221
2006 水電費	1,305	480	3,277	-	-	9,987
2009 通訊費	5,322	210	19,219	705	-	38,619
2012 土地租金	-	28	-	-	-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68	1,860	345,820	2,500	-	424,4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2	240	12,150	120	-	16,779
2024 稅捐及規費	3	32	-	-	-	190
2027 保險費	218	12	-	-	-	275
2030 兼職費	-	-	-	-	-	2,7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	-	-	-	3,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5	171	550	700	-	8,382
2039 委辦費	12,658	-	-	5,160	-	375,44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63	-	-	-	166
2051 物品	5,322	177	350	1,205	-	12,5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362	3,043	11,680	2,338	-	431,7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450	54	-	-	2,7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5	153	-	-	-	1,4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7	-	352	-	-	3,145
2072 國內旅費	11,261	449	382	1,680	-	21,911
2078 國外旅費	122	-	98	-	-	1,06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70	700	-	110	-	1,193
2084 短程車資	-	-	250	31	-	493
2093 特別費	135	135	-	-	-	1,449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54	1,898	89,103	2,500	-	175,1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1,399	-	-	11,399
3020 機械設備費	3,600	-	-	-	-	5,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540	60	-	-	-	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14	1,455	77,449	2,500	-	136,932
3035 雜項設備費	-	383	255	-	-	1,638
3045 投資	-	-	-	-	-	16,830
4000 獎補助費	231,743	186	-	26,170	-	11,349,04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8,879	-	-	-	-	292,61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1,885	-	-	-	-	277,4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	-	-	-	1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	-	24,680	-	764,21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	-	-	-	95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	10,009,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28	186	-	1,490	-	5,536
6000 預備金	-	-	-	-	25,000	25,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5,000	25,00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1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1,414,174	1,356,677	11,029,845	-
				民政支出	1,414,174	1,342,088	11,005,825	-
			1	一般行政	1,413,578	64,613	1,032	-
			2	民政業務	-	49,967	10,755,983	-
			3	戶政業務	-	74,150	-	-
			4	地政業務	-	489,812	16,881	-
			1	測量及方域	-	434,826	16,873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48,943	5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6,043	3	-
			5	土地測量	596	260,969	231,743	-
			6	土地開發	-	8,350	186	-
			7	內政資訊業務	-	394,227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4,589	24,020	-
			10	社會行政業務	-	14,589	24,020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00	13,825,696	3,000	175,199	319,204	-	497,403	14,323,099
25,000	13,787,087	3,000	172,699	317,054	-	492,753	14,279,840
-	1,479,223	-	1,000	-	-	1,000	1,480,223
-	10,805,950	3,000	1,140	314,162	-	318,302	11,124,252
-	74,150	-	54	-	-	54	74,204
-	506,693	-	50,850	2,892	-	53,742	560,435
-	451,699	-	8,400	2,892	-	11,292	462,991
-	48,948	-	25,620	-	-	25,620	74,568
-	6,046	-	16,830	-	-	16,830	22,876
-	493,308	-	28,654	-	-	28,654	521,962
-	8,536	-	1,898	-	-	1,898	10,434
-	394,227	-	89,103	-	-	89,103	483,330
25,000	25,000	-	-	-	-	-	25,000
-	38,609	-	2,500	2,150	-	4,650	43,259
-	38,609	-	2,500	2,150	-	4,650	43,25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	11,399	-	5,800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	11,399	-	5,800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	-	-	-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	-	-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	-	-	-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	-	-	2,200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	2,20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	-	-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	-	3,600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	-	-	-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11,399	-	-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600	136,932	1,638	-	16,830	322,204	497,403
2,600	134,432	1,638	-	16,830	320,054	492,753
-	-	1,000	-	-	-	1,000
-	1,140	-	-	-	317,162	318,302
-	54	-	-	-	-	54
-	31,820	-	-	16,830	2,892	53,742
-	6,200	-	-	-	2,892	11,292
-	25,620	-	-	-	-	25,620
-	-	-	-	16,830	-	16,830
2,540	22,514	-	-	-	-	28,654
60	1,455	383	-	-	-	1,898
-	77,449	255	-	-	-	89,103
-	2,500	-	-	-	2,150	4,650
-	2,500	-	-	-	2,150	4,65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6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239	
六、獎金	215,092	
七、其他給與	27,149	
八、加班值班費	64,5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3,6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075	
十一、保險	98,3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4,174	

[illegible]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6	92	63	64	-	-	1,332	1,329	1,349,600	1,295,193	54,407	1.增列職員2人、聘用4人，減列駕駛2人、約僱1人。 2.內政部預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87人，經費71,046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經費10,251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106千元。 (4)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9人，經費54,789千元。 (5)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90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預計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352千元。
96	92	63	64	-	-	1,332	1,221	1,349,600	1,292,601	56,999	
-	-	-	-	-	-	-	108	-	2,592	-2,592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589	31.30	50	51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589	27.60	44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589	31.30	50	51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589	31.30	50	51	26	APM-9505。 一般行政(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589	31.30	50	34	26	AXJ-1050。 一般行政(本部)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31.3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959	31.30	30	13	44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694	1,335	31.30	42	49	2	3821-WJ。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59	31.30	30	13	0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27	31.30	29	13	0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27	31.30	29	13	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27	31.30	29	13	0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6	1,488	1,589	31.30	50	9	26	BQQ-7163。 一般行政(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31.30	0	0	0	X2-7745。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72-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73-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80-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83-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56-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57-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0-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1-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2-SH。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3-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5-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6-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9-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589	31.30	50	51	26	AGJ-3163。 一般行政(本部)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4	0	31.30	0	0	0	985-CMH。
21	燃油機車	1	97.08	125	3,000	31.30	94	22	10	507-DSK、512-DSK、517-DSK、520-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8-DSK、529-DSK、530-DSK、532-DSK、536-DSK、537-DSK、539-DSK、550-DSK、553-DSK、556-DSK、557-DSK、560-DSK、563-DSK「預計112年9月汰換機車8輛(含電動機車2輛)」。
48	燃油機車	1	98.08	124	4,870	31.30	152	27	14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9-GRF、970-GRF、971-GR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燃油機車	1	99.06	124	920	31.30	29	6	2	F、973-GRF、976-GRF、977-GRF。993-GRK、995-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10-GRM、011-GRM、012-GRM。
10	燃油機車	1	100.05	124	0	31.30	0	0	0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9-GXE。
25	燃油機車	1	100.06	124	2,360	31.30	74	25	10	791-JAZ、796-JAZ、800-JAZ、801-JAZ、802-JAZ、807-JAZ、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12	燃油機車	1	101.04	124	0	31.30	0	0	0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M、311-JMM、312-JMM。
										015-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0	31.3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12	燃油機車	1	102.06	124	1,140	31.30	36	9	4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9、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7	燃油機車	1	103.04	124	624	31.30	20	3	1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6	燃油機車	1	104.03	150	0	31.3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燃油機車	1	105.04	125	0	31.30	0	0	0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12	燃油機車	1	105.07	147	1,140	31.30	36	9	4	MGW-7837、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6	燃油機車	1	106.03	125	0	31.30	0	0	0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73、MLM-7875、MLM-7871。
26	燃油機車	1	106.06	124	3,980	31.30	125	20	10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50	燃油機車	1	107.07	124	7,660	31.30	240	40	20	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MLQ-2130。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95、MUA-3296、MUA-3297、MUA-3298、MUA-3299、MUA-3300、MUA-3301、MUA-3302、MUA-3303、MUA-3305、MUA-3306、MUA-3307、MUA-3308、MUA-3309、MUA-3312、MUA-3313、MUA-3315、MUA-3316、MUA-3317、MUA-3318、MUA-3309、MUA-3320、MUA-3321、MUA-3322、MUA-3323、MUA-3325、MUA-3326、MUA-3327、MU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燃油機車	1	110.07	124	920	31.30	29	5	3	A-3328。 NMU-7138、NMU-7150、NMU-7151、NMU-7152、NMU-7153、NMU-7162。
6	燃油機車	1	111.08	124	920	31.30	29	5	3	NRD-3891、NRD-3892、NRD-3893、NRD-3895、NRD-3896、NRD-3887。
12	電動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9	8	EPD-2631、EPD-2632、EPD-2633、EPD-2635、EPD-2636、EPD-2637、EPD-2638、EPD-2639、EPD-2650、EPD-2651、EPD-2652、EPD-2653。
2	電動機車	1	110.11	0	0	0.00	0	3	1	EPS-1061、EPS-1062。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貨車	5	112.04	2,497	730	27.60	20	5	2	001。 預計112年4月新購小貨車。
1	小貨車	5	112.04	2,497	730	27.60	20	5	2	002。 預計112年4月新購小貨車。
1	電動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0	0	預計112年4月新購電動機車。
合 計					51,491		1,600	801	325	

預算員額：	職員	818 人	技工	313 人	合計：	1,33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63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4	63,692.65	809,062	2,449	2	2,070.25	-
二、機關宿舍	108	10,711.13	10,053	312	2	198.38	13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2	2	198.38	1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	3,614.38	4,540	1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8	6,932.01	2,065	125	-	-	-
三、其他	20	124.59	874	-	-	-	-
合 計		74,528.37	819,989	2,761		2,268.63	13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廉明樓安全門1座、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及體育館持分1個。

彙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	1,769.45	-	-	-	67,532.35	-	-	2,449
-	-	-	-	-	10,909.51	-	-	325
-	-	-	-	-	363.12	-	-	25
-	-	-	-	-	3,614.38	-	-	175
-	-	-	-	-	6,932.01	-	-	125
-	-	-	-	-	124.59	-	-	-
	1,769.45	-	-	-	78,566.45	-	-	2,774

預算員額：	職員	515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9 人	合計：	700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51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7棟	44,320.42	638,290	1,889		-	-
二、機關宿舍	107戶	10,610.14	9,954	312	2戶	198.38	1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2	2戶	198.38	1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3,513.39	4,441	17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8戶	6,932.01	2,065	125		-	-
三、其他	19個	63.70	834	-		-	-
合 計		54,994.26	649,078	2,201		198.38	13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廉明樓安全門1座及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4,320.42	-	-	1,889
	-	-	-	-	10,808.52	-	-	325
	-	-	-	-	363.12	-	-	25
	-	-	-	-	3,513.39	-	-	175
	-	-	-	-	6,932.01	-	-	125
	-	-	-	-	63.70	-	-	-
	-	-	-	-	55,192.64	-	-	2,214

預算員額：

職員

219 人

技工

28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7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2棟	11,893.20	58,055	110	2棟	2,070.2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893.20	58,055	110		2,070.25	-

測繪中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棟	1,769.45	-	-	-	15,732.90	-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9.45	-	-	-	15,732.90	-	-	110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84 人
0 人
0 人
0 人
1 人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18 人
2 人
0 人
0 人
0 人

合計：105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7,479.03	112,717	450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0.99	9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0.99	9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個	60.89	40	-		-	-
合 計		7,640.91	112,856	450		-	-

其他:體育館持分1個。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479.03	-	-	450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60.89	-	-	-
	-	-	-	-	7,640.91	-	-	45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合計				47,074	200,613
1.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 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 相關業務研討會。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 獻金等相關議題學術研 討會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 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 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 導國民禮儀活動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強禮制 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
(4)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	04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 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 獎勵金等經費。	112	-	-
(5)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 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 勵火化措施，補助地方政府 提升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 勵火化措施，補助地方政府 提升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112	-	-
2.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5,905	10,968
(1)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 建設計畫	01			5,905	10,9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	112	4,704	7,549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458	-	-	317,054	570,199
5,458	-	-	314,162	319,620
40	-	-	-	40
40	-	-	-	40
30	-	-	-	30
30	-	-	-	30
50	-	-	-	50
50	-	-	-	5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338	-	-	314,162	314,500
-	-	-	160,000	160,000
338	-	-	154,162	154,500
-	-	-	2,892	19,765
-	-	-	2,892	19,765
-	-	-	1,484	13,737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	112	1,201	3,419
3.3708012700				41,169	189,645
土地測量				2,905	26,842
(1)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12	1,964	14,91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12	941	11,925
(2)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02			1,116	17,1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	112	539	7,12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	112	577	10,053
(3)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50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04			37,148	145,57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12	16,407	77,92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	112	20,741	67,648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1,408		6,028
-	-	-	-	-	230,814
-	-	-	-	-	29,747
-	-	-	-	-	16,881
-	-	-	-	-	12,866
-	-	-	-	-	18,296
-	-	-	-	-	7,666
-	-	-	-	-	10,630
-	-	-	-	-	50
-	-	-	-	-	50
-	-	-	-	-	182,721
-	-	-	-	-	94,332
-	-	-	-	-	88,38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費。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011000				-	
民政業務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4]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04	經常性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之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
[5]政黨補助金	05	經常性	政黨	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得票數共13,187,858票，每票補助50元，計編列659,393千元。	-
[6]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6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1.一般性捐助： (1)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2.政策性捐助：由本部視個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9	10,776,591	-	2,150	10,778,850
109	763,545	-	2,150	765,804
99	761,970	-	2,150	764,219
-	739,440	-	-	739,440
-	40	-	-	40
-	20	-	-	20
-	50	-	-	50
-	42,000	-	-	42,000
-	659,393	-	-	659,393
-	422	-	-	4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7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公協會、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非營利法人及團體	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之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捐助國內殯葬公（協）會參與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	-
[8]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8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補助辦理國慶活動。	-
(2)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2-112	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
(3)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2-112	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
(4)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5)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2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	-
(6)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輔導並捐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	-
[3]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4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儲蓄互助社、合作團體及其他相關法人團體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捐助辦理合作教育、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社間合作及協助儲蓄互助社充實營運或辦公設備等。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	-	-	15
-	37,500	-	-	37,500
5	-	-	-	5
5	-	-	-	5
3	-	-	-	3
3	-	-	-	3
91	-	-	-	91
91	-	-	-	91
-	100	-	-	100
-	100	-	-	100
-	22,430	-	2,150	24,580
-	17,500	-	-	17,500
-	-	-	300	300
-	1,120	-	150	1,2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05 111-112	各級合作社(場)、儲蓄互助社、合作團體及其他相關法人團體	辦理合作制度推廣及國內外學術或實務交流，支持合作事業創新方案或其他相關活動，建立合作學院機制與合作平台，補充合作事業硬體資源，補貼合作社融資利息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7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3 經常性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之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2)3708012700				-
土地測量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08013500				-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	01 經常性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發放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	-
[2]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02 經常性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010100				-
一般行政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10	-	1,700	5,510
10	85	-	-	95
-	85	-	-	85
-	40	-	-	40
-	30	-	-	30
-	15	-	-	15
10	-	-	-	10
10	-	-	-	10
-	1,490	-	-	1,490
-	1,490	-	-	1,490
-	800	-	-	800
-	690	-	-	690
-	10,013,046	-	-	10,013,046
-	10,009,000	-	-	10,009,000
-	10,009,000	-	-	10,009,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9,000	-	-	9,000
-	4,046	-	-	4,046
-	1,032	-	-	1,0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1]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4)3708012800 土地開發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本 頁 空 白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政治獻金法制與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83	韓國(首爾)	韓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後援會組織，或其他相關議題研究單位等	韓國與我國國情較為接近，針對政治獻金法制，除有專法以爲規範外，尙散見於公職選舉法或其他法律；爲瞭解相關制度及實務如何運作，包含後援會如何處理政治資金收支、候選人選舉經費收支、申報及公開等，皆係考察重點，以作爲未來制度研議之參考。	112.09-112.10	5	1
02 考察政黨政治制度及違憲政黨解散之制度設計及行政實務83	韓國(首爾)	韓國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憲法法庭及該國主要政黨等機關	深入了解韓國政黨政治制度，包含政黨設立登記、註銷及違憲政黨之實際案例及流程，以爲我國政黨相關規範及政黨違憲解散業務之參考。	112.10-112.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	39	4	57	民政業務	無	
14	39	4	57	民政業務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3國際地圖研討會 (ICC2023) - 14	南非(開普敦)	本會議主要內容為探討製圖及地理資訊系統最新技術之發展，藉由2年1次會議之舉辦，分享國際間地圖編製之經驗，並進行AI智能製圖技術之交流，有助於本部辦理電子航行圖(ENC)測製及行政區域圖編繪等相關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10	1	50	41
02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第3屆大會 - 14	摩納哥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為政府間協商與技術組織，其目標為協調各國水文活動，確保電子航行圖及相關文件之一致性，並以可靠及有效率之方式進行水深測量。本部為推動IHO S-100資料標準海圖之產製，使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作業得以符合智慧化航行之趨勢，爰需積極參與IHO相關會議，作為我國電子航行圖推動工作之參考。	10	1	37	71
03 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 - 14	美國(奧蘭多)	本會議係由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IG)及美國國家專業測量師協會(NSPS)聯合主辦，已有100多年歷史。會議主題包括國家底圖、智慧城市、智能測繪、遙感探測等主題，預計將有來自100個不同國家、超過1500人參與。	8	1	44	50
04 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 - 14	荷蘭(阿姆斯特丹)	本會議係由地理空間媒體與通信公司(Geospati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Pvt. Ltd)主	9	1	37	52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5	116	測量及方域	日本（東京） 義大利（佛羅倫斯）	108.07 110.12	2 - -	130 - -
26	134	測量及方域	摩納哥 摩納哥	109.11 110.06	- - -	- - -
28	122	測量及方域	荷蘭（阿姆斯特丹） 迦納（阿克拉）	109.05 110.10	- - -	- - -
36	125	測量及方域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第12屆移動製圖技術研討會 - 14	義大利（帕多瓦）	辦，已有10多年歷史，會議主題囊括國家底圖、智慧城市、土地管理、智能測繪、遙感探測及無人機等等主題，預計會有來自70個不同國家、超過1500人參與。為瞭解國際最新移動測繪技術發展情形，汲取各國專業人士之實務成果及問題處理經驗，並提供我國辦理高精地圖相關業務之參考。	7	1	48	34
06 國際財產稅學會大量估價研討會 - 85	加拿大（多倫多）	該學會以成為全球財產稅政策及實踐之領導組織為目標，透過定期舉辦資產評估及稅務政策之研討會與工作坊，交流與分享國際資訊，並提供公正、客觀之專家建議。議題涵蓋大量估價評估方法、估價標準與空間分析、資產評估爭議與訴訟等不動產估價相關議題，對於我國精進地價查估技術、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方法運用有所助益。	8	1	26	59
07 2023年國際(Fast IDentity Online)聯盟技術研討會 - 3M	美國（西雅圖）	本次研討會主要內容為探討網路身分驗證交換格式標準化，對我國在行動身分識別與國際技術接軌、帶動國內公私領域各單位擘劃創新業務，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6	1	38	51
08 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 - 14	美國（奧蘭多）	本會議係由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IG)及美國國家專業測量師協會(NSP S)聯合主辦，是最具代表性之國際測量盛事，	8	1	44	50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108	測量及方域			-	-
					-	-
					-	-
36	121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	109.06	-	-
			加拿大（卡爾加利）	110.06	-	-
					-	-
9	98	內政資訊業務			-	-
					-	-
					-	-
28	122	土地測量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已有100多年歷史。會議主題囊括國家底圖、智慧城市、土地管理、智能測繪、遙感探測及無人機等主題，預計會有來自100個不同國家、超過1,500人參與。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16,83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6,83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150	317,054	-	-	-
-	317,054	-	-	-
2,150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1,399	-	2,6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1,399	-	2,6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120,613	26,757	-	497,403	14,323,099
118,713	26,157	-	492,753	14,279,840
1,900	600	-	4,650	43,259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1-114	15.14	-	0.71	3.15	11.28	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5號函核定。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109-112	8.69	6.87	1.15	0.67	-	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0976號函核定，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後依法辦理，並一併修正本計畫。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13.35	1.36	1.48	2.12	8.39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23.11	3.49	3.63	3.80	12.19	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測量及方域」科目1.12億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科目0.30億元及「土地測量」科目2.38億元。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110-113	2.60	0.50	0.50	0.54	1.06	行政院108年10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80031195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10-114	1.93	0.20	0.17	0.14	1.42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14.92	-	-	1.95	12.97	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110-114	1.53	0.54	0.29	0.24	0.46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8.30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1.53億元、營建署6.77億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10-114	2.79	0.55	0.41	0.39	1.44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	110-114	9.73	0.91	1.07	1.10	6.65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計畫							。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111-115	6.73	-	0.02	0.27	6.44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9.93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9.73億元、營建署0.2億元。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其中111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953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111-112	0.20	-	0.10	0.10	-	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1100015522號函備查。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624	355,672
1.3708010100 一般行政			513	2,692
(1)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12-112	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1項民意調查、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1項統計調查及國民生命表編算計畫。	513	2,692
2.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2,000	24,130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12-112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12,000	23,880
(2)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宜	經常性	辦理對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辦理補償金相關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	-	250
3.3708012500 地政業務			2,911	312,232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305,684
(1)方域行政	112-112	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	-	75
(2)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12-112	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工作。	-	592
(3)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	-	83,500
(4)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112-112	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及應用技術發展工作、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發展工作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發展工作。	-	14,047
(5)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工作、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研提三	-	92,021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46	-	3,000	375,442
146	-	-	3,351
146	-	-	3,351
-	-	3,000	39,130
-	-	3,000	38,880
-	-	-	250
-	-	-	315,143
-	-	-	305,684
-	-	-	75
-	-	-	592
-	-	-	83,500
-	-	-	14,047
-	-	-	92,02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推廣工作、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		
(6)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112-112	辦理產業標準及測製檢核規範訂定工作、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高精地圖整合訓練資料庫建立工作及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建置工作。	-	30,745
(7)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112-112	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圖資運用諮詢服務、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工作。	-	31,064
(8)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110-113	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品質管控工作、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工作及水利數值地形與河川大斷面資訊整合工作。	-	53,64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911	5,597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	經常性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工作。	2,911	1,248
(2)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12-115	委託辦理不動產指標研究、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維運、地價等位建置等相關項目。	-	3,000
(3)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	經常性	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	-	1,349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951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委辦計畫	112-112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351
(2)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112-112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	-	600
4.3708012700 土地測量			1,200	11,458
(1)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經常性	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衛星基準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1,358
(2)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	-	3,150
(3)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	112-112	研究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	1,200	4,35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745
-	-	-	31,064
-	-	-	53,640
-	-	-	8,508
-	-	-	4,159
-	-	-	3,000
-	-	-	1,349
-	-	-	951
-	-	-	351
-	-	-	600
-	-	-	12,658
-	-	-	1,358
-	-	-	3,150
-	-	-	5,5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圖科技發展計畫		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及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2	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600
(5)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 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2	研究測繪技術創新工作。	-	2,000
5.6308013500			-	5,160
社會行政業務				
(1)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 社會團體	112-112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	-	100
(2)稽查合作社計畫	112-112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60
(3)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112-112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700
(4)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 輔導試辦計畫	112-112	辦理培訓教材及推廣媒材（數位或實體）之編製，建立輔導團隊育成陪伴各級合作社場，辦理相關主題座談活動等工作。	-	4,1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0
-	-	-	2,000
-	-	-	5,160
-	-	-	100
-	-	-	260
-	-	-	700
-	-	-	4,100

內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5,025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3,625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00	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廉政法令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 辦理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地址識別碼編碼成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125	1. 辦理公民參政，政治獻金及遊說規範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80千元。 3. 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宗教事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千元。 4. 辦理殯葬管理，殯葬消費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600	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交友服務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7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00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自然人憑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00	
		10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1,400	1. 辦理健全合作社場組織，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 辦理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委託辦理推廣媒材（數位或實體）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0千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部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二)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	非本部業務。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p>	<p>本部於111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176號函將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標之達成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遵照辦理。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非本部業務。
二、	<p>新增通過決議</p> <p>內政部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10萬1千元，凍結2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39億6,331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10萬1千元，內政部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110萬1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110萬1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111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其中「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之「國外旅費」8萬9千元及「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國外旅費」5萬元，辦理考察區域治理機制與實務出國考察及赴韓國考察韓國宗教行政管理法制與信仰概況。</p> <p>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時值新冠肺炎大流行之際，韓國近2週確診人數快速上升，疫情以首都圈教會及相關集會活動為中心，擴散至職場、餐飲店、托兒所、養護機構等場域，病例分布亦向全國發散，該國當局研判疫情未達高峰，且有全國大流行風險。請俟國際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其中「國外旅費」編列61萬8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編列各項計畫共計61萬8千元，辦理參加「2022年亞太地區電子化航行研討會」、「國際航標協會第20屆會議」、「2022年國際測量師聯合(FIG)大會」、「2022國際測繪地理資訊展(IN TERGEO 2022)」及「第28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p> <p>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12萬1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9萬8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5,845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消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消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消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政府於111年11月29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具體盤點方案積極爭取，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例如110年3月19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785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蔡英文總統於 107年6月15日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方案就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p>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移民署人員終於在110年11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10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10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內政部應督導所屬各署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5,062萬元，其中編列80萬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p> <p>惟針對非國定假日之法定節日編列經費專款專項辦理紀念活動，須說明其辦理形式，若為單日宣講活動，將因非國定假日而造成國人無法參加，且未有該經費運用之詳細說明，恐易造成公帑浪費。</p> <p>爰此，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規劃，向立法院</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p>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用於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績效評核、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及督導們盤編定等業務費。</p> <p>惟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之死亡交叉已然出現，1年出生人數不及死亡人數，至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需相關部會重新檢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研議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之新人口政策，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 1億4,822萬4千元，其中「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鑒於內政部統計我國於107年度成為高齡社會、109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負成長，經推估114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美國中情局發表全球綜合生育率預測報告，顯示臺灣2021年預測生育</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p>率為1.07，全球排名倒數第一。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成為國安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33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33萬9千元，用於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p> <p>近年時有所聞黑心房仲聯合投資客坑殺消費者事件，雖現行實價登錄2.0針對揭露資訊邁進一大步，卻忽略交易細節，僅單純呈現大樓或透天等建物型態，可能會造成價格的差異資訊，應要求房仲業者提供詳細資訊供消費者參考。</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針對防範房仲業者以不當投資串利手法坑殺消費者之方案及更詳細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33萬9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p> <p>雖然內政部表示將密切觀察預售屋建案銷售情形，如有蓄意哄抬或重大違規亦將迅查嚴處，並呼籲業者務必依法按實申報。為遏止投資客揪團炒房、利用換約轉售哄抬獲利、利用不實實價登錄墊高交易價格等新型態炒作行為，內政部已研議修法限制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等。</p> <p>內政部應視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房市政策俾使實價登錄制度更為完備，以嚴懲預售屋市場炒作哄抬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遏阻炒房歪風提出檢討及具體作為，並盡速完備相關法制之修正及研議配套措施，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以維持不動產市場穩健發展、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意即現行法令規定對於不動產出租之案件，僅要求經仲介業者居間承租者須辦理租金申報登錄，屋主自行租賃案件仍未納入申報範圍，尚無法完整呈現租賃市場成交之實際樣貌。</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經費615萬3千元，係包含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住宅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以及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p> <p>為使市場行情能夠透明化，同時藉此建立「房屋租金指數」，以提供出租及承租者參考，提升租屋市場的公平與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將租屋市場出租之租金納入實價登錄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編列118萬6千元。內政部所推動之實價登錄2.0新制甫施行數月，然於系統當中之預售屋合約解約，原登錄價格不用撤銷，此況恐淪為不肖業者哄抬房價之用。爰此，為健全我國房市發展，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實價登錄系統做通盤性之檢討及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元。經查，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於110年7月1日實施，實施後即有媒體報導新制規定存有漏洞疏失，請內政部儘速研議精進作法，以維登錄資訊之正確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用於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p> <p>110年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7月1日實施後，內政部不定時聯合地方政府進行突襲稽查，惟該檢查應持續作為長期規劃，用以導正預售屋市場亂象，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針對實價登錄短中長期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p> <p>內政部為抑制預售屋買賣違失亂象，多次進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發現各類違法情事，簡述如下：</p> <p>(1)109年10月31日：</p> <p>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保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縣市政府消保局、地政局、建管處，針對6個縣市23個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查核發現銷售中心或樣品屋不符合規定10件、建案買賣契約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16件等違規行為。</p> <p>(2)109年11月26日：</p> <p>內政部及各單位同步就7個縣市、21個建案進行大規模聯合稽查作業，共有17個建案使用紅單（購屋預約單）交易，並發現1個建案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銷售紅單，16個建案使用買賣契約書有不符合規定情形、12個建案不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等違規情事。</p> <p>(3)110年3月26日：</p> <p>內政部於3月29日檔期前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9個縣市共26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16案、代銷業收取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2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業名稱3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1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1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13案。</p> <p>(4)110年9月16日：</p> <p>內政部聯合19個縣市政府</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含離島)全面稽查，共稽查56個預售屋建案，其中共有36個建案違規，違規比率竟然高達 64%。</p> <p>隨後，110年10月1日媒體報導「台中百人搶房，2房2小時完銷」事件，內政部又立即會同臺中市政府、中區國稅局，對該件預售屋建案突擊聯合稽查，發現業者有違反預售屋新制紅單買賣規定情事。顯示雖然110年7月1日起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已上路，仍有業者違規情事比比皆是。</p> <p>綜上，內政部屢次實施聯合稽查，違規比例雖已逐漸下降，惟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7,847萬1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內政部為抑制預售屋買賣衍生之問題，110年會同相關部會聯合稽查，惟實施稽查後違規比例不可謂少，顯示應加強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促使交易資訊更公開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強化稽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實價登錄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詢申報登錄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整理後對外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p>供查詢。</p> <p>惟實價登錄機制施行至今，內政部雖已訂定揭露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的篩選標準相關資訊，惟仍有異常交易資訊對外揭露。又109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於9月16日全面稽查 56個預售屋建案，其中有36個建案違規，比率達64%，違規雖已逐步降低，惟仍有精進空間。</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600萬元，其中為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實價登錄登錄及查詢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等，編列所需業務費380萬元。</p> <p>為使房屋市場透明化、提升市場之公平與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揭露異常交易的篩選標準及異常交易的態樣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133萬3千元，凍結3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為：</p> <p>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p> <p>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p> <p>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p> <p>五、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p> <p>意即規定地價的程序由地方政府主導，而「土地買賣價格」、「收益價格」為訂定公告地價的重要依據。</p> <p>惟內政部民國88年8月24日發布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表示地方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可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致有部分評定原則較不具體明確之虞。</p> <p>111年度內政部總預算案編列「實施平均地權」所需經費130萬9千元，係包含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5萬9千元。</p> <p>為維護財政紀律及提高有效稅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檢討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的適法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215萬2千元，用以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p> <p>我國多數遭徵收之地為預計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該地大型建設，恐推動房價高漲，而近年更見政府標售多起土地徵收地，如大高雄第4季開發土地標售標脫率100%，亦或是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開標，以高出底價2倍、以總價高達16億1209萬元，超出底價達8.1億元，溢價率高達102%搶標成功，也使隔鄰建設標得之商業地價行情增加至少18億元，恐有造成房價上漲之虞。</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全國區段徵收使用情形與溢出土地盤點及說明土地炒作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215萬2千元，用於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p> <p>土地徵收問題長年存在，應落實協議價購程序，惟協議價購價格缺乏彈性，應該明確規範不動產估價師所估出的價格供參考，並授予行政機關對於價格有相當的裁量空間，並強化協議價格的救濟機制，精進協議價購各項機制。</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土地徵收協議價購盤點與調整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中，重劃會幹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詐欺、背信、侵占等情事屢見不鮮，截至110年3月2日，全臺有32個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會有涉及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偽造文書、背信或詐欺之情事。</p> <p>內政部亦於110年9月27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目前已召開3次修法會議，將儘速辦理修法作業，增訂排黑條款，禁止曾因辦理重劃涉組織犯罪、貪污、詐欺等判刑確定者擔任重劃會理監事。</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土地重劃業務」所需經費45萬7千元，係包含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業務。</p> <p>為強化自辦重劃監督管理規定，保障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2億1,497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於「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2億1,497萬9千元，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我國地籍圖主要為日據時期繪製，歷經多次民國45年、65年、78年、95年等幾次修正測量，近年為104年起辦理地籍重測後續第1期、第2期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惟見各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筆數10%~15%不等，且待重測尚有計92萬5,621筆，顯示地籍圖重測項目應檢討且加速完成。</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地籍圖重測現況與後續清查期程加速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簡稱第2期計畫)編列該計畫第4年度所需經費2億1,497萬9千元。</p> <p>查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需求，為了釐整地籍，政府自民國45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65年度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3期13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78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94年)、地籍圖重測計畫(95-103年，分2期辦理，第1期4年，第2期5年)等。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分2期辦理，第1期由104至107年度(以下簡稱第1期計畫)，第2期由108至111年度(以下簡稱第2期計畫)。</p> <p>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p>土規劃、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第2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而且各年度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之目標。</p>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執行情形表</p> <table><tr><th>項目</th><th>目標筆數</th><th>實際筆數</th></tr><tr><td>104</td><td>102,847</td><td>119,167</td></tr><tr><td>105</td><td>94,409</td><td>107,625</td></tr><tr><td>106</td><td>96,338</td><td>110,134</td></tr><tr><td>107</td><td>97,390</td><td>107,574</td></tr><tr><td>108</td><td>98,429</td><td>111,005</td></tr><tr><td>109</td><td>96,043</td><td>108,026</td></tr></table> <p>為避免類似情形持續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編列800萬元，用於辦理全國性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農村再生。</p> <p>土地徵收為政府因公共建設需徵收人民土地的最後手段，故應盡可能減少徵收範圍，根本解決之道為規劃設計即須做土地面積最小化、效用最大化之規劃，也可避免公共建物落成後，過多餘裕徵收土地再拍賣。</p> <p>爰此，凍結2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規畫設計效益影響評估與產生之成效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項目	目標筆數	實際筆數	104	102,847	119,167	105	94,409	107,625	106	96,338	110,134	107	97,390	107,574	108	98,429	111,005	109	96,043	108,026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項目	目標筆數	實際筆數																					
104	102,847	119,167																					
105	94,409	107,625																					
106	96,338	110,134																					
107	97,390	107,574																					
108	98,429	111,005																					
109	96,043	108,026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2年經費4,127萬7千元，辦理工作包含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p> <p>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10餘年，截至110年7月底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755項，包括公務應用及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應用系統各有403項及352項。其中自109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319項，惟使用人次反而從108年的7,726萬餘人次下降為5,828萬餘人次；110年7月底應用系統數量增加為352項，使用人次卻僅剩2,616萬餘人次，顯示自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p> <p>根據調查民眾對自然人憑證使用不滿意之原因，以「要使用讀卡機」為最多，若欲增加申辦意願，最多民眾認為必須「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如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功能」，並以結合「健保卡」最獲民眾認同；此外，大多數民眾同意「將自然人憑證網路服務與手機結合」。故內</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部為因應現今行動化趨勢，擬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以行動裝置使用自然人憑證識別服務，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實施小規模試辦。</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資安保護前提下研議自然人憑證「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以及就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試辦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p> <p>行政院109年8月3日核定有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智慧自動化客服及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工作計畫。民眾使用應用系統由99年度163項提高至253項，惟民眾使用次數卻無明顯提升，顯示服務項目及宣導成效似仍有限，建請內政部提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應用服務管道計畫之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業務費」3,802萬8千元。</p> <p>政府推廣自然人憑證目的，是為了提升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然而自然人憑證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較低，且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半數已失效停用，不利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因應自然人憑證實體卡使用限制，導入行動載具應用情境及身分識別機制，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不一，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及建置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4,840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提出政策建議書「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建議書」指出在現行條件下，目前國內尚未完善身分證晶片化與數位化，國內各界也對數位身分證存有資安與各資外洩之疑慮，且無專法進行規範恐有侵害人權之虞。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訂立專法並取得社會共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內政部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4,840萬元。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自104年開始規劃換證工作，並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民間對於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之擔憂，仍對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eID是否換發仍有疑慮。</p> <p>110年1月21日，行政院決議暫停換發數位身分證，並將在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換發。</p> <p>查111年度內政部之預算，仍有辦理數位身分證客服中心等經費3,456萬元。</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110年11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區之人數達28萬2,581人，占原住民族人之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之現況，並在其需要搬遷而有承租社會住宅之需求時，請內政部就其弱勢條件提供社會住宅租金上的優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491號函將都會原住民占用公地現況及社會住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十三)	<p>鑒於近年臺灣降雨稀少，加上109年夏季無颱風，遭逢56年來最大乾旱；當時臺灣水情日益吃緊，中部地區部份地區缺水情況嚴重，期間更實施供5停2之分區限水措施；然當國內水資源短缺情況因氣候變遷而漸形惡化之際，我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利用更顯其重要性。</p> <p>為確保水資源妥善運用，同時加強使用再生水，來改善臺灣缺水狀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經濟部依照「再</p>	<p>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邀集相關部會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委員會議就個案推動進行研商及討論，亦可藉由其運作達到部會間有效溝通協調的目的。本案每季均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擬定評鑑執行計畫，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控品質。</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4條，訂定臺灣用水大戶再生水使用比例辦法，及制定再生水交易/交換機制，以期妥為善用有限之水資源。</p> <p>鑒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不僅燒出公安問題，同時也突顯我國弱勢族群入住社會住宅資格及租金偏高問題；然查，政府社會住宅對於弱勢族群設定有「40%弱勢入住比例保障」，惟承租社會住宅仍有租金偏高問題，政府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是以市場租金的7-8.5折出租，雖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之下，我鄰近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3-4折。為落實政府社會住宅對弱勢族群的照顧，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弱勢族群租金估算方式，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同時依社會住宅「40%弱勢入住比例保障」之規定落實照顧各縣市弱勢民眾居住需求。</p>	<p>本部於111年5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658號函將社會住宅弱勢群組租金估算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十五)	<p>鑒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因大火奪去46人寶貴生命，同時也燒出各縣市老舊大樓的公安問題；惟內政部雖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之修法，但為強化老舊建物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全面清查各縣市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大樓，並邀集地方政府就建物管理、消防安全在未完成修法前，依現行法制訂緊急處理措施，以避免再發生死亡憾事。</p>	<p>本案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以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p> <p>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精進作為及消防安全管理作為。</p> <p>二、推動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執行改善成果及消防安全稽查與演練成果。</p> <p>三、業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修法，並於111年5月11日公布。</p>
(十六)	各種國際公約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移字第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歧視國際公約」推動已有數年歷史。2013年於「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報告書表示，「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p> <p>2016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p> <p>然依照法務部人權字第10902509340號函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發現各國際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及辦理，多由二級以上之主管機關負責（詳見下表），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移民署一三級機關負責。</p> <table><tr><td>公約名稱</td><td>國家報告撰寫機關</td></tr><tr><td>兩公約</td><td>法務部</td></tr><tr><t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d><td>行政院性別平等處</td></tr><tr><td>兒童權利公約</td><td>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td></tr><tr><t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d><td>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td></tr><tr><t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d><td>內政部移民署</td></tr></table> <p>爰要求內政部加強給與移民署撰寫報告之相關資源，並請移民署針對撰寫首次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後續每4年提出1次報告事等之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公約名稱	國家報告撰寫機關	兩公約	法務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移民署	11109105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公約名稱	國家報告撰寫機關												
	兩公約	法務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移民署													
	<p>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109年10月止，共有5萬4,275名失聯移工在台流動，其中生理女性有3萬1,992人。</p> <p>多年來內政部仍無法掌握黑戶寶實確切人數，移民署於2020年曾公布，</p>	本部於111年4月22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9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目前掌握之黑戶寶寶人數約941人，然台北市長柯文哲則推估黑戶寶寶人數約1萬人。監察委員王美玉則曾在2017年表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自民國96年至100年，接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人數3,003人，至105年8月31日止已達6,681人，4年多增加3千餘人，平均每年增加7百餘人，若再加上外勞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p> <p>雖目前已有相關配套措施，使無國籍之黑戶寶寶得以取得國籍，然仍有大量的黑戶寶寶係因失聯移工害怕雇主將其解職，卻仍想於臺灣工作並且同時養育小孩產生。</p> <p>移工權益如何保障？如何減少失聯移工及避免黑戶寶寶之產生，爰要求內政部於下次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時，將失聯移工及黑戶寶寶議題提至該會報與其他部會討論，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加速執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又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35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除提供基層多元公共服務功能外，並應配合災害防救之需求，</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0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p>其規劃設計應符合防震、防颱等需求，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多元使用之效能。爰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提供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申請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補強重建補助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我國警政同仁勤務職責特別且重要，不僅是政府的支柱、人民的保母，也是國家與社會運作不可或缺的力量。而這些警察同仁在疫情期間支援防疫勤務同時，依然不讓治安打烊，在原有勤務均保持良好成績，為讓盡忠職守的警政同仁能夠安心工作、專心打拚，提供良好的辦公廳舍遂為警政署重要推動工作，故應立即檢討興建已久之廳舍，鑑定有無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等情形。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警政機關廳舍建築補強」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二十)	<p>為因應未來北高雄都市發展所需，強化保障轄區內鄰里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廳舍耐震效能，避免地震時倒塌，影響第一時間救災，並使消防同仁能有安全舒適的服勤環境，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提升，且深植北高雄行政區各鄰里，提供健全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因此，檢討興建已久之辦公廳舍、結構安全、耐震補強等，鑑定其有無安全疑慮及配置空間不敷使用等情況，乃消防署重要推動工作之一。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p>	<p>本部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八區（茄苳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111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7,600萬元（資本支出），為獎補助費。</p> <p>因內政部已於110年1月4日將「殯葬設施能提升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1年度編列7,600萬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據111年度內政部施政計畫（草案），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p> <p>(1)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p> <p>(2)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p> <p>(3)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p> <p>(4)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p> <p>該計畫屬公共建設，且該計畫預計期程為111-114年度，屬於跨年期計畫，但目前尚在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審查階段，但截至110年10月20日止，尚未經行政院審查核定。</p> <p>另外，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自107年度起改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補助對象僅僅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花東離島地區公墓改善，限縮補助範圍，使其他縣市政府殯葬設施反而受限無法補助，計畫美意大打折扣。</p> <p>但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大多根本未達續</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p>效目標：107年度申請案件數量為1件尚符合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109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議改善，並提高補助金額及範圍，以求提升計畫成效。</p> <p>為保持往生者及家屬尊嚴，「殯葬設施」為各地方政府經費上最為窘迫之處，也是易遭忽略之處，但長年以來，地方政府卻不容易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爰請內政部向中央加速爭取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儘速通過，並檢討前期計畫施政不足之處，同時提高補助金額及範圍。</p> <p>嘉義縣水上鄉的嘉義市殯葬園區，每逢重要節日殯葬車隊及民眾車輛湧入，往往造成交通阻塞嚴重；此外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造福整個雲嘉南地區，以108年為例，園區火化場使用率嘉義市占23%、嘉義縣56%、其它縣市21%；殯殮數量也是六都以外的縣市中最高的（108年高達5,860具），可見使用率很高。針對嘉義市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的交通壅塞問題，目前已成功爭取納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但由於園區內設施屬於地方自治範疇，因為嘉義市殯葬園區使用人數這麼多，若全由嘉義市政府自籌經費來改善設施顯然有失公平。</p> <p>111年度內政部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7,600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p>	<p>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1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p>善工作等業務。</p> <p>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期程111至114年度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並未揭露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經查該計畫目前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內政部盡速完備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核定程序，方可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各項補助，並於預算書揭露相關資料，爰此，請內政部完備計畫核定程序後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並考量嘉義市殯葬園區之服務量能，研議納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優先協助嘉義市殯葬園區設施及空間之更新及汰換，以優化民眾服務並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鑒於近2年因疫情影響，國人海外歸國不便，導致許多國人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遭強制遷出戶籍。我國戶籍制度牽涉國人權利義務甚廣，然內政部雖表示因疫情強制遷出戶籍的國人若出國後4年內在臺保有戶籍，回國立即可參加健保，另如勞保、租稅優惠等權益，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有因應配套措施，不會讓國人權益受到影響。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為保障海外國人行使投票之公民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參考國民健康保險恢復之方案，於1個月內研議就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p>	<p>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p>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p> <p>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惟如特定國家人士因該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致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此一情況似難謂可歸責於當事人。</p> <p>為避免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權利，爰請內政部針對因原屬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致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之情況，是否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依職權進行解釋，並於111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4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二十五)	<p>近年來，有數例涉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同性結婚登記爭議之行政訴訟，並已有確定之行政法院判決，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肯認國人與該類國家之外籍人士亦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者。</p> <p>為避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p>	<p>本部於111年4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7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p>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之決定與既有之司法裁判或婚姻登記前例不合，致相同之事物為不相同之處理，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爰請內政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使國人與已有裁判或婚姻登記先例之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人民申請登記結婚時，戶政事務所得比照前例受理登記，並於111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曲線於2020年交叉後，死亡率將大於出生率，總人口數於2019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2070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2020年的6至7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趨勢。</p> <p>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請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二十七)	<p>我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原訂於109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由於各界輿論對其仍有資安及法制面完備性之疑慮，行政院爰於110年1月21日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之發行計畫，俟制定專法完善法制後，依法辦理以消除外界疑慮。經查監察院110年3月「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及人</p>	<p>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4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臉辨識應用涉及侵害隱私權案」調查報告，提出內政部規劃New eID過程規避既有法制授權不足，且難以適配虛擬數位環境等問題，執意推動換發，縱然本案由行政院宣布俟法制完備後始賡續推動，但已付出互信基礎不足等重大社會成本；內政部在規劃及換發過程在社會溝通方面，態度避重就輕，以致於遲遲無法有效溝通，社會疑慮不減反增；內政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New eID多元使用情境及環節所潛藏之資通安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相關風險，欠缺從使用者角度進行完整評估及說明，我國資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環境亦尚待加強等意見。</p> <p>行政院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專法，目前由副院長召集政務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訊安全處，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刻正研議中。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研議New eID專法內容，應與外界充分溝通並取得社會共識，擴大公民參與以提升民眾信任基礎；且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New eID專法內容宜參考外國法制，強化隱私權及資通安全保障，以徹底保障人權；又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需要編列高額之維運費用，因此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應有具體時程規劃，以避免徒增印製設備維護費之支出，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八)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查詢等業務，為規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111年度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	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p>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4,840萬元。</p> <p>有鑒於數位身分證將串連政府所有服務，為避免外界對於數位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及隱私保護疑慮，爰請內政部提出說明及改進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9年11月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p> <p>惟直至110年10月19日，內政部仍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p> <p>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請內政部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及臺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3個月內說明不動產市場指標之分析面向，以及所參考之數據來源，並說明未公開之原因。</p>	<p>本部於111年3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00號函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	<p>許多縣市政府自都市計畫法實施以來，都未曾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的合理性，造成許多浮編的問題，102年時監察院已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未徵收使用的數量很多，已經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累積民怨已深，並指出行政機關有嚴重失職。以嘉義市為例，自1949年發布主要都市計畫以來，60多年來首次辦理「公</p>	<p>本部於111年2月24日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112號函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據高齡、少子化的社會發展需求，針對包含學校、公園、市場用地進行變更都市計畫。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嘉義市待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共267公頃，預估取得經費約500億元，而已無公設使用需求的部分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編還地於民，估計變更面積共34.89公頃，預計在111年發布實施。</p> <p>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超過25年未使用開發應限期檢討。而政府的規劃不夠周全、也沒有順應時勢去滾動檢討修正公共設施保留地，導致許多實際用不到也沒有保留必要的土地，地方政府財政更無力負擔，卻沒有歸還於民，可見地方政府置之不理確實有嚴重怠失的地方，更造成土地的所有權人幾十年來蒙受損失。請內政部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就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限期進行通盤檢討，加速解編還地予人民，並將相關時程規劃以及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三十一)	<p>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63號解釋文，解釋文中明確提及徵收人民土地乃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徵收後如未依核准計畫或期限使用，徵收即喪失正當性。然監察院於民國100年曾對內政部提出糾正案，糾正理由主要為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政府所徵收之土地計137萬平方公尺閒置未用，且於107年6月仍有65.4萬平方公尺土地持續列管，僅半數獲得改善。目前我國公設保留地尚有2萬4千公頃尚未徵收（截至110年7月），惟土地被劃為公設保留地</p>	<p>本部於111年4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543號函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及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即失去其經濟價值，然依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文旨意，政府向人民徵收後之土地，若未依原計畫目的或期限使用，即失去正當性，原地主或其繼承人有權購回，然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卻未徵收之國人，其土地不但失去經濟價值，甚未獲政府補償，此況所生之侵害無疑較釋字736號解釋文所指更為嚴重。內政部應對於重要並且可即刻啟動計畫之公設保留地加速徵收，另針對必要性不足，亦或短時間內無法啟動計畫之公設保留地盡速變更地，以利國土活化並保障國民權益。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2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即抵價地原則為徵收總面積50%為原則，若情況特殊才能低於50%，且最低不得少於40%。經查桃園機場捷運區段徵收案共三案，分別為104年A7站、107年A10站以及109年A20站，其區段徵收的抵價地通通是40%，此況無疑將法規之原則當例外、例外當原則，顯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2項之意旨。請內政部研議抵價地原則性50%之規定合宜性，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2項所稱特殊情況，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三)	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109至112年辦理智能測	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5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p>繪制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請內政部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的資源及研究成果，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p> <p>為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系統效能及運作維護等業務，內政部近年均辦理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依據110年2月5日國家安全會議「戶役政系統資安事件及改進作為」會議，針對戶役政系統之資料加密及後續維管，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建議加速進行機敏個資之加密作業」，為此，111年度內政部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使用遮罩、代碼化來保護資料庫中的機密資料。</p> <p>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的資安需求，俾利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與資料庫的安全性。</p>	<p>內政委員會在案。</p> <p>遵照辦理。</p>
(三十五)	<p>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內政部原本規劃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原訂由109年10月1日開始，以2年6個月時間進行全面換發數位身份證工作。</p> <p>New eID未來將有：健康保險與社</p>	<p>本部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033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福利、育兒津貼、通信傳播、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生前契約、車駕籍資料、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通關、勞保資訊等各項服務功能。</p> <p>但因為社會大眾對於New eID在應用上仍有資安疑慮風險，因此，110年1月21日行政院院會決議：「俟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隨後，內政部通知中央印製廠自110年1月21日起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但根據中央印製廠預估：暫緩1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1億3,800萬元，並且依合約規定：「內政部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明細如下：</p> <p>(1)中央印製廠：材料費（墨水、噴頭及設備修護零件等）4,200萬元、用人費用3,000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4,600萬元，共1億1,800萬元。</p> <p>(2)東元電機公司：人工成本約1,100萬元、設備及 eID 卡備料利息費用900萬元，共2,000萬元。</p> <p>另外，除了暫緩期間必要成本之外，內政部「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還編列：</p> <p>(1)New eID宣導經費331萬4千元。</p> <p>(2)「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4,840萬元（網路通訊費384萬元、資安稽核及監控費1,000萬元、數位身份證客服中心人力3,456萬元）。</p> <p>但New eID換發計畫，必須待專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六)	制定後再依法辦理，故請內政部研議：是否能適度調降以上宣導費等預算經費，以節省國庫支出。	遵照辦理。
(三十七)	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107至109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務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請內政部應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扣合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俾利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	
(三十八)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109年10月23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請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鑒於城中城大樓火災致民眾不幸罹難，凸顯老舊大樓自治管理之問題，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民國84年以前完工之大樓，並未規定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經查，經營建署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迄今成立報備率約66%，惟全國仍約有8,000棟未設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允應研謀具體改善方案，爰建請內政	本部於111年3月2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本部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96號函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修法進度及具體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九)	<p>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進度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2025年我國將會有470萬，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2021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臺灣「50+」的50年以上老屋，也已達69萬5,000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p> <p>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並具提出具體制度措施，另鑑於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應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含括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並需保留一定之額度提供給參與都市</p>	<p>本部於111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824號函將高齡社會發展下之都更危老推動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	<p>更新之高齡者，以提供相關誘因與安置處所，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且功能及美觀欠佳。</p> <p>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方案可供參考。</p> <p>是故，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8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p>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以杜絕。爰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大法官釋字第760號解釋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人，分發至警察大學訓練，因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巡官資格），致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內政部107年4月24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釋字760之聲請人17名之外，另包含99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訓練，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4,623人，然而並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自107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99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3,344人。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爰請內政部提出具體增加巡官職缺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23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1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四十二)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規定等業務。經查，</p>	<p>本部於111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9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有制度性的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請內政部參照直轄市議員總額之立法例，研議在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原住民亦得選出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定等業務。經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係民意匯集、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但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而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爰請內政部研修地方制度法，就對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之保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1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四十四)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等業務。經查，內政部原「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1年度新增「殯葬</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1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①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②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③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④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但未匡定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經費比例，不利原鄉地區公墓之改善工作。爰此，內政部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內容、經費規劃情形，並後續用於原鄉地區公墓改善工作之經費應不低於107年至110年合計預算水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	有鑒於地狹人稠的臺灣，土地是最昂貴的產品也是最珍貴的資源，多年來缺乏完整的土地規劃與管制，為妥善規劃國土使用區分，立法院於105年完成「國土計畫法」之制定，且多年來經數次修正條文，目前雖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但接下來亦需就各縣市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定相關管理規範。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爰請內政部針對地方制度國內外案例、我國地方制度法現況與整體國土規劃等進行蒐集研議。	本部於111年3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4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六)	政府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規範殯葬設施，但全國公墓9成土地未經規劃，景觀雜亂無章，且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對位處地質敏感地區公墓申請開發前之安全性評估作業。建請內政部擬定政策執行方向，並引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執行。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七)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其中「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3,750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無法得知其辦理情形，包括受領補助對象、經費概算，是否有經公開招標程序等相關問題。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問題及其實際效益、成果。	本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8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八)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4,822萬4千元，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業務等工作。經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2020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2019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2070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2020年之6至7成；加上臺灣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爰此，請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九)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4,822萬4千元，辦理改進戶籍行政等工作。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爰此，請內	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	<p>政部研議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目前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等四種。</p> <p>對於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規劃，內政部於110年預算解凍報告中表示，為尊重原住民文化之表現，允宜朝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方向努力，惟姓名除具個人人格權外，亦具社會大眾溝通識別之公益目的，羅馬拼音尚非各界所熟悉，爰須逐步漸進。</p> <p>為顧及原住民族文化與溝通識別之目的，建請內政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得以「羅馬拼音（中文）」記載姓名之可行性，既有羅馬拼音為主、中文僅為輔助之意涵，亦可減低相關衝擊。</p> <p>爰請內政部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4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編列4億9,159萬，辦理全國測繪方案及全國性地籍測量等工作。經查，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自45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p>	<p>本部於111年4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90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二)	<p>並引起族人之間之法律爭訟。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界址爭議問題，研議具體解決原則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8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p> <p>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外界監督檢視，建請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06號函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成效呈現方式檢討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十三)	<p>為維護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1億4,213萬5千元，其下「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作業」3,600萬元。</p> <p>據110年2月5日國家安全會議「戶役政系統資安事件及改進作為」：針對戶役政系統之資料加密及後續維管，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建議加速進行機敏個資之加密作業」，因此，111年度內政部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使用遮罩、代碼化來保護資料庫中之機密資料，俾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9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十四)	<p>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p>	<p>本部於111年8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49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五)	<p>原則」，現行查詢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之作業程序，須由民眾通過電話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相關資料。</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所需經費2,912萬元，其中為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編列所需業務費534萬元。</p> <p>為使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透明化、提升行政效率，爰請內政部研議要求地方政府建置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申辦系統，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1億1,400萬元。</p> <p>鑑於內政部先前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7-109年度每年均發生進度落後狀況，計畫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顯見內政部內部控管不嚴，鑑於「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乃接續「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而來，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是否未來能順利推動，內政部應借鑑過去經驗並強化品質控管，以免再度發生同樣問題，影響政府施政效率及民眾權益。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已完成及待改善狀況表</p>	<p>內政委員會在案。</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6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h>年度</th><th>已完成事項</th><th>當年度待改善狀況</th></tr><tr><td>107</td><td>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td><td>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審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審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td></tr><tr><td>108</td><td>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td><td>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審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td></tr><tr><td>109</td><td>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td><td>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td></tr></table>	年度		已完成事項	當年度待改善狀況	107	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審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審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	108	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	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審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	109	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	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年度	已完成事項	當年度待改善狀況												
107	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審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審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												
108	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	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審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												
109	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	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五十六)	<p>資料來源：內政部說明及 109 年度單位決算書。</p> <p>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5.5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109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2017年3月21日啟用以來至109年11月底，在營運總日數960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38日，僅占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3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4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p> <p>防恐工作事關國土安全，需整合內政、外交、國防、情報、資訊等部門，加強合作功能，宜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政，不宜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時值國際情勢緊張，行政院蘇院長於110年9月28日赴立法院施政報告，亦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益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6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p>防恐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原有反恐訓練中心之設備與預算規格，是否足以因應現況，允宜妥善規劃，更需提高至行政院層級負責。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防恐工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行政業務」其中「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編列1,000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奉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1100015522號函備查，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共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合作社、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貼）、國內外經驗交流等5項工作。該項目獎補助費編列626萬元，地方創生的獎補助政策，其補助款發放最大目的在於民間團體的「自立性」，也就是說，受補助團體未來可培養出「自立性」而非僅靠政府補助，就能自立生存，惟不見內政部有做相關評估報告，爰請內政部針對試辦計畫實施期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五十八)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3,825萬9千元，其中新增「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分2年辦理，111年編列第1年經費1,000萬元。</p> <p>該計畫係針對後疫情時代，資本主義及全球化的發展勢必有所改變，高度集中單一化的大規模經濟體，已出現發展困境，面對不可控的環境變遷與衝擊，互助合作更顯重要，具有在地扎根、互助共存、自給自足特性並與社區共享利益的合作事業，是創新突圍的解方之</p>	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九)	<p>一。故該試辦計畫以社會永續發展為願景，以扶植合作事業典範、發展互助合作、共生共榮的地方經濟事業為目標。階段性目標包含建立合作社孵化器與推進器，協助育成與強化組織功能，以及扶植合作社典範，提供地方與各族群不同的經濟參與選項。</p> <p>經查該計畫經費大多是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內政部須依公平、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辦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此外內政部應針對該試辦計畫訂定具體之策略及績效目標，以利計畫之執行及管理。請內政部提出計畫之時程規劃、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以及未來之中長程目標，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按刑事訴訟法第99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p> <p>惟觀察上揭法律自109年7月15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	<p>「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20萬元,內政部督促所屬機關改善司法通譯給付(編列正式及足夠之合理預算)、如何辦理專業司法通譯人員之培訓及再教育、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培訓、管理及案件人員派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經查,監察院110內調0047號調查報告指出,消防署、高雄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員因公受傷(失能)相關協補助,竟遲至監察院為此議題辦理詢問前數日,家屬始接獲主管機關、服務機關通知,尚有若干未申請項目。可見主管機關任事消極,對因公犧牲之同仁欠缺同理心,且對相關協補助項目並不熟稔。各級消防機關不但應該熟悉各項協補助,更應整理成簡明之問答集供申請人運用。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亦同。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因公犧牲相關協補助項目整合之申請人友善服務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六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經查，監察院110內調0047號調查報告指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的母法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對執勤失能警消海巡人員照顧是「終身照護」，但現行制度未能落實終身照護之法律意旨。監院調查盤點了近5年有12名退休警察，因公失能卻只有1名適用前述照護辦法，因為照護辦法過於嚴格。該辦法第4條規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標準進行認定，使得「因公」的因果關係、「失能」的程度都極其嚴苛。另外，現行因為公務產生傷病，政府提供之各種照顧補助項目，有因公傷亡慰問金、前述照護辦法、安全金、公益信託基金…等，項目繁雜且涵蓋給付未必完整，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如何補足因公產生傷病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之照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六十二)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現行各級警察機關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屢遭質疑，且相關列管作為應以協助員警建立健康習慣為目的，而非作為僅嚇阻、行政控管之手段。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查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三)	<p>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600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就飲用酒類禁止服勤、勤前酒測列管做法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我國憲法獨特之五院體制，導致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雙軌制度同時存在，以至於經常產生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遭受實體和程序上重覆追究之問題。例如大馬女大生新聞出來時，臺南警察局就在109年11月把一位分局長調職成科長，雖後續因績效甚佳又升為分局長；但110年10月5日因為監察院對同一違失彈劾案通過，又從分局長被調成專員。緣大法官作成第808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司法院曾於89年、91年、94年、99年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最終於104年大修，但上述雙軌制造成之問題，仍未解決。又緣大法官作成第808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p>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上述雙軌制度產生之程序重覆追究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係用於辦理各種內政數據統計及分析，同時定期揭露數據讓人民了解。然目前內政部揭露之5年內餘屋資訊及低度用電資訊，尚無法釐清諸多問題，包含：</p> <p>1、「五年內餘屋」：僅包含五年內建商未售出轉手之房屋，然超過 5 年建商未售出轉手之資料目前並無公開，難完整討論建商建好未售出的閒置房屋能量。</p> <p>2、「低度用電資訊房屋」：根據財政部資料可看出，家戶歸戶持有非自住房屋數量更大於個人歸戶數，然而目前低度用電房屋並未勾稽家戶歸戶稅籍資料，難進一步分析低度用電戶及家戶間持有狀況。</p> <p>此兩項資料110年8月時曾與內政部協調並做出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公開，然事後內政部決議不公開，囤房空屋問題難完整討論。</p> <p>爰此，凍結111年度內政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公開資料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同意動支。</p>
(六十五)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900萬元，民政司應說明歷年賠償狀況，每年賠償人數與</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六)	<p>金額，另應說明賠償機制，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161萬9千元，用於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 <p>近日地方制度法修法議題引起各界討論，鑒於該法修訂影響層面深遠，內政部宜以整體國土規劃、行政區劃規劃及對其餘縣市影響予以說明。</p> <p>綜上，爰凍結「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同意動支。</p>
(六十七)	<p>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係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2022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15萬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產生影響，以確保我國地方自治得以健全，提出改善及可能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六十八)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2,065萬7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六十九)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	<p>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計畫編列3,576萬8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編列3,581萬9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七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在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億5,000萬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包括測繪範圍，各計劃子項進度與跨機關合作模式等，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七十二)	<p>行政區劃法草案從1993年至今經歷了29年仍未在立法院通過，內政部長徐國勇去年就曾表示：部分直轄市政府提出意見，希望能適度整併轄內「區」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行政資源，強化地方治理能量。</p> <p>臺灣目前行政區域共有6直轄市、16縣(市)、368鄉(鎮、市、區)，僅有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而其他</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改制相關程序規範，舉凡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有關改制計畫之同意、核定與公告程序規定與同法第7條之2有關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以及同法第7條之3規定：「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都清楚表明沒有行政區劃法的基礎下，造成各地方窒礙難行。爰此，凍結「測量及方域」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編列1,698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及其專案管考機制，以利針對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提出研究與檢討，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七十四)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七十五)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3,171萬1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與完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六)	<p>成率。另此計畫為110年度開始分5年辦理，而111年度為第2年度，在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1,240萬元，其中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cluster系統，應為專案初始即設置，應說明在第2年方才編列資訊設備預算之原由，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中第2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p> <p>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禁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10公頃以內與超過10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10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p> <p>再查，主管機關以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規範各地之規費為由，拒絕憲法揭禁之平等原則之適用，忽略主管機關就該事項除合法性監督外，亦有適法性監督之空間。而超過10公頃以上者之申請案，以偏鄉為多，其取得土地之</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七)	<p>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爰凍結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0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依其建言制定10公頃以上土地應設定合理級距之收費標準。俟修正完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七十八)	<p>105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主打「居住正義」政見，強調會一步一步體現臺灣社會最需要的居住正義，但到現在第二任任期都已過半，內政部至今還無法有效壓抑國內房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數據顯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迄今各項居住正義相關指數持續攀升，包括「可能成交價指數」，從106年Q1的99.53上升到去年Q3的134.69，漲幅高達35.3%；「住宅價格指數」從106年Q1的99.42上升到去年Q3的114.83，漲幅也達15%；此外，受高房價影響，租屋市場的需求大增，房東趁機調漲租金，導致「租金指數」也持續走高，從106年1月的100.52到去年10月的104.94，六年來完全沒有下跌跡象，顯示居住正義政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凍結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居住正義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易管理與輔導之相關經費。然根據報導：「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昇益建設「星都匯」建案，共1,051戶辦公室，8月4日甫核發建造，其中570戶卻悄悄委託同集團的昌益仲介公司銷售，不到1個月就宣布完銷，且未事先備查，價格較周遭行情1坪漲價近10萬元。據查，代銷業者直接在line就賣給投資人，沒多久投資人就轉售給一般消費者，這種連樣本屋都還沒蓋就已轉售，等於買房也能當沖」。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管理與輔導不動產交易，罔顧民眾居住正義，故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七十九)	查111年度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746萬1千元，列有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等費用，較110年度增加461萬1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八十)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一)	<p>合先敘明。</p> <p>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p> <p>據此，爰凍結「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50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所需之經費。然而我國土地徵收條例雖歷經修法，規範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應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爭議。但非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案件，縱使行政程序法有行政聽證相關規定，但常發生主管機關不願辦理行政聽證的問題。</p> <p>許多案件利害關係人提出的疑義無法得到釐清、發生長期抗爭事件，如臺南鐵路東移即是一例，自救會多年前要求進行行政聽證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然而鐵道局、臺南市政府始終不願辦理，導致多年社會對立，也延遲</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同意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二)	計畫開發進度。 爰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萬元，請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時，督導各級政府土地徵收業務，是否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召開行政聽證之訴求，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基本人權，並將執行成果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八十三)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2億3,133萬7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本次為此計畫之第2年度編列預算，於設備投資費中含汰換筆記型電腦16臺與個人電腦40臺，惟此計畫方2年，即汰換設備實有疑慮，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八十四)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2億1,497萬9千元，本次為此計畫之最後一年度編列預算，應提出前3年計畫實施現況報告，包括計畫執行率以及最後一年度應完成之目標與範圍，爰凍結100萬元，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五)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八十六)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5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此為內政部資訊中心預算，應提出資訊中心之系統管理原則，各系統開發專案管理計畫書以利後續各資訊系統之管理與監控，爰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於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內政部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取得社會共識、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	
	現今民眾苦於各種服務有限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證、健保卡或研議中的數位身分證；疫情時又有實聯制、臺北通、1922簡訊實聯、QR code掃描等，實無所適從。</p> <p>國人最關心的，莫過於數位憑證服務是否擁有可靠性與方便性。若數位身分證為人們提供實用、可靠和安全的服務，自然會有越來越多人願意使用。</p> <p>然內政部未積極就數位身分識別證資安疑慮與社會溝通，111年度仍編列324萬9千元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顯見內政部未展現長期推動數位身分證之決心。</p> <p>爰此，凍結內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十八)	<p>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逾18年，惟據統計顯示至今累計發放自然人憑證張數僅778萬，且其中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總申請數（不含屆期續卡）之46.07%，無效卡數占比為53.93%，超過半數自然人憑證失效未續用，顯見國人對於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意願偏低。</p>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
(八十九)	<p>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50萬元，俟內政部就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意願，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與適用範圍，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7年7月20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p>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	<p>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107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5,378萬餘人次，108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7,726萬餘人次。然自109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319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108年度增加，反下降為5,828萬餘人次、110年7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352項、使用人次2,616餘人次，自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1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27萬7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p>
(九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超過10年，目前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755項，惟使用人次並無伴隨可應用系統成長，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p>
	<p>經查107年7月20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107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5,378萬餘人次，108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7,726萬餘人次。然自109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319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108年度增加，反下降為5,828萬餘人次、110年7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352項、使用人次2,616餘人次，自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俾民眾周知。</p> <p>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爰此，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九十二)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有關「業務費」編列5,952萬2千元。查該計畫為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之延伸計畫，然前計畫執行過程延遲，後續銜接能否順暢，又整體計畫及目的效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p>
(九十三)	<p>「一般行政」編列14億1,656萬4千元，其中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7萬6千元，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等編列業務費78萬元，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之資訊服務費6萬7千元，致本目之資訊服務費共122萬3千元，由於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已編列4億8,330萬8千元，應已涵蓋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費用，為釐清其中差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統字第11103807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四)	<p>提出書面報告。</p> <p>查現行內政部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僅公開申請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等鮮少資訊，未能得知內政部耗資超過兩千八百萬元之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效。</p> <p>為達「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之意旨，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培力非營利組織，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並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之目的，發展輔導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提升經營績效，以發揮服務功能，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弱勢族群生活福祉。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符合政府補助之公益性，請內政部3個月內於網站公開106年迄今及未來每年補助款達10萬元以上之申請單位之計畫申請書、結案報告、核定補助內容、補助經費項目，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一、業將106年度至110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合作事業金額達10萬元(含)以上報表及申請表、成果報告等登載於本部「政府資訊公開」網頁，未來年度將比照辦理，並於每年度補助核銷案辦理完竣後3個月內公告。</p> <p>二、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九十五)	<p>過去一年，共有超過五千家事業單位(雇主)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次超過一萬項次，總罰鍰金額超過三億元，顯見臺灣受雇者普遍面臨困窘之工作環境。</p> <p>為改善我國勞動條件，政府不應鼓勵違法之個人或團體，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於各項補助規範中，明定不予補助近一年有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之團體，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一、已將相關規範納入「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並分別於111年3月10日及17日修正發布。</p> <p>二、本部於111年4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56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九十六)	<p>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4億1656萬4千元，「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6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七)	<p>18萬1千元，低於文康費用138萬8千元之七分之一，兩者差異甚鉅，是否妥適？容有檢討之空間。</p> <p>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教育訓練費編列過程之必要性提出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委員會在案。
(九十八)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衛生福利部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關留服務」，初具成效。據該服務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8月，警察來電職業別比例第二高者，可見警察實務上有頗有諮詢精神醫療之需求。另外，除線上諮詢外，警消等執法人員更有需求在執法現場，接受精神醫學專業人士之協助，以降低值勤風險。內政部應積極追蹤「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以有效提供警消人員執法現場，接受專業精神醫療人員協助之需求。</p>	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6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九十九)	<p>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117萬9千元，係屬辦理部長特別費、政務次長特別費、常務次長特別費。根據媒體報導，高雄城中城大樓大火造成46死悲劇，但依據消防署在110年10月14日所發布新聞稿，內容竟指稱城中城7到11樓為「住宅使用」，與內政部自己點出的使用執照內容資料不相符，有甩鍋卸責根本不存在的管委會之嫌。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保障弱勢族群居住品質與權益，故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8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九十九)	鑒於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46死、41傷慘劇，燒出老舊公寓缺乏	本部於111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969號函將因應高雄城中城大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〇)	<p>管理及社會弱勢居住問題，也燒出沒有安全，就沒有居住正義，內政部事後曾開會表示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並追蹤造冊列管，且宣稱要啟動強制老舊危險建物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提高妨礙消防安全檢查罰則的「消防法」相關修法，惟迄今未送立法院審議，根據去(110)年第季房屋稅籍住宅屋齡分布統計，全國891萬間房屋，屋齡超過30年將近450萬間，占比過半，現行消防安檢條件多已無法因應實際狀況，內政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憾事再次重演，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修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p> <p>氣候行動刻不容緩，總統也宣示2050年要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而住商部門、建築節能是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的重要環節，國際能源總署(IEA)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報告指出，2020年有高達37%的碳排放來自住宅、建築業等直接或非直接的碳排放，可知建築節能工作之重要性。</p> <p>我國研議建築能耗標準多年，隨著我國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逐步建構，應盡速落實類似德國能源護照制度，以市場機制鼓勵民眾於住商部門做好節能減碳之工作。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建築能耗標準與認證機制，並規劃零碳排準備建築，惟請持續利用元管道宣導，俾利提升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申請績效。</p>	<p>火事件檢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一、依行政院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本部淨零建築路徑，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本部已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整合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110年12月24日函頒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手冊，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有意願之申請人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期透過實施成效良好之綠建築標章，進而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有效提升綠建築節能設計水準。</p> <p>二、有關建築能效評估之推展，將採分年分階段方式辦理，初期將採鼓勵申請方式，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以引導民間跟進，並針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一)	「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644萬2千元，針對輔導與宣傳、業務交流、辦理宗教事務推動等，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各項預算規劃說明之書面報告。	耗能量大之建築物優先推動，逐步擴展至其他建築物。 三、目前已有6案申請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標示並經本部審核認可。為鼓勵各界申請，本部於111年6月17日舉辦「第1件淨零碳建築授證暨綠建築標章破萬表揚典禮」活動，針對國內首件取得建築能效最高等級之淨零碳建築(第1 ⁺ 級)案件進行授證；另為厚植建築能效評估相關專業人力，並於111年6月17日、24日及30日辦理3場次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講習訓練，以加速推動。 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35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〇二)	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9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〇三)	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	本部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p> <p>惟查2020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p> <p>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p>	11102209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〇四)	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請內政部針對「金門金寧鄉改制為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2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〇五)	鑑於「地方制度法」從立法之初，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的設立即有人口聚居數的要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8號解釋意旨亦闡釋：「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恆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為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加以行政院過去提出為讓行政區劃程序更加透明、合理的「行政區劃法」草案，同樣強調必須考量國土整體規劃與人口規模的要素，換言之，是否合併	本部於111年3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3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六)	<p>升格直轄市，事涉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也跟各區域國民間的平等對待有關，爰請內政部就「人口」(聚居、規模)於行政區劃、縣市合併(升格)之要素，加以說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民國98年5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惟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24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之結論二略以，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399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3字第1010016590號書函「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有關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預算可否由各機關編列案」之結論一略以，有關議員助理加班費，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宜，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或由議員自行負擔等。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理由略以，適用勞基法所需之(不休假)加班費均為立法院預算編列項目，請內政部會同勞動部，檢討議員助理公費補助制度，研議加班費等相關費用，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45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〇七)	<p>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民政業務-01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161萬9千元，係辦理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p>	<p>本部於111年3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3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等經費。鑒於近來新竹縣(市)合併升格議題沸沸揚揚，柯建銘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內容僅將「且」字改為「或」，排除升格直轄市人口門檻之限制，草案缺乏整體配套，不但過於草率，更引發外界批評只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對涉及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及區域治理事宜，內政部應予以說明，爰請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	有鑑於地方制度法自105年修正後未見修正規劃，另行政區劃法自107年送入立法院後，屆期不再審原則，然第十屆至今未見行政機關送交相關版本，爰請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制辦理或檢討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部於111年3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〇九)	內政部106年10月3日，函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魑刺國會辦公室，發文字號：臺內民字第1061104004號，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立法委員。惟若原住民欲參選一般選區須放棄原住民身分，有侵犯原住民選舉、被選舉權之虞，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之法律依據及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0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一〇)	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6萬5千元，其中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與講習工作，所需業務費56萬元，為因應111年將舉行9合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內政部積極透過多元	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5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一一)	方式加強宣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宣導情形書面報告。 內政部111年預算「民政業務」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3,588萬元，用於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然根據行政院民國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函令，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初任不得超過62歲，繼任不得超過65歲，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批准者不在此列。現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先生，於106年3月已屆滿65歲，早已超過適用年齡。經內政部回應，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屬處理外交事務之財團法人，因此不在65歲門檻之內，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90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一二)	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加大對臺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社會開放環境，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 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3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一三)	經查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107年度起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110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其中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多未達績效目標，107年度申請案件數量為1件尚符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年度及109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強化，建議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p> <p>內政部業於111年度預算案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允宜完備該計畫之行政院核定程序，俾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建議參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高計畫成效。</p>	
(一一四)	111年度內政部「戶政業務」編列1億4,822萬4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我國已於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之衝擊，內政部針對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應更積極作為，爰請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一五)	<p>現行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臺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及「臺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p> <p>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6條及第8條應可適用於該類</p>	本部於111年4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一六)	<p>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748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及第8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爰請內政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自104年度之1.18人，一路下探至108年度之1.05人，降幅逾1成，人口負成長亦已於109年度發生，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提前2年。顯示內政部於人口政策宣導相關計畫及各項提升生育率具體措施未見成效。</p> <p>請內政部就提升生育率相關措施之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一七)	<p>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戶政業務-04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為辦理人口議題研討會、鼓勵婚育相關業務、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p> <p>經查，我國已於109年下半年，出生與死亡人口出現死亡交叉，出生人口數較死亡人口數少，人口「自然增加」出現負值，另據國發會推估數據指出，預計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當前人口政策並無法有效解決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p>	本部於111年4月27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一八)	<p>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因應人口減少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109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108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109年之6至7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目前人口政策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內政部仍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p>	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308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一九)	<p>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惟依國發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109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108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109年之6至7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p> <p>綜上，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p>	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二〇)	<p>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應與國發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爰此，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居住正義問題影響國人經濟與產業發展甚鉅，內政部應積極研議遏止不當投機炒作之具體法規及措施。查內政部近期將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然其相關措施何時得送立法院審查至關重要，又其相關規定是否可涵蓋其他類別之惡意炒作均應一併重視檢討。</p> <p>是故，為促進我國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內政部應正視國人之迫切需求，積極提送相關立法並儘速完成行政院之審議，亦應強化不當之投機買賣者之嚇阻措施。爰請內政部就防杜投機炒作作為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本部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9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二一)	有關金門縣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3規定申請雷區土地返還所遭遇問題，請內政部洽金門縣政府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1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二二)	111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2,065萬7千元，主要係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惟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	本部於111年3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6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二三)	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其成果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1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二四)	111 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 3,576 萬 8 千元，主要係進行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其中委辦費比例高達 96%，而研究成果如何與經濟部進行整併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二五)	經查 110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於 3 月 29 日檔期前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共 26 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 16 案、代銷業收取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2 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名稱 3 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1 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 1 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 13 案。 內政部為呼應各界對於制度精進之期盼，爰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價登錄 2.0 之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為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強化預售屋稽查作業。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14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高雄市城中城住商大樓大火，釀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慘劇，危老建物安全、弱勢居住安全問題，又成為社會焦點。我國「住宅法」明定，地方政府應清查不	

一、本案迄今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3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重點摘述如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p> <p>城中城案之後，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應於1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物，並全數納管；同時亦責成地方政府，老舊複合用途建物若有荒廢樓層，應令建物所有人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p> <p>為使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內政部應設置專頁公開各縣市的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改善狀況，供民眾查詢及相關單位監督。</p>	<p>(一)按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77條已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不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本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p> <p>(二)經認屬欠缺合宜安全管理機制致有安全疑慮者，均應納入列管清冊。</p> <p>(三)110年11月22日前完成轄內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並按月召開檢討會議。</p> <p>(四)111年1月22日前複查確認應改善項目改善完竣及完成環境清理排除危險因子。</p> <p>二、清查盤點與辦理情形統計部分，截至111年4月22日統計，計有22直轄市、縣(市)已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06件，改善率83.40%，改善中案件41件，本部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以及保障個資，相關資料尚不宜公開。</p>
(一二六)	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編列1,816萬8千元，而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之處理經常性公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42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4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90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二七)	內政部111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土地測量-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42萬元，較110年度、109年度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八)	<p>增加391萬元、263萬9千元，增幅達259%、95%，經查係為配合資訊上移等作業所需，爰請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並確保測量成果品質。</p> <p>經查戶役政系統包括戶籍、國籍、兵役及替代役等戶役政諸多個人機密資料，因而內政部近年為提升戶役政業務電子化服務及資訊安全，陸續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戶役政及地政之基層資訊設備及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鑒於前開計畫涉及與民眾端、各地方政府介面及雲端資料中心之連線及資料處理，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因此，新增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作業，建議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之安全性。</p> <p>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111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爰此，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p>	遵照辦理。
(一二九)	<p>經查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107至109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建議應借鑑並強化進度</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三〇)	<p>及品質控管，俾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p> <p>內政部於推動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執行過程，發生待改善等事項導致進度延遲，現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建議應強化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俾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p> <p>查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社會行政業務」經費 38,259 千元，辦理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輔導等業務。又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p> <p>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p> <p>請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合作社從事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2、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3、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102803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一)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政府於111年11月29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經查去年政府修法規劃方向從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然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恢復獎勵規定。顯示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785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7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三二)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有鑑於移民署人員已於110年11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10年以上」，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10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撥人員適用本方案未必公平。爰要求內政	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6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三三)	<p>部應責成所屬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並於3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且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民俗節日得放假一日，惟目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離鄉打拚，返鄉參與祭儀車程來回至少耗時二日。另查，各族群祭儀皆不同，需要大量前置工作，且祭儀期天數長達數日，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際情形，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照春節放假三日。</p>	遵照辦理。
(一三四)	<p>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p> <p>「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研議改善措施，俾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遵照辦理。
(一三五)	<p>查109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三六)	<p>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爰請內政部研議推動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可行性。</p> <p>鑑於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普遍老舊，因中央並無任何修繕而各地方政府礙於財政能力亦無力承擔相關補強及整建經費，以致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年久失修。爰請內政部優先協助其補強、重建，以提升該等建物之耐震能力。</p>	遵照辦理。
(一三七)	內政部為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所送之改制計畫設有「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並依要點組成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其任務為擬訂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及審查改制計畫。而查過去內政部98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之審查小組建立6點共識，將「應考慮地方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納入，作為審查改制計畫之六大共識之一。綜上，爰要求內政部未來在相關審查改制計畫時，提請審查小組將相關地方及全國支持度納入審查會議之重點項目。	遵照辦理。
(一三八)	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近年來辦理包括：1. 編印人口政策或人口教育資料、2. 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3. 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4. 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工作，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	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三九)	<p>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原住民身分法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重要法源依據，並因目前原住民身分及其相關福利措施尚未通盤檢討並加以脫鉤，其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與原住民身分法之變化，更顯其重要性，合先敘明。</p>	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32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四〇)	<p>有鑑於此，內政部戶政司建構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應定期滾動更新之機制，尤其於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為重要之背景數據。為期修法之事實與社會脈絡相一致，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並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p> <p>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p>	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2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四一)	<p>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0年12月8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同志雙親收養無血緣養子女，成為法律認可之全臺同志雙親收養家庭首例，然裁定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其餘同志雙親收養仍須依法院裁定，始得成立收養關係，恐有違被收養孩童之最佳利益。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國內兒少相關法律規定收養事件應該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並查法務部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定通盤研議放寬同性配偶之收養規定，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供參與法務部同志收養法制化相關會議之陳述意見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241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四二)	<p>查我國跨國同性婚姻登記，根據內政部函釋，以國籍及該國是否開放同性婚姻，區分為可否在臺灣登記。惟已有多起法院裁判指出，戶政機關就婚姻登記，不具有實質審查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參照）。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已指出，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前開函釋限制本國人與同性外籍人士在本國為登記，亦經法院指出係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05號判決參照）。又查司法院、大陸委員會日前</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2416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三)	<p>分別已預告修正涉外民事適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顯見依前開函釋所做得否登記區分，並非妥適，請內政部研議直接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保障結婚自由之意旨，接受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可行性，並盤點所需修正法律，擬具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p> <p>近年來，雖已有數例行政法院判決，肯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惟戶政機關現仍未全面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登記。又依據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統計資料，截至111年1月4日，在我國等待締結同性婚姻者計有455對(共910人)，其中有75對已備齊登記必要之文件，並擬進行司法救濟程序。</p> <p>為避免戶政機關未全面受理同性結婚登記，致衍生相關訟爭，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及早完善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締結婚姻之權益保障，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於111年4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四四)	<p>依據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而涉及扶養義務、繼承權等重大權利義務之變動。惟依據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收養關係僅由養父母與養子女合意終止即可，無須本生父母同意；且因終止</p>	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3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四五)	<p>收養之登記，不涉及本生父母戶籍資料之變動，故戶政機關於作業時亦未通知本生父母，致本生父母難以及時知悉收養終止及重大權利義務變動之情況。</p> <p>為保障本生父母知悉身分關係變動之權利，並避免衍生相關紛爭，爰建議內政部研議採取適當之措施，俾使本生父母有知悉收養終止之機會，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四六)	<p>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內政部於101年8月1日首度施行實價登錄申報制度，後為精進申報登錄制度並解決預售屋紅單銷售違失等相關爭議，爰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2.0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修法重點包括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責外，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並於110年7月1日施行，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法亂象，允宜落實查核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爰此，內政部應就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空間資訊漸往三維模型、室內外整合及多時序發展，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109年至112年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p>	<p>本部於111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6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四七)	<p>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防災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就此，內政部應持續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及研究成果，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推動自動駕駛環境建構與改善，提供自動駕駛產業技術加值與應用，內政部推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辦理包括：1. 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作業方法及精度驗證流程；2. 用現有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物聯網智慧技術，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提升高精圖資產製效率及正確性，並降低後續高精圖資更新之花費時間。另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地圖圖資給自駕車使用者測試使用；3. 建立高精圖資創新產業營運模式建議措施；4. 建立移動訊息公共雲平臺。該計畫刻正與經濟部其他計畫進行整併，整併後名稱為「次世代車電環境建構與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為逐步實現該計畫欲達成之自駕系統國產化願景。爰此，內政部應於整併過程中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合作，透過跨部會、跨法人及學界資源整合，協助自駕車相關產業建立關鍵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就整合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55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四八)	<p>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p> <p>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p> <p>為因應原鄉地區各部落實際發展需要及人口成長情形，請內政部儘速於國土計畫劃設作業中，盤點人口、生活、生產等空間需求，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法，解決原鄉地區居住、農業及殯葬等問題，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p>	<p>為解決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居住需求及建地不足情形，本部提出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使用作業，並於105年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核定30處部落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相關人口及更正資料後，完成14處部落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p> <p>因前開更正計畫已執行完畢，完成階段性任務，為全面性解決原鄉居住問題，本部於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該範圍內未來得作為居住使用，且係以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前既有建築物群聚範圍進行劃設，以解決族人居住問題。</p> <p>本部營建署刻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於111年核定補助原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工作(核定總金額為1億2,659萬元)，俾利本次劃設作業更臻完善，以符合族人需求。</p>
(一四九)	<p>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中第2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p>	<p>本部業依實務作業、土地基本資料、近年統計數據及以量計價原則，通盤檢討研擬「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經財政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3次會商，已於111年4月19日完成預告作業，因部分修正內容另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該規則已於111</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五〇)	<p>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10公頃以內與超過10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10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p> <p>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儘速修正相關規範，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p> <p>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p> <p>追根究底，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p> <p>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2.0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仍需加強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p> <p>爰要求研議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加強預售屋稽查作業，並於3個月內就研議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俾使交易</p>	<p>年7月4日完成預告，並於111年7月25日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俟審查完竣辦理後續修正發布事宜。</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五一)	<p>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p> <p>鑒於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及第2期計畫，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然自104年起，該計畫開始辦理，地方政府實際重測筆數均高於內政部之目標筆數，內政部應適度調整績效目標。</p> <p>另查，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結束後，地方政府提報尚有屬於日據時期測繪65萬49筆、45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19萬3,564筆及62至64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8萬2,008筆，計有92萬5,621筆地籍圖仍待重測，爰要求內政部辦理接續計畫時，應適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之績效，以加速建構正確之地籍圖資。</p>	遵照辦理。
(一五二)	<p>查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如何多方宣導，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應予檢討。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9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五三)	<p>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111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宜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p>	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9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五四)	爰此，內政部應就戶役政系統資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90年11月14日公布後，為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年)、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年)及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年)。現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114年)，主要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AI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內容傳遞網路CDN連結、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及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作業，內政部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爰此，內政部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五五)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於民國102年7月後組織「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然鑒於該司成立至今逾8年仍未正式成立，且單位預算有逐年減縮之趨勢，爰請內政部針對該司正式成立之期程及未來業務規劃提出說明，且為利輔導國內合作及人民團體之發展，請重新檢視該司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1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table><tr><th colspan="2">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th></tr><tr><th>年度</th><th>預算</th></tr><tr><td>108</td><td>45,372</td></tr><tr><td>109</td><td>39,641</td></tr><tr><td>110</td><td>32,621</td></tr><tr><td>111</td><td>38,259</td></tr></table>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		年度	預算	108	45,372	109	39,641	110	32,621	111	38,259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														
年度	預算													
108	45,372													
109	39,641													
110	32,621													
111	38,259													
(一五六)	內政部於民國102年7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合團司籌備處」任務編組，惟內政部組織法因屆期不續審，至本屆目前為止，亦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顯力有未逮，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重視合作社衰退情形，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部分類型合作社輔導、考核、獎勵等辦法付之闕如；消費類、勞動類及儲蓄互助社，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利促進合作事業發展。爰要求內政部積極研議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五七)	蔡英文總統110年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而「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106年至113年，將興建12萬戶社宅、8萬戶包租代管。但依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最新統計，社會住宅達成數51,606戶，包租代管達成數27,966，合計79,572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39.7%。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3個月內將書	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3號函將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五八)	<p>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有限，六都與各縣財政能力又有極大差距，以致我國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一，無法有效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由於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故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問題。爰請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等，進行檢討；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8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五九)	<p>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2025年我國將會有470萬人，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未來恐逐年增加。由於多年來隨著人口老化，老人獨居情況越來越多，加上經濟負擔有限，易選擇居住安全條件不佳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2021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839 號函將因應高齡社會發展之都更危老推動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六〇)	<p>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故為保障高齡長者之居住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提出具體制度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因應2050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內政部應積極盤點我國土地利用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p> <p>爰此，要求內政部以「我國土地利用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土地利用碳匯量及對我國2050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7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9974號函將我國土地利用碳匯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六一)	<p>查「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p> <p>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p>	<p>本部於111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24號函將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111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金將從111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7.5萬興建戶、6.5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p> <p>針對社會住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106年至109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111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一六二)	<p>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成立合法管理組織可能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無具體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而係採輔導成立制。惟個別老舊危險之公寓大廈確有成立管理組織，管控居住安全之必要。</p>	本部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413號函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修法進度及具體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六三)	<p>爰要求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老舊危險之定義、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與逾期未成立之罰則，俾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並請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p> <p>鑒於內政部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提報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日起，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均應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地方政府也將於未來4年內(即114年4月30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以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惟近日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引發熱議，爰要求內政部就縣市升格後，對已提報核定國土計畫之調整與影響，於3</p>	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35號函將縣市合併升格對國土計畫調整與影響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六四)	<p>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濕地保育法三讀通過已歷經8年時間，濕地有淨化水質、涵養生物、滯洪防洪、景觀遊憩等多種價值，濕地保育法亦保障重要濕地劃設之後，在地居民仍可從事明智利用之經濟行為，然而部分重要濕地劃設進度緩慢，如大城濕地歷經國光石化開發爭議，已然確定其生態價值，然仍未劃設成國家重要濕地。</p> <p>我國濕地保育關鍵問題，常在於部分人士仍想做後續開發，以及濕地與地方之經濟連結有待強化。大城沿海社區面臨人口老化問題，若能劃設重要濕地、妥善規劃明智利用之經濟發展模式，可達成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多贏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並督促彰化縣政府重要濕地的劃設、並且與各界合作，推動濕地保育、里海經濟。</p>	<p>本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定彰化縣政府辦理濁水溪口濕地(又稱大城濕地)、芳苑濕地、福漢新濕地、福寶濕地補助計畫，持續辦理濕地環境教育、社區溝通及生態資源盤查等作業，俟縣府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檢具分析報告書後，本部依規定辦理濕地評定作業事宜。</p>
(一六五)	<p>有鑑於手機通訊為科技偵查蒐集證據的重點項目，現行我國以M化車進行手機定位，採購M化車應禁止具通訊監察功能，俾落實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目標。</p>	<p>一、本部警政署歷來建置之M化車均未有通訊監察功能，系統僅可針對嫌犯手機進行定位任務，以提供辦案人員後續偵查作為。</p> <p>二、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本部警政署未來採購M化車亦將要求無通訊監察功能且僅能針對嫌犯手機進行定位功能。</p>
(一六六)	<p>警消人力之相關訓練，攸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111年度辦理常年訓練編列6,017萬7千元、辦理保一機動警力及反恐訓練編列1億5,226萬8千元；消防署111年度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1億8,640萬元。警政署辦</p>	<p>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1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六七)	<p>理反恐相關聯合演習及訓練場次偏低及警察人員手槍射擊訓練容有改善空間，且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趨勢。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警消人員相關訓練，以維護警消人員執勤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規範不完備，以致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已於109年10月23日修正，然相關必要之交通費、伙食費皆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警察人員醫療方案，能否落實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1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六八)	<p>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曾於107年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然經查該方案目前仍未完全比照國軍，未能確實照顧到警察人員之醫療健康。例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方案並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未能完全比照國軍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於111年7月21日以內授警字第11108723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一六九)	<p>早期鑑識人員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劃</p>	<p>一、經評估宜將刑事警察局現有刑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七〇)	<p>歸為技術人員，故編制許多公務人員技術職系的技士缺，而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的巡官升任二線二星後因無偵查員或警務員缺額，僅能升任技術職系的技士(薦任7職等)任用，其俸點上限約等於警職的475，早年巡官俸點為500，所生之差距與影響，尚未重大。</p> <p>然現行巡官、偵查員及警務員俸點上限已調升至550，而使該局巡官在年功俸達到475前升二線二，薪資最高反停留於俸點475，然俸點475與550的差距，影響該局鑑識中心技士權益甚鉅。技士屬公務人員職系之職稱，鑑識技士之工作本質實屬警務人員，卻無法以偵查員或警務員任用，與警察體制有別，顯有權責不符之情。</p> <p>綜此，警政署應評估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技士調整為偵查員職缺可行性，以確保警察人員權益，並使權責相符。</p> <p>鑑於資訊科技已廣為政府及民間使用，亦是司法單位對抗運用高科技犯罪的利器之一，然科技偵防辦案的同時，該如何兼顧人權的保護，為科技偵防辦案會面臨的兩難之處；然內政部轄下所屬單位近年來均因刑事辦案之所需，陸續編列預算採購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惟目前其所屬各單位，如警政署、刑事局、移民署及各地警察局等單位所購M化車，均因欠缺調派管理機制，無法統合調派運用；為使刑事偵防資源妥善運用，提升破案效能，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建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統一調派管理機制，以發揮科技偵防辦案之效率。</p>	<p>鑑識職系技士之編制員額改置為警察官職務「偵查員」(俸點上限為警正三階 550)，擬規劃減列技士編制員額 29 人改置偵查員，並持續辦理鑑識工作，以維逐級升遷之公平性與增加優秀人才留任意願，並利鑑識育才工作之發展。</p> <p>二、本部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2267 號函報行政院核辦。</p> <p>一、為充分發揮調派管理機制，本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警署刑通字第 0980013872 號函發所屬，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支援轄區分配原則，規劃北部、中部及南部分區調配支援。</p> <p>二、為符合公平原則，避免排擠或影響特殊、重大刑案之偵辦，對各單位申請 M 化定位之案件，依同年製訂之「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規範，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七一)	鑒於人民遭受刑事不法侵害，期待警察機關受理偵辦，以彌平受害，若警察機關因績效考量未執行受理程序，不但被害人所受侵害無法彌平，加害者亦可能心存僥倖，再次犯案，自無法預防或消弭侵害，反隱藏更大治安危機，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檢討改進，徹底改革績效文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2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七二)	M-Police將警政17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內，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可能無意間洩漏被保護人資料之情況。 為避免被保護人資料在無意間遭到洩漏，爰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部於111年7月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221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七三)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惟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20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頻傳趨勢，應請內政部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	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6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規，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5大基本方針、25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5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仍須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有關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亦應積極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爰此，內政部應就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七四)	<p>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p> <p>爰要求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畫，以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内授消字第111082288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一七五)	<p>有鑑於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p>	本部於111年6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41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p>之日起3年內，亦即111年11月29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p> <p>經查，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除已於110年5月至10月實施第一階段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或深夜勤」之試辦外，同時，更於110年12月在全國各縣市挑選至少一單位進行更具體工時休時與休假調整之第二階段試辦。</p> <p>然而，經查，消防署目前雖然亦有試辦之規劃，然而，試辦之單位，目前僅預計在直屬於消防署中央主管之港務消防隊，但是，無論是從業務及任務性質，抑或經費來源，或者是主管機關，甚至連需要服膺的法規等面向來說，港務消防隊均具有其特殊性，實在難以全面類比到一般地方分隊，若以港務消防隊作為釋字785號解釋工時、休時與休假改革方案之唯一試辦單位，其結果恐怕也難以適用至以地方消防分隊為主體之一般消防員和消防單位。</p> <p>綜上所述，為落實大法官釋字意旨，確保試辦結果對於一般消防隊均具有參考及援引適用之價值，爰要求消防署於試辦工時改革之單位選擇上，應納入地方消防分隊，以利試辦結果合乎地方消防實務。</p> <p>主計總處部分：</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p>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

內 政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7-34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8-3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54-35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5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93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7,285	人事處	人事費含職員515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17人，技工10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89人，約僱人員51人，計700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807,2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14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71		
1030 獎金	116,818		
1035 其他給與	11,632		
1040 加班值班費	43,9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85		
1055 保險	54,1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476	總務司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56,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681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681千元。
2006 水電費	2,130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0,215千元。
2009 通訊費	8,085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8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8		5.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3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5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3,033千元。
2030 兼職費	816		8.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1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4		9.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8,560千元。
2051 物品	3,033		10.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0,4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		
2072 國內旅費	2,050		
2081 運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95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03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139千元。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400千元。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2,000千元。 14.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758千元。 15.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1,078千元。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181千元。 17.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計1,179千元。 18.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000千元。 19.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032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116	統計處	1.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8千元。 2.定期舉辦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及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及技術講座等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100千元。 3.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50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4.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5.辦理地址識別碼編碼成果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2,413千元，包含： (1)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650千元、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721千元，合計2,371千元。 (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國內旅運及資料寄送所需業務費42千元。 7.辦理國民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6		
2009 通訊費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2039 委辦費	3,351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2072 國內旅費	14		
2081 運費	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873,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3,053	秘書室	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所需業務費計3,053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3		
2009 通訊費	6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等所需經費46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230千元。
2051 物品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9		3.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推動消保業務、人民陳情研析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所需經費8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4		4.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82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9千元，合計141千元。
			5.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所需業務費389千元。
			6.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所需業務費510千元。
			7.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等經費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2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24,25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 健全地方制度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2. 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及輔導辦理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	3. 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
4. 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以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健全政黨政治發展；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與自治人員培訓等業務。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及自治人員培訓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7. 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	1,776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34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6		2. 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		4.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135千元。
2051 物品	30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		7. 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1. 檢討研修選舉罷免制度、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1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 選舉罷免制度、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規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著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02 公民參政	1,202	民政司	
2000 業務費	1,122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0	民政司	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		3.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費3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與講習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57		所需業務費5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84 短程車資	20		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		5.考察韓國政治獻金法制與選舉經費收支及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		開運作實務，所需業務費5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6.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		、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
			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80千元。
03 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0,046,116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
2000 業務費	2,016		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千元。
2051 物品	40	民政司	2.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費5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
2081 運費	10		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
4000 獎補助費	10,044,100		3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50		85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0,000,000		5.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
			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
			千元。
			6.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
			關事項42,000千元。
			7.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10,000
			,000千元。
04 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708,282	民政司	1.依政黨法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備案及業務
2000 業務費	39,889		輔導；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
2009 通訊費	40		其他有疑義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運作情形；辦理政黨廢止備案以及因應處分
2030 兼職費	130		案件所衍生之訴訟案，所需業務費1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
2039 委辦費	39,130		2.災害防救訪評業務，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3.政黨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費200千元。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1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	民政司	5.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防災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6.考察韓國政黨政治制度及違憲政黨解散之制度設計及行政實務，所需業務費5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7		7.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35,8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0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維護工程等費用3,000千元(資本支出)。
2084 短程車資	10		8.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經費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8,393		9.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得票數共13,187,858票，每票補助50元，計編列659,39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9,393		10.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9,000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9,000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所需業務費250千元。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6,274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818千元。
2000 業務費	5,212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占當年度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2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		
4000 獎補助費	4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274千元。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200千元，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220千元（資本支出）。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350千元。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5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420千元（資本支出）。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千元)。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422千元。
06 地方行政工作	6,043	民政司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調解行政業務及自治人員培訓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等，所需業務費1,0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3		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1		
2072 國內旅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0		
07 殯葬管理	317,059	民政司	1.爲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
2000 業務費	2,02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1,124,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70千元。
2051 物品	20		3.殯葬消費媒體宣導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9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80千元。
2081 運費	10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設備及投資500千元(資本支出)；以及系統維護費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8.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業務，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9.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4,530		10.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1年度已編列70,82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4,500千元(資本支出314,162千元、經常支出33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00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08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204
-----------	-----------------	------	--------

計畫內容：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5.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 6.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強化營造鼓勵適齡婚育氛圍，以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 5.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6.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90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		
2072 國內旅費	30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68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及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等所需業務費468千元。
2000 業務費	468		
2030 兼職費	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1 物品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73		
2072 國內旅費	59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547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統計分析刊物（含電子書製作）、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查記、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購置印表機等所需經費547千元。
2000 業務費	493		
2009 通訊費	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		
2072 國內旅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04 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4,247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所需業務費4,247千元。
2000 業務費	4,2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3		
2072 國內旅費	36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	1,172	戶政司	關業務2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172		5.編印人口政策資料50千元。
2051 物品	102		6.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0		7.辦理鼓勵婚育交友服務業務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及國民身分證等所需業務費1,172千元。
06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67,380	戶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0976號函核定，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所需總經費868,669千元，分4年辦理，除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01,289千元外，因行政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0千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2000 業務費	67,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3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土測量。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5.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7.辦理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設計畫。 8.辦理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9.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預期成果： 1.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等現代測繪科技。 2.每年至少更新約5,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數位化成果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相互流通並降低作業成本。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建立高精地圖標準、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建置高精圖資管理及供應平臺、提升自駕車定位精度等高度地圖相關科技發展、配合無人載具實證計畫通過案源，每年產製至少36公里高精地圖成果。 5.國外測繪政策制度蒐集與翻譯、測繪專業人力資料蒐集與訪查、測繪人才資源系統規劃、測繪專業人力教育訓練、點雲資料蒐集、點雲資料處理系統開發與建置。 6.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資料，提升淹水模式的細緻度及渠道豐富度，每年產製至少600幅成果，並分年辦理大斷面資訊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545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84千元。
2000 業務費	545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289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1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		
2072 國內旅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方域行政	350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		
2030 兼職費	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75千元。
2039 委辦費	75		
2051 物品	10		3.派員參加「2023國際地圖研討會(ICC2023)」經費1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116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153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所需資訊服務費及消耗品等561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3		
2018 資訊服務費	541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92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92		
2051 物品	20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211,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84,12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000		1.業務費206,000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650		(1)派員參加「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第3屆大會」經費13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委辦費83,500千元，係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73,00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3,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22,5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0,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6,000千元、應用衛載光達資料產製近岸水深資料經費2,2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與更新工作經費2,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2,000千元、適用非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6,0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經費12,0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維運經費15,466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7,200千元，合計122,3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83,5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166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34		
3000 設備及投資	5,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21,086	地政司	2.設備及投資5,800千元，係包含： (1)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多功能事務機等資訊硬體設備費200千元。 (2)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相關軟體購置經費3,600千元。 (3)三維國家海域底圖展示暨服務平臺開發經費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86		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等4	
2009 通訊費		1,185		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1,08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0		1.業務費18,486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		(1)派員參加「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經費122千元。	
2039 委辦費		14,047		(2)委託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3,267千元、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及應用技術發展工作3,400千元、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發展工作3,300千元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發展工作4,080千元等，合計14,047千元。	
2051 物品		50		(3)資訊服務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國內旅費等4,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5		2.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係包含：	
2078 國外旅費		122		(1)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2,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2)開發專案成果網站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及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4,48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242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1,99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1.業務費92,226千元，係包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1,991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92,2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92,0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8 國外旅費		125			
4000 獎補助費		19,7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73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2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派員參加「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經費125千元。 (2)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86,468千元、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工作1,053千元、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1,316千元、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推廣1,137千元、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2,047千元等，合計92,021千元。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80千元。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31,083	地政司	2.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所需獎補助費19,765千元（資本支出2,892千元、經常支出16,873千元）。
2000 業務費	31,083		建立產業標準及檢核規範、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發展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及導航安全性評估、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等，辦理工作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派員參加「第12屆移動製圖技術研討會」經費108千元。
2039 委辦費	30,745		2.委託辦理產業標準及測製檢核規範訂定7,400千元、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10,099千元、發展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及導航安全性評估6,646千元、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建置工作6,600千元等，合計30,745千元。
2051 物品	50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08		
08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31,183	地政司	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圖資運用諮詢服務、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等，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1,183		1.委託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22,664千元、圖資運用諮詢服務2,600千元、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5,800千元，合計31,0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119千元。
2039 委辦費	31,064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6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53,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10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80031195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品質管控、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等2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9,8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委託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品質管控23,805千元、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23,805千元、水利數值地形與河川大斷面資訊整合3,967千元及都市區域雨水下水道資訊整合2,063千元，合計53,640千元。 2.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16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2039 委辦費	53,6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2072 國內旅費	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3. 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4.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5.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6.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7. 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8. 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全國地價等位，研究及建置不動產指標，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4.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5.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6. 強化不動產網路作業環境，提升地政e化服務品質。
7. 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8. 優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服務，簡化辦理流程與時間，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500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45千元。
2000 業務費	495		2. 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2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3. 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5千元(經常支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2		
4000 獎補助費	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375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登記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2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		2. 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3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2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7,195	地政司	1. 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6,205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6,445		(1) 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4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39 委辦費	4,15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0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其中資訊操作維護費1,300千元，系統開發費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4,1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990千元，係包含：	
2081 運費		4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等，所需業務費6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3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4,343		地政司		1.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所需業務費4,073千元。	
2000 業務費		4,073				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係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6 水電費		1,330					
2009 通訊費		1,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05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5,000		地政司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不動產指標研究及建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15,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00				1.業務費12,000千元，係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0				(1)辦理實價登錄查核、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2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39 委辦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121	地政司	(2)委託辦理不動產指標研究、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維運、地價等位建置等相關項目，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登錄及查詢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等，所需業務費5,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4)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5)派員參加「國際財產稅學會大量估價研討會」經費12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標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4,255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之子計畫，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93,11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6,35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5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42,49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5		1.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所需業務費4,75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0		(1)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作業流程e化並簡化書面查核，辦理相關實務執行規劃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事宜，所需經費7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0		(2)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作業，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护及網路申辦作業等經費3,9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65		2.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購置區塊鏈加密設備1,500千元。
2051 物品	140		(2)辦理不動產電子產權憑證及地政資訊國際網路作業服務增修功能1,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3)辦理不動產登記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服務3,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30,251	地政司	(4)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增修功能3,000千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之「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護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4,48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242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0,25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01		1.業務費18,701千元，係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2006 水電費	200		2.設備及投資11,550千元，係包含：
2009 通訊費	791		(1)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3,5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60		(2)購置應用程式防火牆2,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3)購置光纖交換器2,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4)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增修功能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50		(5)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9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50		(6)辦理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
			(7)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增修功能900千元。
08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649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2,099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2,099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3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		
2072 國內旅費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1,349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2,87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1. 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 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3.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4.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5. 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5. 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6.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6. 促進土地利用。
7. 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7. 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案等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1,020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7		2.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600千元，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351千元，合計9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3. 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39 委辦費	951		
2051 物品	3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3. 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		4.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5. 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5千元。
02 地權調整	495	地政司	6.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公有耕地放租法令之研修解釋；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
2000 業務費	49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2072 國內旅費	85		
2084 短程車資	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2,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2,460	地政司	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0		7.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4 短程車資	2		
04 公地行政	770	地政司	1.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講習、訓練、研討會之舉辦，所需業務費412千元。
2000 業務費	770		2.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35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		(2)房屋建築養護費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2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224		
2084 短程車資	4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368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199		
2084 短程車資	2		
06 土地重劃業務	413	地政司	1.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2,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13		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4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55		
2084 短程車資	1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520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		
2072 國內旅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5		
08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83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830千元，餘100,120千元於113至116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挹注。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30		
3045 投資	16,8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83,3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1. 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3.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4. 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作業，提供發展數位國家之基礎。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5. 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6. 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6. 落實內政業務線上申辦及便捷生活，發展數位經濟。	
7.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7. 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160,354	資訊中心	1.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2,785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700		2. 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5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作業業務費29,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3,277		4. 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9,351		5. 資訊中心及通訊機房水電費、房舍修繕、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5,9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469		6. 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29,5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		7. 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8,0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 汰換資訊中心零星設備255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350		9.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83,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42,772千元*0.7%）*0.7】=2,03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其中111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95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89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644,224千元。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5,115	資訊中心	
2000 業務費	15,115		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483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0		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6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85		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應用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E管家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業務費3,9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0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34,089	資訊中心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34,08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089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68千元。
2009 通訊費	7,368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67,0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721		3.戶役政通訊機房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等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業務費3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0		4.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業務費6,6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00		5.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
			6.辦理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所需業務費23,566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483,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23,920	資訊中心	軟體購置費9,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000千元，合計47,5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辦理強化本部地理資訊圖資管理制度，並推動圖資流通及建立3D資料標準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30,11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52,61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83,50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9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5,18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70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4,2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合計5,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6,3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8,3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0		3.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0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2,33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4,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00千元，合計4,900千元。
			(3)辦理門牌系統營運及應用所需業務費2,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00千元，合計3,100千元。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39,377	資訊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ECC演算法簽發研究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78,9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6,52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37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42,99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8,028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6,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0		2.辦理自然人憑證業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98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483,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10,475	資訊中心	導費600千元。 3.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 4.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5.辦理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硬體設備費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299千元，合計1,349千元。 6.派員參加2023年國際FIDO組織技術研討會98千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993,136千元，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973,136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98,30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0,47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總需求664,35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擴充所需業務費5,784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1千元，合計7,785千元。 2.執行專案管理，強化內政雲端資訊安全管控，發展跨機關（構）之資訊系統雲端化以及資料整合與介接服務所需業務費27,115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474千元，合計37,589千元。 3.提供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所需業務費18,036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7,025千元，合計45,061千元。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建置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業務費11,740千元、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合計19,740千元。 5.辦理資訊系統整合協調支援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975		
2018 資訊服務費	62,6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00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5,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259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25,57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7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0		2. 建置並整合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2,500千元（資本支出）。
2009 通訊費	480		3. 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7,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0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2072 國內旅費	620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4000 獎補助費	1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468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778千元。
2000 業務費	778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6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340		
4000 獎補助費	690		
4085 獎勵及慰問	69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2,63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 依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260		
2051 物品	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			場) 稽查工作, 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 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81 運費	30			4. 輔導各級合作社(場) 辦理社員教育及支持基本運作, 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資本支出)。	
2084 短程車資	20			5. 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 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3,591	合作及人民團體		1. 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 輔導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運作, 辦理基礎合作教育及籌組講習, 辦理相關輔導及監督等措施, 所需業務費1,6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1	司籌備處		2.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 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3. 輔導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 辦理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 加強社間合作、鼓勵婦女參與合作事業等專案計畫, 協助儲蓄互助社充實營運或辦公設備, 所需獎補助費1,270千元(含經常支出1,120千元, 資本支出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39 委辦費	7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1,2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0				
05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10,000	合作及人民團體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1100015522號函備查,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共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合作社、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貼)、國內外經驗交流等5項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 分2年辦理, 除111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外, 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 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490	司籌備處		1. 委託辦理培訓教材(數位或實體)之編製, 各級合作社場團隊育成輔導與陪伴, 合作教育培訓及經驗交流或制度推廣活動, 合作議題研析建立合作社典範等工作, 所需經費2,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 委託辦理推廣媒材(數位或實體)之編製, 所需經費1,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39 委辦費	4,100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5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3.辦理相關主題座談活動及各工作會議，進行規劃整合及跨部會協調等工作，所需經費390千元。 4.辦理合作制度推廣及國內外學術或實務交流，支持合作社開辦費及辦理創新方案或其他相關活動，建立合作學院機制與合作平台，所需獎補助費2,810千元。 5.補充合作事業硬體資源，增進開辦及營運量能，提升競爭力，所需獎補助費1,700千元(資本支出)。 6.補貼合作社融資利息，降低營運支出，所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73,930	11,124,252	74,204	462,991	74,568	22,876
1000 人事費	807,28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1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14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71	-	-	-	-	-
1030 獎金	116,81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1,63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3,96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85	-	-	-	-	-
1055 保險	54,149	-	-	-	-	-
2000 業務費	64,613	52,967	74,150	434,826	48,943	6,043
2003 教育訓練費	681	-	-	-	18	64
2006 水電費	2,130	-	-	650	2,130	15
2009 通訊費	8,106	180	35	1,685	2,961	1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5	1,769	-	3,301	29,120	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8	181	477	-	10	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	-	-	-	-
2027 保險費	45	-	-	-	-	-
2030 兼職費	816	130	240	119	-	1,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3,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4	886	273	955	1,213	525
2039 委辦費	3,351	39,130	-	305,684	8,508	95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5	10	10
2051 物品	3,355	342	155	1,149	301	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10	8,820	72,419	115,689	2,684	7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	-	-	5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	-	-	-	10	88
2072 國內旅費	2,358	1,170	551	1,464	1,789	807
2078 國外旅費	-	114	-	605	121	-
2081 運費	39	170	-	-	4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2084 短程車資	95	75	-	10	14	18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140	54	8,400	25,620	16,8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2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40	54	6,200	25,62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16,830
4000 獎補助費	1,032	11,070,145	-	19,765	5	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60,000	-	13,737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9,500	-	6,028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9,440	-	-	5	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5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009,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3,330	43,259	25,000			13,184,410
1000 人事費	-	-	-			807,2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30,1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6,14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5,071
1030 獎金	-	-	-			116,818
1035 其他給與	-	-	-			11,632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43,9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5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52,085
1055 保險	-	-	-			54,149
2000 業務費	394,227	14,589	-			1,090,358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40	-			848
2006 水電費	3,277	-	-			8,202
2009 通訊費	19,219	705	-			33,087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820	2,500	-			384,4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50	120	-			15,03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55
2027 保險費	-	-	-			45
2030 兼職費	-	-	-			2,7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700	-			7,436
2039 委辦費	-	5,160	-			362,78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5
2051 物品	350	1,205	-			7,0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80	2,338	-			247,3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	-			2,2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	-	-			1,528
2072 國內旅費	382	1,680	-			10,201
2078 國外旅費	98	-	-			938
2081 運費	-	110	-			323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50	31	-			493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89,103	2,500	-			144,6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99	-	-			11,39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449	2,500	-			112,963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	-			1,255
3045 投資	-	-	-			16,830
4000 獎補助費	-	26,170	-			11,117,1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73,73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165,5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680	-			764,12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85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10,009,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90	-			4,522
6000 預備金	-	-	25,000			25,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5,000			25,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1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71	
六、獎金	116,818	
七、其他給與	11,632	
八、加班值班費	43,9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533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85	
十一、保險	54,1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7,28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1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515	513	-	-	-	-	9	9	17	17	10	10	9	1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515	513	-	-	-	-	9	9	17	17	10	10	9	11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9	85	51	52	-	-	700	697	763,318	730,905	32,413	1.增列職員2人、聘用4人，減列駕駛2人、約僱1人。 2.預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87人，經費71,046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經費10,251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106千元。 (4)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9人，經費54,789千元。 (5)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900千元。
89	85	51	52	-	-	700	697	763,318	730,905	32,41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589	31.30	50	51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589	27.60	44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589	31.30	50	51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589	31.30	50	51	26	APM-9505。 一般行政(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589	31.30	50	34	26	AXJ-1050。 一般行政(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6	1,488	1,589	31.30	50	9	26	BQQ-7163。 一般行政(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589	31.30	50	51	26	AGJ-3163。 一般行政(本部)
2	燃油機車	1	103.04	124	624	31.30	20	3	1	752-MWA、753-MWA。 一般行政(本部)
	合 計				11,747		362	301	178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7-36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5-36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6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8-36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70-37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9,60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9,602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含職員219人、工友4人、測量助理285人、聘用人員7人、約僱人員12人，計527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499,6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231		
1030 獎金	82,156		
1035 其他給與	14,207		
1040 加班值班費	16,7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702		
1055 保險	37,34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1萬餘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1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2,1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3		1. 業務費1,29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 辦理在職進修、各項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人事業務所需經費1,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51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4) 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 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28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5		
2093 特別費	135		
4000 獎補助費	828		
4085 獎勵及慰問	828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735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衛星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73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5		1.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98千元、衛星基準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60千元，合計1,358千元。
2006 水電費	36		2. 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維護、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377千元。
2039 委辦費	1,358		
2051 物品	9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183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168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椿標及椿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4,20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6		(1) 人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8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36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975	國土測繪中心	(2)業務費4,176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30千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200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護費等，所需業務費3,84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561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所需經費6,06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1)人事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7		(2)業務費6,04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00千元、購置防毒軟體、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875千元、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相關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9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60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所需經費6,550千元：
2081 運費	50		(1)人事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所需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及其介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加值應用服務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各項事務，所需業務費2,6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1)人事費6千元。
			(2)業務費6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40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會議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600千元。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237,553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481,440千元，除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46,896千元外
1000 人事費	144		
1040 加班值班費	144		
2000 業務費	170,09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530		<p>，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7,5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96,99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p> <p>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51,264千元：</p> <p>(1)人事費60千元。</p> <p>(2)業務費39,332千元：辦理委外資安監控(SOC)與維護光電式繪圖機、大型彩色繪圖機、個人電腦及機房等所需費用5,320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相關事項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輔導(含ISO/IEC 27001 國際驗證)所需經費1,250千元、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案所需經費2,800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建物框分棟及三維圖資整合更新5,400千元、維護「行政支援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及「經費核銷整合系統」等所需費用11,350千元、國家底圖服務雲端設備租賃及IDC租賃所需費用8,000千元、防火牆特徵碼更新、防垃圾郵件授權更新、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使用者端)及端點偵測、保護與回應系統等所需費用2,388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2,824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1,872千元：汰換A3掃描器2臺80千元、個人電腦30部750千元、購置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伺服器版1套682千元、虛擬伺服器管理軟體標準版1套310千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企業版10套1,800千元、擴充「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功能2,250千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功能1,000千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4,500千元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500千元。</p> <p>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1,750千元：</p> <p>(1)人事費24千元。</p> <p>(2)業務費40,996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p>
2009 通訊費	3,236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2039 委辦費	3,150		
2051 物品	2,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3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4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67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27		
4000 獎補助費	48,0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49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圖之更新作業35,000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3,850千元及其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5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46千元。 (3)設備及投資730千元：購置儲存設備1臺90千元及汰換機車8輛640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業務費43,918千元，係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3,15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5,000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4,960千元、NGIS基本地形圖網站維護費用11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98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0,270千元： (1)人事費10千元。 (2)業務費513千元，係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獎補助費29,747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5.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32,306千元： (1)人事費40千元。 (2)業務費31,991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精進細緻作業16,000千元、三維道路建置作業14,5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491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 6.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8,750千元： (1)人事費10千元。 (2)業務費444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p> <p>(3)獎補助費18,296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經費。</p> <p>7.辦理「基本測量工作」19,295千元：</p> <p>(1)業務費12,905千元：辦理衛星連續觀測站資料管理維護1,930千元、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30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台維護500千元、Windows server授權80套400千元、離島基本控制點TWD97[2020]坐標測量2,000千元、基本控制點6小時檢測工作1,400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軟體升級維修等經費5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5,87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390千元：購置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5部3,000千元、伺服器3部1,080千元、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軟體2,100千元及伺服器虛擬化軟體(含管理軟體)1套210千元。</p>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914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及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1,91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16		1.人事費1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		2.業務費9,547千元：
2000 業務費	9,547		(1)派員參加「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經費12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		(2)委託研究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2,000千元、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1,000千元、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9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800千元及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
2027 保險費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5,5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2072 國內旅費	1,658		
2078 國外旅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0	國土測繪中心	基準作業800千元等，合計5,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1		(3)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30千元、國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土測繪1號外業航拍、多旋翼外業航拍與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影像處理作業1,00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保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2,745千元，合計
			3,87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200千元：購置PPP-RTK核心軟
			體1,900千元及擴充「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
			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臺」功能300千元。
			4.獎補助費151千元，係補助助公、私立學校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94,971	國土測繪中心	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1000 人事費	33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		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
2000 業務費	9,670		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
2006 水電費	288		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
2009 通訊費	720		列第1年經費194,97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2018 資訊服務費	515		總數1,296,67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1.人事費330千元。
2027 保險費	98		2.業務費9,6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
2039 委辦費	600		護等515千元。
2051 物品	1,117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3		(3)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1		訓練)3,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4)辦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重測作業
2072 國內旅費	498		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
2081 運費	120		費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5,55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0		。
3025 運輸設備費	1,900		3.設備及投資2,250千元：購置小貨車2輛1,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0千元及數位地籍調查系統開發分析及設計3
4000 獎補助費	182,721		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4,332		4.獎補助費182,721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8,389		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經費。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55,500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其成果品質監審、
1000 人事費	20		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測繪
1040 加班值班費	20		技術創新研發等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55,500

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521,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143		1.人事費2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0		2.業務費51,143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43,676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5,367千元、委託研究測繪技術創新工作2,0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43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7		3.設備及投資4,337千元：購置立體影像工作站1套245千元及航測套裝軟體1套4,09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3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合 計	499,602	521,962				1,021,564
1000 人事費	499,602	596				500,1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94	-				177,5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12	-				9,5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231	-				123,231
1030 獎金	82,156	-				82,156
1035 其他給與	14,207	-				14,207
1040 加班值班費	16,778	596				17,37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80	-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702	-				35,702
1055 保險	37,342	-				37,342
2000 業務費	-	260,969				260,969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6				226
2006 水電費	-	1,305				1,305
2009 通訊費	-	5,322				5,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	38,168				38,1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502				1,502
2024 稅捐及規費	-	3				3
2027 保險費	-	218				2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0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75				775
2039 委辦費	-	12,658				12,65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8				68
2051 物品	-	5,322				5,322
2054 一般事務費	-	181,362				181,3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25				5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17				1,617
2072 國內旅費	-	11,261				11,261
2078 國外旅費	-	122				122
2081 運費	-	170				170
2093 特別費	-	135				135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654				28,65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3,600				3,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2,540				2,5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514				22,514
4000 獎補助費	-	231,743				231,7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8,879				118,87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11,885				111,8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1				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	828				82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231	
六、獎金	82,156	
七、其他給與	14,207	
八、加班值班費	17,3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02	
十一、保險	37,3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0,198	

[illegible]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31.3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694	1,335	31.30	42	49	2	3821-WJ。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31.30	0	0	0	X2-7745。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72-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73-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80-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1.30	0	0	0	8983-N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56-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57-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0-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1-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1.30	0	0	0	4962-S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3-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5-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6-VA。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335	31.30	42	49	2	4709-VA。
21	燃油機車	1	97.08	125	3,000	31.30	94	22	10	507-DSK、512-DSK、517-DSK、520-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8-DSK、529-DSK、530-DSK、532-DSK、536-DSK、537-DSK、539-DSK、550-DSK、553-DSK、556-DSK、557-DSK、560-DSK、563-DSK「預計112年9月汰換機車8輛(含電動機車2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34	燃油機車	1	98.08	124	4,870	31.30	152	27	14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9-GRF、970-GRF、971-GRF、973-GRF、976-GRF、977-GRF。
6	燃油機車	1	99.06	124	920	31.30	29	6	2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9-GXE。
25	燃油機車	1	100.06	124	2,360	31.30	74	25	10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M、311-JMM、312-JMM。
12	燃油機車	1	102.06	124	1,140	31.30	36	9	4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9、AEQ-5070、AEQ-507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2	燃油機車	1	105.07	147	1,140	31.30	36	9	4	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MGW-7837、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26	燃油機車	1	106.06	124	3,980	31.30	125	20	10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MLQ-2130。
50	燃油機車	1	107.07	124	7,660	31.30	240	40	20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燃油機車	1	110.07	124	920	31.30	29	5	3	95、MUA-3296、MUA-3297、MUA-3298、MUA-3299、MUA-3300、MUA-3301、MUA-3302、MUA-3303、MUA-3305、MUA-3306、MUA-3307、MUA-3308、MUA-3309、MUA-3312、MUA-3313、MUA-3315、MUA-3316、MUA-3317、MUA-3318、MUA-3309、MUA-3320、MUA-3321、MUA-3322、MUA-3323、MUA-3325、MUA-3326、MUA-3327、MUA-3328。
6	燃油機車	1	111.08	124	920	31.30	29	5	3	NMU-7138、NMU-7150、NMU-7151、NMU-7152、NMU-7153、NMU-7162。
12	電動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9	8	NRD-3891、NRD-3892、NRD-3893、NRD-3895、NRD-3896、NRD-3887。
2	電動機車	1	110.11	0	0	0.00	0	3	1	EPD-2631、EPD-2632、EPD-2633、EPD-2635、EPD-2636、EPD-2637、EPD-2638、EPD-2639、EPD-2650、EPD-2651、EPD-2652、EPD-2653。
1	小貨車	5	112.04	2,497	730	27.60	20	5	2	EPS-1061、EPS-1062。
1	小貨車	5	112.04	2,497	730	27.60	20	5	2	001。 預計112年4月新購小貨車。
1	小貨車	5	112.04	2,497	730	27.60	20	5	2	002。 預計112年4月新購小貨車。
	合 計				35,045		1,092	435	103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5-37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7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0-38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82-38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0,434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19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3,91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733		1.業務費3,733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67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67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3)租用車輛等年租金2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4)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5)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6)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等13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3		(7)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63千元。
2051 物品	70		(8)車輛油料40千元及汰換公務用手機30千元，合計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0		(9)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48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及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及雜支等經費2,532千元，合計2,6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10)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1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2		(11)國內出差旅費182千元。
2093 特別費	135		(12)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6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515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6,51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617		1.業務費4,61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80千元。
2006 水電費	480		(2)水、電力所需費用4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電話及1996內政服務熱線等通訊費2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7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等計1,8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7		(5)聘請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
2081 運費	700		點費等計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8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油料等計107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0		(7)業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及佈線等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5		用42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83		(8)辦理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辦公廳舍隔間
			裝修費用450千元。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
			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267千元。
			(10)辦理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辦公廳舍隊部
			搬遷費用7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98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新購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公務機車1輛60
			千元。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網路防火牆及防火
			紀錄器1套、購置異地備份儲存設備、伺
			服主機、不斷電系統各1套、備份軟體3
			套及伺服器主機記憶體10套計1,455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之飲水機2臺、冷氣
			3臺、電話小總機1臺、繪圖機1臺及多功
			能傳真機1臺，計383千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合 計	106,691	10,434				117,125
1000 人事費	106,691	-				106,6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950	-				61,9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37	-				8,937
1030 獎金	16,118	-				16,118
1035 其他給與	1,310	-				1,31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33	-				3,2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88	-				8,288
1055 保險	6,855	-				6,855
2000 業務費	-	8,350				8,35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7				147
2006 水電費	-	480				480
2009 通訊費	-	210				210
2012 土地租金	-	28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860				1,8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40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2				32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1				1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3				63
2051 物品	-	177				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	3,043				3,0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50				4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3				153
2072 國內旅費	-	449				449
2081 運費	-	700				700
2093 特別費	-	135				135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98				1,898
3025 運輸設備費	-	60				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55				1,455
3035 雜項設備費	-	383				383
4000 獎補助費	-	186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6				18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9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37	
六、獎金	16,118	
七、其他給與	1,310	
八、加班值班費	3,2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88	
十一、保險	6,8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69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1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84	84	-	-	-	-	-	-	1	1	18	18	2	2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1	1	18	18	2	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959	31.30	30	13	44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59	31.30	30	13	0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27	31.30	29	13	0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27	31.30	29	13	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927	31.30	29	13	0	9910-ZM。 (工程用途)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4	0	31.30	0	0	0	985-CMH。
14	燃油機車	1	98.08	124	0	31.30	0	0	0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10-GRM、011-GRM、012-GRM。
10	燃油機車	1	100.05	124	0	31.30	0	0	0	791-JAZ、796-JAZ、800-JAZ、801-JAZ、802-JAZ、807-JAZ、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12	燃油機車	1	101.04	124	0	31.30	0	0	0	015-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6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0	31.3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5	燃油機車	1	103.04	124	0	31.30	0	0	0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6	燃油機車	1	104.03	150	0	31.3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燃油機車	1	105.04	125	0	31.30	0	0	0	MEG-3383、ME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燃油機車	1	106.03	125	0	31.30	0	0	0	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73、MLM-7875、MLM-787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0	0	預計112年4月新購電動機車。
	合 計				4,699		147	65	44	